

当代中国民族 问题的特点和 发展规律

何 润 主 编

民 族 出 版 社

D633.1

(W)3

0077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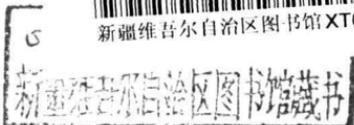
当代中国民族 问题的特点和 发展规律

何 润 主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O-0077127

版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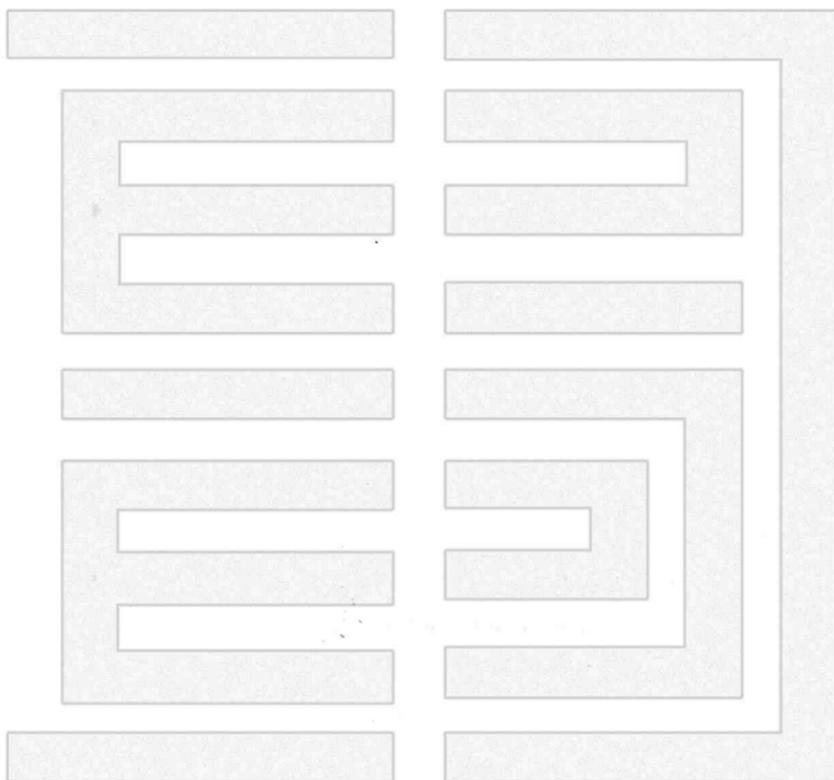


764671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17)
第一节 北方农业地区民族分布概况	(17)
第二节 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19)
第三节 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45)
第二章 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58)
第一节 南方农业地区的地理特点与民族分布	(58)
第二节 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现实表现和特点	(60)
第三节 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特点成因分析	(65)
第四节 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规律及解决对策	(74)
第三章 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82)
第一节 畜牧业地区概况	(82)
第二节 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88)
第三节 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97)
第四章 猎业、渔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100)
第一节 猎业、渔业民族地区概况	(100)
第二节 猎业、渔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106)
第三节 猎业、渔业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129)
第五章 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146)
第一节 聚居地区的民族分布格局	(146)
第二节 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149)
第三节 正确处理自治地方与非自治地方之间的矛盾	(166)
第四节 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177)

第六章 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187)
第一节 杂散居地区民族概况·····	(187)
第二节 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特点·····	(198)
第三节 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218)
后 记·····	(226)



绪 论

民族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无论古今中外，民族问题始终与阶级、国家、社会问题紧密相联在一起。民族问题也和阶级、国家、社会一样有其发生、发展的历史，有其在各个历史时代的特点和规律。

关于人类社会历史有没有客观规律，向来是历史唯物论和历史唯心论争论的一个焦点。在漫长的人类思想史中，由于人们受到时代条件的限制，即使是旧唯物论者也没能揭示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更谈不到对社会现象中民族问题这个层面的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第一次指出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有其发展的客观历史过程。但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作用及其表现形式是不同的。自然界的规律是外在于人的活动，是通过自然界中自发的力量相互作用体现的；而社会规律则是通过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活动体现的，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

所谓规律，无论是自然界的规律还是社会规律，都是客观存在的。人们既不能创造它，也不能消灭它，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但人们对规律并不是完全被动、无能为力的，人们可以认识规律，并遵循客观规律去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人们认识规律是一个有条件的活动过程。恩格斯说：“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

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①这就是说，人们对自然界的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是一个从无知到有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从认识的粗浅狭窄到认识的深入广阔的过程。也就是从不自觉地违反自然界的和社会的客观规律而受到规律的“惩罚”，到自觉地按照规律行事，收到预期的效果，取得事业的成功的过程。人作为实践的主体，在历史时代允许的条件下，是可以改善自身的素质，提高自身的认识能力，自觉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使自己的认识最大限度地接近客观规律，最大限度地从自然和社会中认识“必然”，从而取得“自由”的。这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主题，也是人们完全可以做得到的。我们对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探索，正是基于以上的认识而进行的。

民族问题是社会发展总规律中的一个问题。它是伴随着民族、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一个社会问题。从世界范围来看，民族问题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这是就民族问题的总体而言。具体地说，从历史发展的纵向来看，由于时代的不同，民族问题具有各个不同时代的特点。比如说，奴隶制时代、封建制时代、资本主义时代、社会主义时代，民族问题有其各自的显著特点和特殊规律。而资本主义时代的民族问题，还有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即资本帝国主义）时期的不同特点和特殊规律。从横向来看，世界各国各地区又有各自的民族问题的特点和特殊规律，这是由于各自的历史发展、地理环境、民族结构的殊异，各民族发展和发育状况的殊异，每一个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的社会现状的殊异，以及各个国家和地区与其周邻国家的民族、社会关系的影响等的不同所决定的。正是由上述纵横交错的历史时代、国家、社会、阶级、民族构成、地理环境、周邻的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2页。

际环境等种种因素的必然联系和相互作用，交织成为斑斓多姿、各具特点的民族问题的画面。而构成民族问题的上述各种因素，又总是处在运动、变化之中。只要其中的某一个或几个因素发生变化，民族问题的内容和性质也必然会发生变化，从而构成了民族问题的复杂性，同时也决定了人们对民族问题的研究和认识的长期性。

我们这里所说的民族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一个科学概念。究竟如何准确地表述民族问题的含义，在我国民族理论学术界还有不同的认识，但大多数基本相同或相近，也有的说法则明显地与众不同。如：“所谓民族问题就是表示同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直接相联系的一系列社会现象的总括性的概念。凡是同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直接有关系的社会现象，都属于民族问题”。我们认为这样概括民族问题是不妥的。如果依了这个说法，民族问题就等于囊括了一切社会问题，因为组成社会的人无不从属于一定的民族共同体，都直接与一系列的社会现象有关系，这样一来就等于说整个社会问题都是民族问题了。既然整个的社会问题都是民族问题，那么民族问题也就是社会总问题，而不是社会总问题的一个部分了。如果依了这个说法，世界上无论多民族国家或是单一民族国家的国内就都有民族问题了；如果依了这个说法，把民族问题夸大到整个社会总问题的地步，那么每一个国家和社会除了民族问题之外，就再没有别的问题了。很明显，这个说法是不符合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和现实的实际的。

我们认为，民族问题里头的“问题”，不是通常所说的有关民族的那些方方面面的事情。民族问题的含义，应该是指民族与民族之间曾经发生过，现在和今后也还会发生和存在的矛盾的问题。要而言之，首先，有了民族的产生和存在才有产生民族问题的可能条件，人类一旦没有了民族的区别，民族问题也就随之消失。其次，在两个以上的民族之间，而且它们之间必须有一定的

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才会有民族问题发生。第三，一个民族假若与其他民族没有任何的关系或联系，那么在它身上就不会发生民族问题。第四，在一个民族内部的不同地区、部门或成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矛盾，都不能称作民族问题。第五，民族之间的矛盾的问题，是通过政治、经济、文化、语言、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和具体的关系表现出来的。概括说来，民族问题，就是民族之间的矛盾的问题。它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等各方面，贯穿于民族存在和发展的全过程。^①

只有扼要地概括了民族问题的含义之后，才能够明确地把握住我们所要研究、解决的民族问题，就是要研究、解决民族关系中所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矛盾的问题，而不是一般地凡是同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直接有关的社会现象，而且不管这些现象是发生在民族之间还是发生在一个民族的内部，都笼统地归属到民族问题中去。因为这样与其说夸大了民族问题，莫如说冲淡了民族问题。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不可取的。

民族问题在不同的历史时代有其不同的内容和性质。在奴隶制时代、封建制时代、资本主义时代、社会主义时代，由于有各自不同的阶级结构、生产方式、生产力水平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文化，因而也就有与各该社会相适应的在内容和性质上与其它社会不完全相同的民族问题。但在社会主义以前的那些社会，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阶级社会，因而在民族问题上具有共同之点，即民族之间是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矛盾的问题，民族之间的关系主要是政治、经济、文化上不平等的关系，因而基本上是属于对抗性的矛盾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消灭了阶级的和民族的

^① 参见《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纲要》第24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剥削制度，实行民族平等，对抗性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消除了，但民族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一般地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族问题基本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李鹏总理1990年2月15日在全国民族委员会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各民族在生产生活方式、文化习俗、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固有特点和差异仍然存在，特别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差距仍然存在，因而民族间的矛盾依然存在。”^①这段话，既概要地阐明了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存在的依据，同时也表述了民族问题就是民族间的矛盾的问题。

二

我国自古就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国家。她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现在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民族问题在我国的存在已相当久远，各个历史时期的民族问题都有其各自的特点和特殊内容。我国各个历史时期的民族问题与世界各国相应历史时期的民族问题的内容和形式既有共同性，也有特殊性。这里必须指出，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对于古代的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研究，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都十分薄弱，几乎是一片荒原。正如前面所说，在人类社会思想史中，对社会现象中的民族问题这个层面的特点和规律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是开山鼻祖。在中国，是在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后，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才开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研究中国社会的历史和现状。我国当代著名的历史学家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吕振羽、白寿彝等，在马列主义指导下，从事中国历史的研究。他们打破了历史唯心主义的框架，开创了历史唯

^① 《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43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

物主义新风，注意了我国历史长河中多民族的存在及其相互关系问题，给了汉族以外的我国其他各民族以应有的历史地位，并在一定程度上探索、揭示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对我们了解我国古代的民族问题，进一步深入研究近现代的民族问题，提供了许多有益的资料。新中国建立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又有较多的专家学者对历史上的民族、民族关系、民族政策进行了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新成果。然而从总体上看，对历史上的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的研究，仍然是比较薄弱的。

这里值得提出的是，研究中国古代的民族问题，首先要对古代的民族有一个较清晰的认识。如果民族界限不清，就会分不清是一般社会问题还是民族问题。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氏族、部落、部落联盟都与民族有本质的区别。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人类“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①所以我们不能把部落也当作民族。至于民族和国家，按其本质和内涵而论是绝然不同的，但有时也有二者重合的现象，即某个人们共同体既是民族又建立了国家，我们通常称它为“民族国家”或“单一民族国家”。在“单一民族国家”内部，有社会所有的其他一切问题，唯独没有民族问题，因为民族问题只有在两个以上的民族之间才会发生。就是说，在多民族的国家里，或者在两个民族不同的国家之间，才会发生民族问题，才有可能去探索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在单一民族国家内，或在同一个民族的不同国家之间，就没有什么民族问题及其特点和规律可言。所以，对中国古代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的探索，首先应弄清古代的民族和国家及其相互间的关系。

大家知道，对中国的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研究和认识，愈古愈头绪纷繁，愈难于梳理。一则由于历史资料少；二则记载资料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5页。

文字艰深，能够具备从原始资料中去做研究工作的人才稀少；所以研究的成果也相对的少。大致说来，自夏、商、周至秦这个阶段，即中国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阶段的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研究，其难度就很大。比如说，夏、商、周是部落，还是民族？他们的诸多属国是一些与他们不同的部落还是不同的民族？抑或是与他们同一个民族的不同国家？他们的那些名称是国家的名称还是民族名称，抑或是二者合一的名称？如商代的御方、井方、危方、马方、鬼方、羌方、人方等三十几个方（邦）、国，他们各自的情况殊异，发展和下落不一。有的被商所吞灭而融混到商里头去了；有的则比较强大，是商以至周的劲敌，一直生存和发展下来。周和春秋时代的民族成分比商代的眉目似清楚了些。比如周时，把其北面和西北面的一些从事游牧的鬼方、严允、犬戎等明确地作为异己民族，并与他们发生过大规模的战争。春秋时代，已把北方和东北方的东胡、林胡、涉、洎、楼烦、匈奴明确地看作“非我族类”。但以春秋时代一百四十几国中较重要的齐、晋、楚、秦、鲁、郑、宋、卫、陈、蔡、吴、越等国^①来看，他们的族属还是不清楚的。所以，他们互相之间的矛盾和征战，是属于民族之间的矛盾和战争，还是非民族之间的矛盾和战争，情况也是十分复杂、难于说清的。对于这一段历史上的民族和民族问题的认识，在有关专家学者之间，“仁”、“智”互见，还存在着不小的分歧。

我们认为，中国的民族渊源自古就是多元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们在部落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为民族。由于自然地理、社会结构等诸条件的差异，各民族间出现发展上的不平衡。在中国的奴隶制时代乃至初期的封建时代，民族之间主要是为了扩大、争夺自然条件优越的地域而发生频繁的冲突和掠夺战争。一些小

^① 参见《中国史纲要》上第55页。

民族或民族集团，被征服、兼并、同化；一些强大的胜利者民族则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中国的奴隶社会和初期的封建社会，民族和“方”、“邦”、“国”多合而为一，所以多表现为既是民族之间的矛盾和战争，又是国家之间的矛盾和战争。一旦国家被征服，其民族则多被吸收和同化到文化较高的强大的胜利者民族中去，相对来说，只有少数一些战败民族能维系自己的民族特点而存在下来，成为被统治的民族。所以，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民族和国家的数目相对减少。

秦统一了六国以后，中国进入统一的高度发达的封建社会。直到清代的两千年间，民族和民族问题的脉络日益清晰起来，因而民族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的阵线比较明显，民族意识也有一定的发展。比如，晋以后的“十六国”和南北朝对立时期，北方、东北、西北的北魏（鲜卑）、匈奴、羯、氐、羌、柔然、高车、高句丽、契丹、吐谷浑、突厥等，已作为民族活动于历史舞台上。魏晋南北朝时，由于政治腐败和战乱，出现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民族大流动，不仅形成北方各民族互相交错杂处，而且北方各民族进入中原及长江以南地区，尤其汉族人民大批向南方迁徙，与南方的蛮、僚、俚、越、爨各民族开始形成广泛杂居共处的民族分布格局。隋、唐时期，西北、西南的回鹘、吐蕃、南诏，东北的奚、契丹、室韦，已经或正在形成有相当实力的民族集团，有的还建立了与唐并存的地方王朝政权。“五代十国”和宋、辽、夏、金、元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第二次民族大流动时期。居住在东北和蒙古高原的契丹、女真、蒙古等族大量进入中原；中原的汉族进一步大批地向南方流动。清代，大批满族进入中原，同时又有许多汉族人不堪忍受清王朝的残酷统治，大批迁往关外边疆地区。由于长期不断的民族流动迁徙，终于形成了我国现今各民族交错杂居的分布局面。

自秦至清，中国封建社会的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大致特点是：

汉民族形成、发展和不断壮大，成为中国发展程度最高、影响最大的主体民族；其他各民族也在不断分化、同化、聚合，形成比较稳定的民族共同体。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来看，民族的种类比以往历史上有所减少。由于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和提高，民族之间的交往空前扩大，交往的形式是多渠道的，一种是各族人民之间生产、生活自然需要的直接交往；另一种是通过各民族之间的征服、掠夺战争得到交往，这种形式随着人类文明程度的增加而减少；再一种是通过臣服、贡赋、赐赠及互市得到交往。封建社会中后期以后，民族与国家合而为一的分裂割据局面，逐渐减少乃至终止。以汉族的统治阶级建立的中央王朝，汉族是统治民族，统治压迫其他各民族的时间最长；也有过少数民族统治阶级建立的中央王朝，如元朝的蒙古族、清朝的满族是统治民族，同样与汉族在内的其他民族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总之，中国两千多年间封建社会的民族问题，是征服与被征服、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的不平等的关系问题。由于中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民族的大小和发展程度的不平衡，又有地区性的层次不同的民族压迫和民族不平等的关系问题。

到了近代，中国的民族问题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具有不同于以往的一些特点。这个变化起始于1840年的鸦片战争。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识破了中国腐朽没落的封建大帝国的纸老虎面目，接二连三地、肆无忌惮地、疯狂地以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手段进行残酷的侵略、压迫和掠夺，把中国变成他们的殖民地、半殖民地，中国各民族更加陷入多重的深重灾难之中。近百年来，中华民族的优秀人物流血牺牲，前仆后继，探索救国救民的真理，其业绩是可歌可泣的。但是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之后，中国才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最好的真理，作为争取民族解放的锐利武器，而中国共产党则是拿起这个武器的倡导者、宣传者和组织者。中国共产党人对于中国近代的

社会性质，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进行了科学分析和研究，主要的研究成果反映在毛泽东的一系列著作中。其中以《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论持久战》、《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等文讲得最为透彻。

首先，指出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以后，中国的社会性质就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国的民族问题在原来国内统治民族对各被统治民族的压迫之上，又加上了国际帝国主义的对国内各民族的压迫，国内的统治民族也受到国际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中华各民族都沦为被压迫民族。

其次，指出民族压迫的实质是阶级压迫。无论是国际帝国主义对中国各民族的压迫，还是清朝末期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对国内各民族的压迫，都是如此。

第三、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以后，总要收买拉拢被压迫民族中的反动统治阶级作为它的统治工具。尽管它们之间也有矛盾，但在统治、压迫各民族人民这点上它们是一致的。帝国主义以中国的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为其统治、压迫全国各族人民的走狗，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以帝国主义作为维护它们反动统治的靠山，从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位一体，成为压在中国各民族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其中，帝国主义是中国各民族最大的压迫者，因而也是最凶恶的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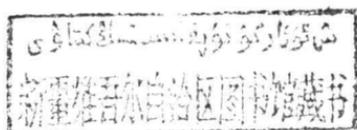
第四、中国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是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对象，就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对外推翻帝国主义，实现中华各民族的彻底解放和国家的完全独立；对内推翻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实现国内各民族的平等，就是中国民族民主革命时期民族问题的任务。因为三大敌人是“三位一体”、密不可分的，所以不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的

压迫和统治，中国各民族不仅不可能从帝国主义压迫下解放出来，也不可能从国内民族压迫下解放出来；同样不推翻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不仅不可能推翻国内民族压迫制度，也不可能推翻帝国主义对中国各民族的压迫。

第五、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给了帝国主义以沉重的打击，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但最终也被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打败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以后的中国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这是在世界历史进入了帝国主义体系崩溃、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和发展时代的革命，革命的主要目的是打倒帝国主义，实现民族的解放和国家的独立；这样的革命就不再是世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部分，而成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了。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必须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联合和团结全国各民族，结成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同国际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团结一致，结成广泛的国际统一战线，共同奋斗，方能夺取革命的胜利。

第六、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从革命阵线上来说是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但还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革命，也不能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是要建立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中国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这是革命第一阶段的任务。然后才能发展到第二阶段，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是武装到牙齿的武装反革命，因此必须建立革命的武装力量开展武装斗争，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团结了全国各民族各革命阶级的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28年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民族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彻底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对中国大陆的统治，建立了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合作、共同发展的民族大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翻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旧时的主要的民族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了，新的民族问题又进入了议事日程。建国四十多年来，党和国家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解决国内民族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和实践。

——彻底废除了一切民族压迫制度，宣布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并将它载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根本大法 and 纲领中，同时还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保障民族平等权利、禁止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法令和决定，从法律上实际贯彻实现民族平等权利。

——进行了史无前例的民族识别工作。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最重大的一项民族科学研究成果。通过这项科学研究搞清了数千年来纷乱繁杂的民族成分，既使几十个解放前不被承认和处于无权状态的少数民族，堂堂正正地成为祖国大家庭里平等的一员，同时也使我国的民族工作有了准确、稳定的对象。

——进行了全国性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这是我国历史新时期对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的又一项最重大的科学研究。通过系统地调查研究，搞清了全国几十个民族的历史、社会发展和发育状况。把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特殊、落后的笼统概念科学化和具体化。以社会经济形态状况来说，在蒙古、回、维吾尔、苗、壮、满、布依、侗、瑶、白、土家等三十多个民族地区，封建地主经济比较发展，主要经营农业，有的地区并有不同程度的资本主义经济萌芽的发展。其社会发展阶段与一般汉族地区大体上相近似，但与封建地主制正在没落瓦解、资本主义已有相当发展的后者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这是一类状况。第二类，在藏

族、傣族和部分维吾尔族地区，存在着封建农奴制度。第三类，在云南、四川交界的大小凉山彝族地区，还存在着完整的奴隶制度。第四类，在云南边疆地区的独龙、怒、佤、傈僳、布朗、德昂、景颇、基诺等民族和内蒙古、黑龙江的鄂伦春、鄂温克族以及海南岛的部分黎族地区，其民族内部虽然已有阶级分化，但还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由上可见，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现实社会俨然是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各民族之间相差一个甚至是几个社会发展阶段，发展极不平衡。各民族社会经济基础发展的不平衡，决定了与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也必然不平衡，这就构成了纷呈多姿的民族文化和特殊性。在第二、三类尤其是第四类少数民族中，其特殊性和落后性是相当突出的。

有了上述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和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成果为依据，党和国家才制定出切合各类民族地区实际的各项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政策。使社会发展那样不平衡，地区差别、经济结构特点、生活方式、人民的思想认识水平那样悬殊的我国各少数民族地区胜利地完成了社会改革，消灭了奴隶制、封建领主制和地主经济制度及其剥削阶级，解放了千百年来被束缚的社会生产力，使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得到了迅速发展，同时也铲除了造成各民族之间对抗性矛盾的社会经济基础和阶级基础，开始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使各民族共同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并明确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启示下，我们认识到，我国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由于进入社会主义以

前的社会母体的殊异，他们大多还处在初级阶段的低层次，而且原来社会发展愈缓慢落后的其层次愈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愈艰巨。同时使我们强烈地意识到，对我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的认识，仅停留在对各民族地区社会形态殊异的层次上，显然是很不够的了。必须扩大视野和思路，对我国的民族和民族问题进行多方位、多层次地研究，探讨尚未揭示出的新的特点和发展规律。这是因为，我国各少数民族不仅进入社会主义前的社会母体不同，即使在同一类社会形态的民族和地区之间，各自也有若干不同的特点和特殊性。例如：

在第一类社会形态的民族地区中，有农业民族和畜牧业民族的差别和特点；有北方农业民族地区与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差别和特点；有平原地区农业民族与山区、丘陵地区农业民族的差别和特点；有封建经济文化历史久远的民族与封建经济文化历史较短的民族的差别；有近代以来历史遭遇的不同；有接受共产党领导、经受革命锻炼的先后，民族干部的培养和成长状况的不同；有信仰宗教的不同，宗教的封建剥削程度不同；等等。

在第二类社会形态的民族地区中，有纯农业民族与半农半牧民族的差别和特点；有分布在高原寒冷地区的民族与分布在热带、亚热带地区的民族的差别和特点；有信仰的宗教及其在各该民族中的影响形式和程度的不同等。

原处于第三类社会形态的少数民族，虽然地区集中（四川、云南交界的大、小凉山）、民族单一（彝族），但也有分布在凉山中心的地区比较封闭与边沿地区同周围其他民族交往较多比较开放的差别。

在第四类社会形态的民族地区中，有北方以林业、狩猎、驯养业为主、农业为辅的民族与南方以农业为主、狩猎业为辅的差别和特点等。

从民族分布状况来看，第一类社会形态的民族地区，几乎包

含了全国（除西藏以外的）所有主要的民族地区。民族分布状况的殊异，构成了多种层次的民族关系问题。如果只停留在社会经济形态这个层面上，是涉及不到许多层次的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的。还由于建国四十余年来，党和国家的民族平等政策的贯彻实施，民族工作的巨大成就，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和交往空前发展，我国民族分布的格局又发生了新的变化：民族大杂居的趋势在发展，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内的民族成份在增多，解放后迁移去的非世居的民族人口增多，原住的世居民族人口的比例在下降；非少数民族聚居的内地省、直辖市及大中城市的民族成份和少数民族人口在日益增多，其中以北京、天津、上海最为显著。

这里所谓的聚居地区，是指建立了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的民族地区。建立自治地方的民族称作自治民族，迄今全国有45个民族建立了自治地方。但是这些建立了自治地方的民族的成员，如果不在本民族自治地方内居住，而是居住在非自治地方的各省、市、县或其他民族自治地方内，则属于散居、杂居的民族成分。全国所有自治地方以内，都有包括汉族在内的数目不等的非自治民族成分杂居其中。所以总括说来，我国民族分布的格局是大杂居、小聚居。

大杂居、小聚居的民族分布状况，是构成我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的一个基本要素。分别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进行探讨和研究，充分认识它在我国民族问题全局中的影响和作用，科学地认识它的发展趋势和规律，是揭示当代中国民族问题及其发展规律的一个重要内容。

总之，我们认为研究当代中国的民族问题，必须根据不同时代因民族制宜，因地区制宜，要从不同的类型、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次入手，进行多方面的综合性考察，才能真正揭示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对于上述诸多方面的探讨就构成了本书的主要内容。需要说明的是，我们的探讨还只是

初步的，无论从广度和深度来说都很不够，只是开了个头，有待于今后继续努力。

本绪论旨在概要地论述我们对民族问题的观点和理论，中国民族问题的历史特点和规律，作为本书的理论背景和历史背景。说明中国共产党第一次拿起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器，科学地剖析了中国近代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夺取了民族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解决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的民族问题。新中国建立后，党和国家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继续遵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对中国的民族和民族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伟大实践，使各族人民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新时期。然而，民族问题永远处在运动变化之中，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强烈的实践性。历史已经进入20世纪90年代，民族理论工作者必须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

究，予以科学的阐明，使我们的理论能够跟上时代，发展到一个新水平，能够对解决我国民族问题起到参考、促进的作用。这就是我们研究和撰写本书的目的意义之所在。

第一章 北方农业地区 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第一节 北方农业地区民族分布概况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主要是指位于长江以北从事农业生产（这里仅指狭义概念上的农业）的少数民族居住的区域。由于各民族的发展历程以及彼此之间的交往程度和居住的自然环境不尽相同，因而各自所形成的生产类型是比较复杂的，所以断定某一民族从事生产的类型，只能以他们进行经济活动的综合状况作为依据。缘于此，我们可以把北方二十二个少数民族作如下的分类：

（1）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民族，它们是满族、朝鲜族、达斡尔族、回族、东乡族、土族、撒拉族、保安族、维吾尔族、锡伯族等；（2）蒙古族和甘青地区的藏族以牧业为主，但其农业也很发达，几乎与前者相当，局部地区甚至农业占据主导地位；（3）以一业为主兼事少量农业的有赫哲、鄂伦春、鄂温克、裕固、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塔尔、塔吉克、乌孜别克、俄罗斯等十个民族。

我们知道，任何同类事物尽管在微观方面千差万别，但是就宏观角度而言，则有其总体上的相似性。在这里我们试从横贯东西的北方农业带上，从东而西选取比较具有典型性的朝鲜族、蒙古族（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盟的大部分蒙古族除外）、满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为主要例据，探索一下我国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典型民族分布概况：

东北的朝鲜族源于朝鲜半岛。现有人口为1920597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0.17%。^① 主要分布在吉林省（1181964人）、黑龙江省（452398人）、辽宁省（230378人），其中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为最大聚居区。朝鲜族人口分布具有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大多集中于交通沿线和平原地区。

蒙古民族是我国历史上曾经发挥过重要作用的民族之一，对我国疆域的开拓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他们主要分布于内蒙古、辽宁、新疆、吉林、黑龙江和甘肃、青海等省、自治区。现有人口4806849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0.42%。

满族主要聚居于辽宁省（4952859人）、黑龙江省（1184490人）、吉林省（1048112人）、河北省（1728257人）、内蒙古自治区（456352人）、北京市（164690人）等省区。总人口为9821180人，位于汉族和壮族之后，占全国总人口的0.87%。

回族亦称回回民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一个民族。现有人口8602978人，占全国总人口的0.76%。分布于全国各地，其中以宁夏、甘肃、青海、新疆及河南、云南、河北、山东等省区人数较多。宁夏回族自治区是回族最为集中的地区，人口多达1524448人，有“回族之乡”之称。

藏族是我国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一员，现有人口4593330人。主要聚居于西藏自治区（2096346人）、四川省（1087510人）、青海省六个藏族自治州（含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计911860人）、甘肃省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天祝藏族自治县（计有366718人）、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有10余万人）等地区。

维吾尔族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主体民族，现有人口7214431人，占全国总人口的0.64%，约占全区总人口的45%强。主要聚

^① 据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公告，下同不另注。

居在南疆塔里木盆地边缘的和田、喀什、阿克苏、吐鲁番和哈密等地区，此外，湖南省的常德、桃源等市、县还有3000多名维吾尔人分布其间。

第二节 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一、北方农业地区民族的特点

斯大林曾经指出：“每一个民族，不论其大小，都有它自己的本质上的特点，都有只属于该民族而为其他民族所没有的特殊性。”^①北方农业民族作为同一经济类型的属者，既具共同的规律性，又有其各自的特性，因而如何制定切实措施，引导这些民族经过商品经济的“洗礼”走进现代化社会，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实际问题。为此，科学地全面地认识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在新时期的特点是很有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为采取正确的措施提供可靠的依据。

1. 北方农业各地区民族的语言及文化特征

朝鲜族的语言暂归属于阿尔泰语系。早在他们未迁入我国东北地区之前就有自己的文字。在其语汇中，汉语词占有很大比重。据载朝鲜文字创制于李氏朝鲜世宗二十五年（1443年）。1931年日本侵占我国东北以后，为了麻痹朝鲜族人民的反日斗志，扼杀其民族意识，实行奴化教育，他们强迫学生在课堂上使用日语，不准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和学习本民族的历史，妄图以此达到彻底同化的目的。在高压之下，相当一部分朝鲜族人掌握了日语和日文。同时在与汉、满等民族的交往接触过程中，还有一些朝鲜族学会了汉语和满语。

蒙古语属于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分内蒙古、卫拉特、巴尔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07页。

虎布利亚特三种方言。13世纪初创制文字，1269年推广使用，俗称“八思巴字”，元亡后基本上不再使用。14世纪初通过对最初的蒙古文进行改革，成为至今通用的蒙古文。农区的蒙古族则多通用汉语，少部分通满语。

蒙古族的口头文学和书面文学均较发达。民歌历来是蒙古族民间文学最流行的形式之一，所包含的内容和题材异常丰富。民间叙事诗是民歌的一种深化，流传甚广的《嘎达梅林》就是这种体裁的代表作。

民国时期，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日趋广泛。在蒙古族学校里，汉语文已是一门重要课程。蒙古族青年大批前往内地学习，造就了许多兼通蒙、汉两种文字的知识分子，出现了一批用汉文写作的蒙古人。一时间，大量的汉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书籍翻译成蒙古文出版，一些蒙古族的文化成就也被介绍到内地。这种不断扩大的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对蒙古族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回族通用汉语文，汉语属于汉藏语系。从一定意义上讲，汉语文在帮助回族接近汉族的经济、文化水平方面是起了重要作用的。在与其他民族的杂居区，回族也使用或兼通其他民族的语言文字，并受到其文化的影响。比如在内蒙古和新疆地区的回族，有不少人兼通蒙古语、维吾尔语或哈萨克语。

回族的文化深受伊斯兰文化和汉族文化的影响。回族先民东迁后与汉族杂居在一起，一方面传播了包括天文历法、工艺技术、建筑雕刻等在内的伊斯兰文化；另一方面为适应新环境和自身发展的要求，也吸收、消化了汉族文化中对己有益的成份，从而形成了具有“伊斯兰文化为体，汉文化为用”特色的回回文化。

维吾尔族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语支。有中心、和田、罗布三种方言。标准语以中心方言为基础，以伊犁——乌

鲁木齐语音为标准音。古代维吾尔族曾经使用过突厥文、回鹘文等，从10世纪末11世纪初开始采用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维吾尔文。这种文字为保存维吾尔族丰富的文化遗产产生过重要作用。维吾尔语文同周围的一些民族如哈萨克族在语文方面有相似之处，语言通用较明显。

综观朝鲜族、蒙古族、回族、维吾尔族的语言文化情况，除回族因使用汉语属于汉藏语系外，其他三个民族语言均属于阿尔泰语系，都拥有文字（回族使用汉文），而且每个民族都有相当数量的人兼通一、二种他民族语言。这种现象既是民族交流的结果，又为进一步扩大民族交流作了铺垫。其口头文学和书面文学的发达程度，又间接说明了上述民族语言文学的水平之高。

2.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民族关系

“只要各个民族住在一个国家里，它们在经济上、法律上和生活习惯上便有千丝万缕的联系。”^①这种联系作为一条主线，始终贯穿于我国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各民族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我国朝鲜族的先民来自于朝鲜半岛。在其迁入我国东北地区的过程中，曾经历坎坷磨难。《吉林地志》载道：“同治初，朝鲜曾大饥，野殍狼籍，饥民挈眷，逃至江右（今龙井、图们、琿春等县市）……伤惨已甚。”1867年3月，在琿春和俄国边境接合地带，朝鲜逃荒者“千余人结屋”。^②1869年10月，庆兴府阿吾地军民万户冒犯清朝不得越境入内的禁令，拥入东北境内，^③“面对饥民越江之惨状，当地满汉族人民愤然不肯举发”于官衙，便收容他们，并借之以耕牛、粮种、住房等。^④后来随着朝鲜李朝的瓦解和日本的侵入，尤其是清朝以“移民实边”代之不得“犯

① 《列宁全集》第19卷504页。

② 《道文馆志》第十二卷纪年。

③ 《李朝实录》高宗实录卷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

④ 《吉林地志》卷四十七第54页。

越”的禁例之后，大批朝鲜贫民相继进入我国，同当地的满汉民族形成大杂居、小聚居、互相交错居住的状态。并在与各族人民共同开发建设东北、长期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逐步形成我国的—个少数民族——朝鲜族。当时的东北地广人稀，自然条件艰苦，朝鲜族人民凭着无比的智慧和坚强的毅力，种植水稻获得成功。在此期间，汉、满等各族农民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建立家园。他们则把水稻栽培技术传授给汉、满等兄弟民族，使水田耕作在东北得以迅速推广。据不完全统计，1921年东北水田总面积已发展到48911公顷，产稻1234000多石。^①共同的劳动和相互学习以及长期和睦相处，使朝鲜族人民与当地各民族建立了兄弟般的情谊。

与其他民族一样，朝鲜族人民也曾长期遭受国内外封建统治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奴役与压迫。他们不畏强暴，坚持斗争，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付出了巨大牺牲，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三大战争期间，仅延边地区就分别有1713人、3300余人和6053人以身殉国。^②朝鲜族人民与兄弟民族并肩战斗，互相依存，密切合作，形成了不可分割的血肉关系，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形成团结友爱、平等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奠定了良好基础。

维吾尔族的先民回纥人，在8世纪中叶，于北方蒙古草原建立了回纥汗国政权，后改称回鹘汗国。回纥汗国建立之初即已步入封建社会，以鄂尔浑河、色楞格河、土拉河流域为中心的草原畜牧业，是汗国的主要经济成分。牲畜和畜产品既是回纥人的经济生活之源，又是其对外贸易的主要商品和对外政治活动的手段之一。当时回纥与唐朝长期的绢马贸易较为繁盛。尤其是吐蕃占

① 朝鲜总督府编：《在满洲及西伯利亚地方的朝鲜族入事情》第149—150页，1923年版。

② 据《朝鲜族简史》整理。

据河西走廊期间，唐朝与天山南部的联系只得通过回纥汗国去维持和沟通。由此汗国的商业就显得日趋重要，这也是今日维吾尔族善于经商的一个重要原因。随着贸易的发展，回纥汗国与唐朝及周边民族的接触更加广泛而频繁，其所受外来经济、文化乃至政治的影响也日益明显。

回纥政权建立后，与唐朝一直保持着密切的从属关系。在政治上，它是唐朝版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历代可汗大都由唐朝册封；在近一个世纪里，唐朝先后三次与之联姻，以稳固政治上的利害关系。在唐朝每次出嫁公主之时，都有大批汉族工匠和随行人员相伴，他们带去的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促进了回纥社会的发展。

西迁后的维吾尔族先民同时与周围诸民族交融并存，继承了西域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发展成为一种综合性文化。游牧经济渐变为农业经济。统一的维吾尔语言的形成，以及宗教信仰的变化——从萨满教、摩尼教转而信仰伊斯兰教，便是综合性文化对维吾尔族文化影响的明证。在这之后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初，维吾尔族同周围民族和中央政权始终保持着密切的往来，这中间既有多种文化的交合吸收，又有压迫与反抗的对立，但各民族关系的主流是朝着好的方面发展的。

蒙古民族是北方一个较强大的民族。在历史上它与周边和内地民族发生关系，除了通过掠夺战争、贸易交换、政权间的联系及同其他民族人民联合反抗外族统治者的压迫等形式外，外民族主要是汉族主动介入蒙古族地区也是一种重要形式。

汉族通过传播农业生产技术，对蒙古族地区生产力的发展和蒙汉友好关系起了重大作用。到了晚清时期，农区或半农半牧区的许多蒙古人已经“农重于牧，操作也如汉人”了。同样汉族也从蒙古族人民那里学到放牧和畜产品加工等技术。在清初最先到蒙古族地区的汉民，大多“依蒙族、习蒙语、行蒙俗、入蒙

籍、娶蒙妇”，与蒙古族人民完全融为一体。甚至今天人们仍可看到，蒙古族地区的汉人带有许多蒙古族风俗习惯的影响，语言中夹有蒙古语的词汇。在汉族聚居和人口较多的地区的蒙古族人民则接受了汉族的影响。

民族之间交往的频繁，使蒙古族地区的商业得以发展。到清代已不限于通贡、互市的狭窄范围，而是有大批汉商深入蒙古族纵深地区进行贸易，在其带动下，部分蒙古人也转营商业。贸易从贵族需要的范围扩大为更广泛地适应平民的需要。在民间，贸易主要是通过定期集市的方式进行，寺庙和兵营的周围往往成为集市的中心。归化、绥远、多伦诺尔、赤峰等地区已经成为十分兴旺的商业城市。另外在许多人口虽少但较为集中的区域，还出现了一些日常生产、生活用品的交换摊点。蒙古族地区商业的发展不仅加强了同当地农牧业及手工业经济的联系，而且也使之与内地的关系更为密切，将该地区的经济纳入了全国统一的市场之中。与此相适应，一批贸易中心相继出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换。

汉族文化对蒙古族文化的丰富、发展以及社会的进步意义重大。此外，藏族和其他民族的影响也不可小视。

回族是自元代以来逐渐在中国本土形成的一个颇具特色的伊斯兰民族。从历史来看，回族通过和汉、维吾尔、蒙古等民族的通婚，迅速壮大了自己的人口。他们于农耕生产之余，擅长经商和手工业活动，这是回族的一大特点。但由于过去统治阶级的压制和歧视，这一特点长期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到解放前，在回族聚居区几乎没有现代工业，产业工人也不多，商业活动也仅限于勉强糊口的小商小贩状态。但是回族通婚范围的扩大，商业活动的加强，以及同其他民族联合进行反封建反帝斗争等，都表明了回族从未终止过与其他民族的往来。

至于其他北方主要从事农业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不是也不可能单独进行的。诸如撒拉族、土族、保安族、东乡族等，就是

汉、藏、回、蒙等民族同当地土著人相结合而形成的新兴族体。其发展也同样受到周围诸民族的影响，只不过因民族的发展状况不同而有所差异罢了。

总之，通过以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北方农业地区的各民族，多是某一族体经过迁徙与周围诸多民族不断交往、融汇而形成。在其形成之后，依然要在这种日趋扩大的交往环境中吸收借鉴“营养”，藉以繁荣自身民族。这种交往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及生活各方面；形式大体分为主动和强迫两类，前者如各取所需的集贸市场，后者如因臣服关系而行“通贡”之礼或武力征占等。在整个民族交往过程中，汉民族因其经济、文化发展程度较高而显示出其他民族无可比拟的影响力。虽然在各民族形成过程中，时有强迫同化与民族压迫的史例，但就总体而言，基本上还应看作是一些彼此相关联的多民族历史的自然累积过程。同时我们还要注意，历史上的民族交往程度，往往决定着一个民族的现今的发展状况。

3.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生产方式的特点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生产方式大体有如下特点：

(1) 许多民族都曾经历过从事牧业、狩猎业或渔业以及商业的时期（朝鲜族因其形成的特殊性属于例外，不具此特点）。

蒙古族在16—17世纪以前，一直是以“逐水草而居”的游牧业为主，只是由于农耕民族的北迁才逐渐出现农业经济，并发展为与牧业经济并存的重要经济部门。与此同时，还出现了部分专营或兼事手工业或商业的经济成份。满族在15世纪中叶以前，锡伯人在清代西迁戍边以前，维吾尔族在居于蒙古草原之时，都曾是游牧经济的经营者。到了后来，由于居住地的变动，自然环境发生变更，其中也有外族农业技术传播推广的助推作用，使这些民族相继接收了农业经济，但小规模、小范围的副业经济仍旧是其必要的补充。

回族和俄罗斯族是历史上著名的商业民族。但由于生计所限以及生存环境的约束，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也不得不将商业作为农事活动之余的谋生手段。与之有所相似的民族还有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等。

达斡尔族是由狩猎和渔业民族过渡到以农业为主的典型民族之一，这一结果是由于近代汉族农民大量迁入其居住范围直接促成的。

（2）具备发展农耕生产的条件。

与南方相比较，北方地区虽然干旱缺水，作物生长期长，但具有地势平坦、土质肥沃、地广人稀的优势，这是南方所无法比拟的。从多民族居住开发的三江平原、辽西平原、黄河边缘的土默川平原、河套平原、青海湟水流域两岸，再到大西北的新疆吐鲁番等诸盆地、绿洲，不仅土质好，光热资源丰富，而且河渠较多，还可引黄河水灌溉，从而形成了北方民族赖以生存的纵横东西的农业带。当然，汉族农耕技术的传播，乃至各民族政权的默许或提倡的政策，都直接为农业在北方民族地区得以扎根、发展提供了契机。

（3）产业类型的转换与发展。

解放前，我国北方农业民族地区中的满、朝鲜、回、维吾尔、锡伯、东乡、撒拉、保安、蒙古（大部分）等民族，其地主经济比较发展，有些民族已经具有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萌芽因素。其生产力状况表现为：

一是农业技术不断提高，铁犁、铁耙、铁镰等铁制农具得到广泛应用，牛耕和施用自然肥料等精耕细作的方式正逐渐取代广种薄收的粗放型农业，农田灌溉事业也有了很大的改善。当然，这主要是针对东西农业带而言的。远离或接近该地带的鄂温克、鄂伦春等民族此时尚处于原始社会残余阶段。

二是手工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有了明显扩大和提高，出现

了以村落或户族为单位的专业分工和手工工场以及行会组织。如民国初年，在东乡族的物资交流中心——锁南集上，不仅有各种私人布店、铁器铺、首饰铺等，还有粮食市、毡市、羊毛市等各种专市。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商品货币关系也有进一步的发展，出现了各民族的商人阶层，形成了各民族的初级市场——集市、茶马互市等。如《西域见闻录》所载，新疆东部的哈密，在18世纪中叶就已“商贾云集，百货俱备，焉然一大都会。”北疆的乌鲁木齐“字号店铺，鳞次栉比，繁花富庶，甲于关外。”维吾尔族商人在频繁往来于内地之时，还结成庞大的商队，前往西藏、喀尔喀蒙古，以及印度和中亚等地。大量农产品也逐渐随之商品化，并且产生了一些为交换而进行商品生产的手工业作坊。

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生产关系的基础。“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①例如，甘肃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高乡的回族，占总人口3.8%的地主、富农，占有土地总面积的81%，而占总人口87.2%的中农与贫雇农，只占有10%的土地。^②寺庙拥有土地在解放前的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并非罕见，其数量之大，令人惊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民主改革前15个喇嘛寺院占有土地66259亩，其中佑宁寺一寺即集中土地达49000亩左右。该寺土观活佛一人占有其中的17000多亩，成为土族地区最大的封建主。^③

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二者是互为前提的。解放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4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

② 参见中科院民研所宁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回族简史》（初稿）第17页。

③ 参见中科院民研所青海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土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

前，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汉族地区差不多，或已接近汉族地区，所不同的是它具有本民族的特点。

(1) 在这些区域里，一般是汉族和少数民族杂居或者交错聚居，因此，既有少数民族地主，也有汉族地主，少数民族广大农民要承受双重的盘剥压迫，可谓灾难深重。

(2) 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的主要形式是实物地租。在北方不同的民族地区大致可分为：死租（定租）和活租；死活混合租；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相结合，以实物地租为主三种形式。实物地租的剥削率均在50%左右，高者达70—80%。

(3) 高利贷剥削名目繁多，利率惊人。甘肃东乡族和回族地区，高利贷的名目有几十种之多，高利贷的利率一般都在50%以上，有的地区高达100—200%。

(4) 寺庙的宗教剥削，也是北方农业民族的一项沉重负担。据估算，土族农民的宗教负担，约占农民全年收入的20%。回族农民的宗教负担约占收入的20%至30%。塔吉克族农民也在30%左右。^①

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萌芽密切相联，后者是在封建社会后期特定条件下才会发生的。前面提到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出现的一些手工业作坊以及部分地区于19世纪初出现的近代工业企业，都反映了其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

在封建主义经济制度下，北方农业地区的各民族人民在遭受封建主残酷的经济剥削的同时，还惨遭其政治压迫。它既包括阶级压迫，又含民族压迫。比如在国民党政权时期，根本不承认少数民族存在，把少数民族称为“宗族”或“宗支”，并对他们实行大汉族主义的民族压迫和同化政策，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一系列的压制严重阻碍了各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

^① 参见土族、回族、塔吉克族简史。

高，使这些地区有所发展的经济呈现出萧条萎缩的景象，田园荒芜，生产下降，人民生活极其贫困。面对以上现实，各民族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和反抗。

解放后，我国北方农业民族地区进行了废除封建剥削制度，建立劳动者的个体私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民主改革。大大促进了北方少数民族农业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粮食生产和各种土特产品的生产，获得了较快发展，劳动人民的生活状况、政治地位和社会关系也随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村改革，再一次激发了北方农业地区各民族劳动者的积极性，科技兴农、机械化作业使昔日靠天吃饭的粗放型农业得到根本性改观。并进而带动了北方农业地区诸民族其它行业的发展，进一步密切了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

综上所述可知，北方农业民族地区诸民族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都有较大程度的变化、发展。然而也存在着政治、经济发展的失衡性，不仅在民族之间同一社会发展的阶段上有所不同，就是具体到每个民族的内部，在其不同时空范围内，它的社会经济水平与结构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4.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风俗特征

解放前夕，我国北方农业地区各民族大都处于前资本主义阶段（即封建社会末期）。因而，与其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各民族风俗习惯难免要打上时代的烙印。它作为民族文化的一部分，时时都在向人们展示着自身民族的风彩。通过比较研究，可将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大致归纳为下面几个特点：

（1）微观上的非一致性。风俗习惯是各个民族在长期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的，它涉及生产、生活和社会关系各个方面，几乎无所不包。各民族因其发展程度以及居住环境的差异，预示着

形成风俗的前提亦有所不同，即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是以同一“对象”为内容而形成的风俗也会内涵各异，甚至相反。遍览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风俗，大都以民族自成体系。

朝鲜族喜欢白衣素服，主食大米、小米，其“泡菜”流传久远。在礼仪方面尊老爱幼，集体性强，喜文体活动，住屋多为草顶木结构。

蒙古族的饮食大致分为粮食、奶食、肉食（多指牧业区）三类。服饰主要由首饰、长袍、腰带、靴子等四个部分构成。待客礼节简单而周到，如献哈达、递鼻烟壶、装烟、请安等。每年夏季的祭敖包是最大的祭祀活动，分血祭、酒祭、火祭、玉祭四种。文体盛会“那达慕”是蒙古族赛马、摔跤、射箭、音乐、舞蹈等传统节目的荟萃形式，每年都要在丰收之后举行。居住形式大体根据住地的不同以及职业和贫富差别分为喇嘛庙宇、王爷府第、蒙古包（多出现于游牧地区）、汉式房屋等。

回族在饮食方面以面食为主餐，不食猪肉、动物血和自死动物，多数不饮酒。服饰与汉族大体相同，但又有其特点，主要是头部的装饰上，男子头戴黑、白边无沿帽，女性戴盖头（西北地区）。其节日活动多受伊斯兰教影响，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三大节日。回族比较讲究礼节，家庭内部尊老爱幼，忌讳背后议论他人，见面要行见面礼，即互道“色俩目”，以示祝福，一般有严格规范，通常是晚辈先对长辈、男的先对女的、丈夫先对妻子祝福。在居住形式等其他方面多与汉族相似。

维吾尔族的食物构成以面食为主，常吃的食品有烤馕、拉条子、汤面和大米做的抓饭。维吾尔族不论男女，其传统衣着都相当别致、鲜艳，男子一般着短衣、长裤，外罩斜领无扣的“袷袂”长袍，头戴四棱“朵帕”小花帽。妇女喜穿艳丽的连衣裙，外套背心，着长靴，并喜戴耳环、手镯、项链，讲究画眉、染指甲、梳长辮等。这些特点在当今维吾尔族的服饰方面仍能得到充分反

映。土木结构的平顶房是维吾尔族传统的居住形式。好客、讲究礼仪是该民族的传统美德。其节日与伊斯兰教密切相关，主要有与回族基本相同的三大节日。

(2) 整体上的共同特性。以婚俗为例，在婚姻构成的范围上，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大都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直系血缘婚。由于民族间交往的日益加深，多数北方民族的通婚范围在不断扩大，族际通婚特别是汉族与北方农业地区诸民族之间的联姻已非个别。

从婚姻形式上看，北方农业地区诸民族有类同化的特点。过去这些民族的青年人大多由父母包办或听由媒妁之言，并通行早婚，一般男女很小就由父母作主订婚，甚至有指腹为婚的。比如解放前回族女孩9岁、男孩12岁“出幼”（即成年）之时，就可以结婚。这种现象极其不利于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人口质量的提高。解放后，随着《婚姻法》的宣传、实施，北方农业民族中的早婚现象基本消失，自由恋爱者渐趋增多，社会舆论对自由恋爱也由昔日的指责变成了赞誉。

丧葬习俗是民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尽管我国北方民族的丧葬习俗大都受自然条件、科技生产水平、社会形态、精神文化发展程度的制约，但它依然是有规律可循的。诸如多实行土葬，并有放置殉葬品的习俗，同时还有相应的禁忌规范。

(3) 变异性。风俗随着历史发展、社会变革、民族文化和地理环境的不同，肯定是在不断变化的，只是其变化的程度不尽相同而已。北方农业地区诸民族风俗习惯的演变明显地表露出这一痕迹。比如朝鲜族男子在服饰上多已喜穿现代西装，而不再着传统服装。回、维吾尔、保安、撒拉、东乡等伊斯兰民族摒弃了早婚习俗等。从其发展轨迹我们可以看出，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经过变异，陋俗得以扬弃，良俗得到发扬，更有助于其优秀风俗文化的传承。

(4) 作用性。风俗习惯是对本民族文化的一种折射，它渗透于每个民族经济、社会、文学艺术等各个方面，并始终在直接或间接地发挥着制约人们行为规范的作用。比如琐碎的民间禁忌习俗，从人到事到物都规范得异常细致，它的约束力是很容易体察到的。因篇幅所限不多列举。

5.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宗教特征

宗教信仰从属意识形态领域，是人们一种复杂的精神寄托。综观我国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宗教历史及现状，可以发现具有以下特征：

(1) 宗教信仰的普遍性。从东部的朝鲜族、满族到西端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没有哪一个民族没有或不曾有过宗教信仰，其中西部的回、维吾尔、东乡、撒拉、保安等几乎是全民信奉伊斯兰教。

(2) 宗教信仰的地域性。如果按不同宗教影响的空间范围看，可将我国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划分为以下几个地带：a) 西部伊斯兰教区。这里主要有回、维吾尔、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东乡、撒拉、保安等以农业为主或部分从事农耕的民族。b) 中部藏传佛教区。这里主要是蒙古族、土族、部分满族的居地。c) 东部多种宗教混杂区。主要有朝鲜、满、达斡尔等民族，在这里主要信仰具有原始崇拜性质的萨满教，同时也有佛教、道教、儒教以及外来的东正教、基督教、天主教渗入其间，且影响非浅。

(3) 宗教组织、教仪、教义及活动场所的规范性。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宗教体系是很严密的，其中伊斯兰教更具典型性。伊斯兰教信奉真主安拉，以《古兰经》为经典，并由此派生出一系列对人从精神到言行的规范法则。在宗教制度上长期实行教坊制，即以清真寺为中心，包括附近教徒，形成一个地域性的宗教组织单位。每个教坊有一名选聘的开学阿訇为最高宗教首领，负

责本坊宗教事务。清真寺则是教坊中穆斯林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除作为宗教礼拜的场所外，往往也是公议大事、聚会的地方，寺内的经堂教育又是穆斯林接受文化教育的地方。清代以后，在西北甘、青、宁回族聚居区出现了“门宦制度”，打破了旧的教坊制。每个门宦都有一个宗教首领（称教主或老人家），多采取世袭制，对教徒有绝对的统治权威。教主下辖许多教坊，教长由其委任并隶属于他。他们占有大量的土地、牲畜，教徒为之无偿服役。这实际上是教主兼地主的宗教制度，是伊斯兰教神秘主义与中国封建社会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伊斯兰教所独有的制度。

维吾尔族伊斯兰教的宗教制度在历史上一个显著的特点是设有宗教法庭，严格推行伊斯兰教经典的规定，对社会生活有很大的干预权利。

至于藏传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甚至萨满教等，都在上述三方面有其特殊的规范体系。

（4）宗教影响的深远性。宗教在我国北方农业民族中流传的时间很长，范围亦广，许多民族的某些重大的历史演变，有些民族的社会发展、人口增减、经济文化发展等，大都与所信奉宗教的影响息息相关。

——宗教在传入、发展过程中，逐渐囊括了某些民族的文化成果，把它纳入宗教文化的领域而相互为用。如藏族的文学、艺术、建筑、医学等大都融于藏传佛教中，常常以藏传佛教文化的形式出现。

——有的宗教，在某一民族的形成过程中，在思想意识方面起了重要的联系作用。例如，回族在形成过程中，伊斯兰教就曾经在其民族心理状态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联系和促成作用。

——宗教对民族的影响，不仅限于各民族内部，而且影响到

各民族之间。过去反动统治阶级在进行民族压迫、歧视的同时，常利用各族人民宗教信仰的不同（甚至一个宗教内部派系的不同），进行挑拨离间，制造宗教纠纷和民族矛盾。这就使宗教信仰逐渐成为人们心中的一个敏感问题。对某个民族宗教信仰的态度，常被视为对其民族的态度问题。一部有亵渎伊斯兰教清真寺建筑的《性风俗》，所以能诱发部分穆斯林的排汉情绪，原因就在于此。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制定实施了独立自主从事宗教活动、宗教信仰自由的一系列政策，对以往的宗教制度进行重大改革，使我国宗教的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各民族宗教徒和非信教群众一道以平等的身份积极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的行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全面检查了宗教工作中的失误并予以落实政策，各族宗教的正常活动得到恢复。大量的事实证明，宗教活动和社会主义建设是可以协调的。

总之，宗教作为一个复杂的社会意识实体，直接关系到我国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问题，也是关系到我国人民团结、尤其是民族团结的问题。因此正确认识宗教信仰的特征，对于我们正确处理民族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6. 解放以来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新特点

建国以后，随着民主改革的完成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入开展，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发生了深刻变化，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问题已经步入正轨，民族关系日趋巩固完善。但在肯定成绩之余，我们也应看到，依然存在着许多现实问题，并形成一些新的特点。

（1）多种矛盾互相交错的复杂性。我国北方农业民族地区既有民族内部的矛盾和问题，又有族际间的相关问题，如民族意识、民族传统、民族风俗习惯以及历史遗留下来的民族偏见、隔

阔等，还有宗教问题，这些或单独发生影响或综合产生影响，使问题趋于复杂化。

(2) 地区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我国北方农业民族地区东西跨度大，地域复杂，其内部生产力的程度也有所不同。以整体民族而言，象达斡尔、部分蒙古和回、撒拉、东乡、保安等民族地区要落后一些，有些还停留在简单的“二牛抬杠”的手工种植阶段，粮食收成听天由命。就地区来看，贫困区主要集中于甘肃、宁夏一带的高原或山区。比如宁夏自治区南部的固原地区，是回族主要聚居区，占全区回族人口的70%左右。由于这里自然资源相对贫乏，条件较差，十年九旱，加之农耕技术落后，生产工具原始，所以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群众生活长期困难。截至1991年初，全地区仍有近13%人口的温饱问题未得到解决。^①

(3) 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产业结构是经济结构的重要内容，一个地区的产业结构是否合理，关系到该地区能否充分发挥优势、迅速发展。我国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由于商品经济不很发达，长期处于封闭状态，其生产带有浓厚的自然经济色彩。特别是过去在经济体制上统得过死，机械地照搬汉族地区的做法，不问这些民族地区多山区（西部）、草原（中部）、林区（东部）、气候多样化的情况，单纯搞“以粮为纲”的单一农业结构，林牧副渔等多种产业举步艰难。1984年甘、宁两省区粮食播种面积达81%，高于全国78.3%的平均水平，^②这明显是同两省区光热水土资源适于多种经济作物生长的实际不协调的。农业多种经营的不发达，使与农业密切相关的农村乡镇企业难以起步。1984年长江以北民族省区（包括非农业民族在内），乡镇企业总产值不及全国的2%。同年，全国农业人口人均乡镇企业产值203元，而新

① 根据固原地区行署统计局资料。

② 韩国良等著：《选择与发展》第192页，时代出版社1987年版。

疆只有72元，青海70元，甘肃50元，其他少数民族如达斡尔、柯尔克孜、东乡、撒拉、保安、土等民族，均在40元左右。^①

(4) 生态环境出现失衡。生态环境是人们从事生产、生活不可缺少的自然基础。不同地域、不同经济类型的生态环境各不相同。目前，由于我国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部分农民图一时之利，对耕地施行掠夺性开发，只用不养或毁弃耕地挪作他用。如冀南平原一个回族村庄，1985年前后就有上百座小围窑点火烧砖，砖坯用土基本取自包产到户的责任田。^②此外，人口的快速增殖、工业的发展、城镇的涌现，也需要一些耕地为之提供场所，加之人们对周围的草木植被乱砍滥挖等，已使生态环境发出了危机信号，部分地区生态失衡的恶性循环已在困扰着人们的生存。下面我们选摘一份统计资料，对此作一印证。当然北方其他农业民族地区的现状要远优于此，但也并非没有这方面的问题，只不过程度不同而已。

固原地区人均占有耕地、粮油状况表

类 别	单 位	1949年	1958年	1965年	1978年	1987年
总 耕 地	万亩	580.9	791.6	796.0	764.2	636.6
农业人均耕地	亩	12.5	12.0	12.1	6.7	4.5
农业人均占有粮食	公斤	320.9	353.0	401.7	283.8	138.4
农业人均占有油料	公斤	25.5	22.1	23.9	9.6	13.9

资料来源：宋全：《控制人口增长是固原地区经济腾飞的一大前提》，载《民族理论研究》1989年第3期。

① 韩国良等著《选择与发展》第192页。

② 唐忠新：《农村亮出了黄牌》，中国妇女出版社1989年版。

(5) 各种社会问题仍很严重。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历史上曾是人口稀少、耕地资源丰富的区域。随着解放以后的大批移民，自流人员的迁入，加之改革开放后的一些措施不切实际，以及法律、法规的执行不够完善，这里随之出现了许多复杂的社会问题。比如原居住地的民族与其他民族甚至同一民族内部经济差距的日益拉大，教育落后，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贫乏，非生产性消费投入较高，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未能得到充分、全面发展等等，都影响着民族乃至国家的稳定和繁荣。

解放前，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大都处于封建地主经济阶段，有的地区已萌生了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这些地区少数民族在经过“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变革成功之后，其经济的变革（诸如社会化大生产、发达的商品经济、较先进的生产力水平、高效率的社会经济管理系统和机制等）和思想观念的变革是不能一蹴而就的，还要有一个循序渐进的发展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需要稳健、谨慎的选择，采取不同于全国一般性做法的多层次、多元性的切实发展途径。而事实上，我们在以往的工作中恰恰忽视了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同汉族地区一样盲目地追求“一大二公”、“穷过渡”，建立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抛弃商品经济环节，结果使民族地区的生产力得不到充分发展，其社会经济也因此陷入困境。这些民族地区就这样带着与先进地区层次相差得多的生产力水平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这无疑为其日后的腾飞造成了阻碍。

二、北方农业民族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综上所述，北方农业地区各民族在民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等方面各具自己的特点，在人口及其分布、历史传统和社会发展、生产方式等方面也各具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都对民族关系及其发展产生着程度不同的影响，从而

使这一地区的民族问题具有明显的特点。

1.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农业经济类型，决定了这一地区民族关系主要以相邻民族关系为主，联系范围有限；主要以经济利益矛盾为主，农业政策直接影响着民族问题的特点。

农业经济类型地区，意味着不同于游牧地区流动而居，而以一定的固定地域为基础，意味着不同于工业类型地区和城市地区辐射范围广，而以毗邻地区联系为限。特别是在我国北方农业地区农业现代化程度低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因此，居住在北方农业地区的少数民族，主要是与相邻的民族包括汉族和其他民族发生交往联系。比如，东北农业地区的朝鲜族，在黑龙江省主要是与周围的汉族发生联系；在吉林省主要是与周围的汉族、满族发生联系；在辽宁省主要是与周围的汉族、满族和蒙古族发生联系。而且由于农业经济的特点，其联系和辐射的范围有限，仅限于与毗邻地区的民族发生各种交往联系。

农业经济类型地区，主要从事与农业有关的经济活动，从业人员文化素质一般有限，与当地政治文化中心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当地各民族之间主要以经济利益作为民族交往关系中的首要之点，民族间的一些纠纷和矛盾，也以经济利益矛盾为主。比如，有些民族间的水源纠纷、地界纷争等，都与农业的扩大再生产需要，农业机械化、现代化水平逐渐提高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关。

农业经济受农业政策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一些农业政策的调整，直接影响到某些地区相关民族的经济利益，因而也影响到这一地区有关民族之间的关系。比如，东北地区实行征购任务一定几年不变、且以某一年作为确定征购粮数量的基数以后，种植水稻的朝鲜族和多种旱地而后再将大量旱地改为水田的汉族之间发生不少矛盾，其中最主要的是朝鲜族定征购粮的基数高、数量大，而汉族的基数低、数量小，这种情况在粮食等实行双重价格情况下，使朝鲜族农民无形中损失很多经济利益。所以，

确定农业征购粮任务一定不变的政策，从长远来讲，对北方农业地区调动农民积极性是一个积极的措施，但对这一地区的民族关系却构成了新的纠纷焦点。前两年东北三省朝鲜族农民因征购任务过重而出现的不满等，就是这一地区民族问题新特点的一个实例。

2. 北方农业地区的民族结构状况，决定了其民族关系“五为主”的特点：以汉族与少数民族关系为主；以和谐关系为主；以小规模、小范围矛盾为主；以间接矛盾（或以曲折方式表现矛盾）为主；以和缓的矛盾方式为主。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从总体上来说，是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地区，民族结构是多元的，单一民族居住区极少。东北主要是汉、朝鲜、满族交错居住；华北（包括内蒙古）主要是汉、蒙古、满、回族交错居住；西北主要是汉、回、维吾尔、藏等民族不同程度（因具体地区杂居民族成分不同）地交错居住。从总体上来讲，北方农业民族地区都有一定数量的（有的地区是相当数量的）汉族居住，在各民族间相互关系中，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是主要的或为主的，无论是东北、华北、西北都是这样。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各民族间的关系，平等、团结、互助是主流，和谐关系是主要的或为主的。这与党的民族政策、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直接有关。同时又与人口占多数的汉族对周围少数民族的亲善友好及帮助有关。当然，少数民族本身的作用也是非常重要的。

农业地区的活动范围及民族结构，使北方农业地区民族间的某些矛盾、纠纷，其规模、范围大都是有限的。没有特殊因素或外来因素的影响，一般形不成大规模的纠纷和冲突。

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又多以间接矛盾的方式表现出来，因而又多采取和缓方式。比如场社矛盾、征购任务不合理而引起的矛盾等。特别是东北朝鲜族征购任务过重的问题，从另一方面说

明，相比之下汉族征购任务较轻，由此造成经济利益不均。但是，由此引起的问题基本上没有直接和汉族发生矛盾、冲突，而是以对国家机关提意见、要求减轻朝鲜族农民征购任务的形式表现出来，因而采取的方式也是提出提案、请愿等和缓的方式。

当然，这里所说的“五为主”特点，并不排除也不贬低这些地区存在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在一些地区，这种关系在当地民族关系的总体格局中还占有重要的地位。比如，在青海省藏族与撒拉族、土族等的关系；在新疆维吾尔族与其他一些当地世居少数民族的关系等。

3.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自然生态环境状况，决定了这一地区的民族关系具有一些各自相异的地区性特点。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横跨50多个经度，包括东北、华北、西北三大地区10余个省、自治区，包括了平原地区、高原地区及部分山区，自然气候环境条件差别很大。这种差别及与此有关的一些社会现实，使“三北”地区民族关系具有各自相异的某些地方性特点。

比如，东北平原地区的朝鲜族和汉族之间的矛盾，在争地、争水源问题上表现的比较明显，特别是在延边地区又表现出争资源的问题。

又如，新疆地区地广人稀，驻有生产建设兵团，场社矛盾是这一地区民族关系表现形式的一种。最近国家又在新疆开发石油资源，今后国家企业与当地少数民族农民之间的矛盾，也将是民族关系表现的一个重要方面。

再如，宁夏地区水源是各民族发展农业的命脉。因此，水源利用成为这一地区各民族关系中矛盾纠纷的重要方面。

此外，宁夏、河北、辽宁、吉林一些多山地区的回、满等民族，在如何征服恶劣自然环境、脱贫致富、解决温饱问题上，与当地汉族等在资金、资源的利用，脱贫方式等方面，不时出现一

些矛盾和纠纷。

4.北方农业地区的民族分布特点，决定了这一地区民族问题更多地涉及到民族意识加强与民族自治地方的设立问题上，涉及到民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问题。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从总体上讲各民族分布是大杂居、小聚居。但是，这一地区内有不少或大或小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聚居的少数民族要求实行自治、行使自治权利的呼声较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东北、华北农业地区的满族民族意识明显增强，先后恢复民族成分的有100多万人，在吉林、辽宁、河北建立了10多个满族自治县。

在北方农业民族地区聚居的朝鲜、蒙古、藏、维吾尔等民族，从总体上讲双语能力较差，基本使用自己民族的语言文字，比较多地保持着自己民族的风俗习惯。这与农业地区交往联系范围狭窄和本民族居住比较集中有关。所以，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问题，民族风俗习惯的保持问题，以及由此引起的与其他民族的一些误解、矛盾、纠纷等，是这一地区民族关系中的重要表现形式，也是发生民族矛盾和纠纷的主要方面。

5.北方农业地区的民族文化特点，决定了这一地区民族关系在文化发展问题上具有民族性特点。

在北方农业地区居住的蒙古、藏、维吾尔、朝鲜等民族，是有悠久文化历史的民族，他们有自己的语言文字，而且实际使用的人数多，范围广。所以在这些民族中发展本民族的文化，办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学校、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报刊、书籍等是个重要问题。同时，推广汉语汉文又是现实生活的需要。在如何处理好这些问题上，是经常出现本民族内部意见分歧、与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分歧的方面。在一些民族和地区中，不同意见相持不下，只好采取实验的方式。比如，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的一些朝鲜族小学中，实验在朝鲜语课文中加挟一些汉字的办法。其效果如何，有

待于实验结果作出解答。

在东北、西北的满、回民族中，如何处理好民族文化与汉文化的关系问题，如何发掘民族文化、发展民族文化的问题，都是当前这些民族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当然，在发掘、发展与汉文化联系密切的满、回民族文化时，一定要实事求是，照顾到相关民族，不要伤害相关民族的民族感情，这也是民族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6.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教育、科技发展水平，决定了这一地区民族关系上民族平等意识和要求特别强烈。

北方农业地区中的朝鲜族、蒙古族、满族、回族、维吾尔族，从民族整体的教育、科技水平来讲，在我国少数民族中属上流。教育、科技发展状况是民族文化素质的重要方面，也说明这些民族人才的管理和参与能力。所以，东北三省及内蒙古地区的朝鲜、满、蒙古，西北地区的回、维吾尔等民族的民族干部的比例、科技人员的比例，以及对这些人员的培养和使用问题，是当地民族关系中的注目点之一。宁夏回族占全自治区总人口的30%多，而回族干部占全区干部总数的比例还不到20%，引起回族干部群众的强烈不满。

北方农业地区各少数民族的参政、议政意识强烈。近年来干部工作中的差额选举，在干部工作改革中是个积极的发展。但是，在一些民族成分复杂的北方农业地区，在各民族群众自觉的民族平等意识和公平的民主意识还没达到一定程度的情况下，出现了人口占少数的民族的干部差额落选的情况。这种不以德才为标准而以民族人口多少造成“差额”落选的问题，给当地的民族关系造成了很大损害，给当地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造成了极大的心理伤害。这种状况经过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已有所改变，但诸如此类在少数民族参政、议政问题上发生的民族关系问题，今后还难免会出现，值得我们十分注意。

7.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工业经济的兴起，影响着这一地区民族问题演变的轨迹。

随着改革开放，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乡镇企业象雨后春笋般出现并茁壮成长，成千上万的农业劳动力离开农业、离开耕地，走进工厂车间。随着行业的变化，人员的流动，人的观念也在发生变化。随着农业经济结构的变化和工业经济因素的出现并发展，民族关系结构、民族关系意识也会发生某些变化。民族关系的范围已不只限于毗邻地区民族，随着原料、产品（商品）的购销而扩展。随着商品生产和推销，必然会出现一些民族间经济领域中的竞争问题，也必然会出现有关民族和地区互助中的互利问题。比如，平静的农业地区的民族关系中加进了激烈的（虽不是对抗的）经济竞争因素；纯朴的互助关系中加进了要求互利（虽不是斤斤计较的）的因素。因此，北方农业地区的民族关系也将逐渐具有现代社会、特别是工业社会民族关系中那些讲求实际、实用、实惠等方面的特点。

8. 北方农业地区的历史发展特点，决定了这一地区民族关系在全国民族关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北方地区，是历史上蒙古族、满族、维吾尔族（及其先民）纵横驰骋的地区，蒙古族、满族曾建立过统治全国的王朝，维吾尔族在西北地区主要是在新疆地区居主导地位。这种历史关系，特别是在近现代反帝、反封建、反国民党斗争中，东北的满、朝鲜，华北的蒙古、满、回，西北的回、维吾尔等民族人民的斗争，使这些民族在北方地区历史发展中处于重要地位。因此，北方农业地区各少数民族，特别是上述几个民族与汉族的关系，以及这些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是我国民族关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影响民族关系全局的十分重要的部分。因此，这一地区民族关系的动向，民族关系的演变趋势，势必对全国民族关系现状及发展趋势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把握这一地区民族关系的

特点和发展规律，也就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把握住全国民族关系发展的局面。

9.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地理位置状况，决定了这一地区的民族问题易受国外因素的影响。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多与外国接壤，从东到西与朝鲜、俄罗斯、蒙古、哈萨克、吉尔吉斯、塔吉克、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国家相连。我国的朝鲜、蒙古、维吾尔、哈萨克、回、柯尔克孜、塔吉克等民族是跨界民族。因此，这些地区的民族关系易受国外同族或国外某些因素的影响。比如新疆地区的“东土耳其斯坦”问题，一直是外国势力渗透或受其影响的。解放前就有外国帝国主义势力的插手和影响，解放后几十年来，外国势力的影响一直没断。国内民族分裂主义分子配合外国势力搞分裂祖国和分裂民族的阴谋活动，甚至策划某些地区的武装叛乱活动。这些都使我国国内民族问题增加了复杂性。历史事实说明，国外反动势力极力在我国寻找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作为其代理人，国内极少数分裂主义分子也极力投靠和配合国外反动势力，利用民族和宗教旗帜，干扰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妄图分裂国家，颠覆社会主义制度。当然，历史事实也已证明，他们的痴心妄想是注定要失败的。我国各民族人民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经过长期的锤炼，形成了具有强大内聚力的中华民族。各族人民深刻认识到，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神圣职责。他们对国外反动势力和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的罪恶阴谋保持高度的警惕，决心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与之进行坚决斗争。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只要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团结奋斗，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一定能够成功。对这一点，我国各族人民是充满信心的。

10.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和人员构成，决定了

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和民族偏见、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教育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北方农业地区的各民族原来多处于前资本主义社会阶段中，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进入社会主义，由旧式农民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新式农民。众所周知，小农经济是民族偏见的温床。我国北方广大农业民族地区经过四十多年的建设，生产方式有了很大的变化，农民们的观念、意识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但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民族主义思想的残余、民族偏见和民族隔阂心理的残余，还在一部分各族群众思想中存在着，有时在实际行动中也有所表现。所以，反对民族主义思想和民族偏见的斗争仍将是长期的任务。特别是在目前农村地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一家一户为基本生产单位的情况下，更应该注意反对民族问题上的错误思想，不然民族问题上的错误思想就会有所滋长。因此，要进一步在北方农业民族地区进行广泛、持久、经常的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政策灌输到广大干部和群众头脑中去。这是北方农业民族地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也是民族问题方面的一个特点。

总而言之，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自然、社会、历史、现实和民族、思想、观念、文化等方面的条件和特点，决定了这一地区民族问题方面的特点，也影响着这一地区民族问题发展的趋向和规律。所以，把握好北方农业民族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是解决好这一地区民族问题的前提条件。

第三节 北方农业地区民族 问题的发展规律

一、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发展趋向

民族问题是民族发展过程中民族间交往联系中发生的问题。

我国北方农业民族地区是范围非常大的地区，各民族、各地区的民族·社会·自然三要素的状况不同，其有机结合状态当然也有差别，这必然会对民族问题产生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在这些方面的多层次性和差异性，必然使这一地区的民族问题也带有多层次性和某些差异性。在这种纷繁复杂状态中表现出来的民族问题发展趋向，也是多方面的。

1. 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民族关系发展的主要方面。

我国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居住着20多种民族，有的处于聚居状态，有的处于杂散居状态；有的处于自治民族地位，有的处于非自治民族地位；有些民族虽都是自治民族，但在某一地区范围内属于主体民族或非主体民族。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的维吾尔族是自治民族，也是主体民族；回族就不是该自治区的自治民族和主体民族，但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内，回族则是自治民族和主体民族。因此，我国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民族关系是多形式的、多层次的，概括地说主要有：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汉族和自治民族的关系；汉族和非自治民族的关系；自治民族和非自治的少数民族的关系；某一地区主体的自治民族与非主体的自治民族的关系；等等。

在这些民族关系中，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是主要方面、主导方面。因为，在北方农业民族地区，无论是东北、华北，还是西北，无论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内蒙古、宁夏、新疆等自治区，还是各民族杂居的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甘肃、青海等省，汉族都占人口的多数。而且，在北方农业地区的少数民族多与汉族交错居住。因此，从民族交往联系的范围和程度来讲，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都是主要的方面；从民族间矛盾、纠纷、摩擦的发生频率来讲，主要也是在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方面。因此，调控北方农业地区民族关系的主导，在于调整发展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当然，这一地区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关系中矛盾

逐渐增多的迹象，也值得密切注意并加紧探索研究。

2. 民族团结——民族关系发展的主流、大趋势。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建国40多年来的民族关系发展是顺利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往民族交往范围和规模的局限性逐步改变，进一步扩大了民族间的交往关系，各民族、各地区间的相互依赖、相互帮助增多。特别是改革开放后的各民族经济发展、生活改善，为这一地区民族团结的大趋势提供了坚实、雄厚的物质基础；各民族人民中引起的观念变革和一系列新观念的形成，为这一地区民族团结大趋势创造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近些年来，北方农业民族地区民族团结的事迹、民族团结的先进集体、个人层出不穷，逐渐形成了民族团结的良好社会风气。比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1982年和1987年两次召开了民族团结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23个，先进个人594人。1988年国务院召开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新疆有26个先进集体、67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截至1989年底，新疆已有32个县、市和县级区受到各地州市、兵团、各厅局、自治区和国务院的表彰和命名，其中出席全国表彰会的县市和县级区7个。到1990年初，全区受表彰的县、市和县级区已占全自治区的县、市总数的34.4%。生产建设兵团的44个团场受到了兵团师以上单位、自治区和国务院的表彰。近几年来，新疆总计已表彰民族团结先进集体10438个，先进个人39950人。^①这些事实说明，在民族众多、少数民族人口也很多，而以汉族为主的新疆建设兵团200多万人分住在65个县境内，这样特殊情况下的新疆，其民族关系、民族团结的大趋势有了明显的新发展。

3. 民族利益——民族关系发展的焦点。

^① 见《民族理论研究》1990年第3期第24页。

民族利益，指的是正当的、合法的、民族应有和应得的利益。民族利益问题是北方农业地区民族关系中的核心问题之一。因为，在一定意义上说，民族关系也是各民族之间的一种利益关系，特别是从经济方面来说是这样。公平合理的利益划分和享受，可使民族关系和睦亲密；利益划分和享受上的不合理和差别，则有可能导致民族间的矛盾和摩擦。

随着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农业现代化的发展，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力提高，农业经济结构调整，这一地区在土地的占有（主要是未开垦地、山地等）、水源的利用、资源的占有、生产品的再分配（征购粮任务问题）等问题上，出现了民族之间、场社之间的矛盾、摩擦，而且这种问题有增多的趋势。这些虽是在民族、各地区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出现的具体利益上的差别和矛盾，但又的确是严重影响民族关系的不可忽视的问题。这说明，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民族问题，愈来愈多地反映着农业经济利益问题，各民族在经济方面的利益问题，是这一地区民族关系发展的焦点和热点。圆满地解决各民族间经济利益上的纠纷、矛盾，对合理的民族利益给予满足和照顾，将有利于这一地区民族关系的改善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发展这一地区民族团结的大趋势。

4. 民族权利——民族关系发展的测量表。

民族权利，指的是法律赋予的各民族应有的各方面的平等权利、民主权利。民族权利也是北方农业民族地区民族关系中的核心问题之一。在我国，一定意义上可以把民族平等、自治、发展的民主权利的享有和行使的程度作为衡量民族关系发展程度的一种标志，因而也可称其为民族关系发展的测量表；同时，它也是一个民族发育程度、成熟程度及其社会能力的测量表。

随着北方农业民族地区脱贫致富和温饱工程的基本完成，随着这一地区民族文化教育的发展和民族素质的提高，各民族人民的注意力，除了注意消除民族间经济文化上的事实上不平等问题

外，开始转向注意政治上充分实现和行使民族平等自治权利问题上。政治领域里各民族的具体要求和不能满足于现状的意识将逐渐增强。比如，完善和发展民族区域自治这一民主制度的要求将会强烈起来，明确确立和充分尊重自治机关自治权的愿望也愈益明显。又如，国家政权机关、社会团体中的本民族代表、本民族干部的配备问题，日益受到各民族的重视，而且把它作为自己民族是否享有平等地位、是否行使平等权利的一个标志来看待。一些地区民族干部比例没有达到与民族人口比例大体相当，如，黑龙江省民族干部占全省干部总数的4.4%，比该省少数民族占全省人口比例低1.25个百分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回族干部占全区干部总数的比例低于回族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比例10多个百分点。这些都引起当地少数民族的强烈不满，甚至引发了其他一些民族矛盾。

我国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由于种种原因，不同地区间民族平等的实现程度，从微观上看是有差别的（就宏观而言都实现了民族平等）。这种民族权利行使程度上的差别，引起了有关民族的关注。特别是历史上或文化发展上有明显特点的朝鲜、满、回、蒙古、维吾尔等民族，他们对民族权利行使的重视程度，反映出这一地区、甚至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全国各少数民族人民对这一问题的珍重态度。

5. 民族发展——民族关系发展的主题。

发展，永远是历史和社会的主题；发展，始终是民族和社会追求的目标。我国北方农业地区及这里的民族社会自然也不会例外。

民族关系，既是各民族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又是各民族发展的客观环境与条件。因为民族的发展取决于自身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外部交往的发展程度。所以说民族关系的发展，既是民族发展的一部分，又是为民族发展服务的。它们之间虽是相互

制约、相互促进的关系，但从根本上来说，都要围绕着民族发展这个主题。

民族的发展，是全方位的、多角度的，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是为了使本民族取得均等的发展机遇、同等的发展条件、同等的竞争起点、大致相同的发展结果（可能的话取得更好的发展结果）。因此，民族发展的权利和利益，是民族关系发展的核心问题。我国北方农业地区各民族，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在实现农业现代化过程中，都在密切注视着各种发展的机遇，也十分重视面临的各种挑战。仅以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发展为例：

——民族教育中民族学校将面临着危机和考验，语言使用上的双语现象逐渐增多。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相对聚居，有3个自治区和13个自治州、43个自治县共59个民族自治地方（其中有些是属于畜牧业和渔猎业地区）。这一地区由于农业经济的特点和历史传统，各民族小规模地相对集中居住，因而是保存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字、发展使用本民族语文学校教育的极好场所。但是，因为社会、家庭及个人的种种原因，少数民族学校生源在日趋减少，有些地方甚至出现因学生过少或无学生被迫停办某一班次的现象。有些地区的学校虽说是少数民族学校，但其学生操本民族语言的熟练程度还不如汉语。民族学校教育的种种问题，已引起有关民族的忧虑和不满，甚至引发事端。

——在民族文化的发展中，如何保存民族传统文化的问题突出起来。这一地区的民族传统文化中，有很多值得发扬的精华部分。一般说来，处在农业经济类型发展阶段包括北方农业民族在内的我国少数民族，其文化的根在农村地区，其文化的脉也在农业经济活动及其有关方面。因此，在外来文化冲击下，怎样发掘并保存、发扬民族自身的传统文化，将是这一地区处理民族传统文化与汉文化、西方文化关系中的两难问题。这一问题也是极易

引发民族矛盾和摩擦的敏感问题。

——某些民族风俗习惯的社会化现象将会增多，民族间通婚的现象也较以前逐渐增多。民族风俗习惯是反映民族传统文化的一个方面。北方农业民族地区，随着民族交往联系的增多，各民族某些方面的风俗习惯，如衣着、饮食、居住等有逐渐社会化的趋向，也就是失去传统的民族性的现象。这种现象有其社会进步意义，但如果处理不当或注意不够，很容易在敏感的民族风俗习惯问题上出现民族矛盾和摩擦。族际通婚问题也是如此。

6. 民族意识——民族关系发展中的二重性因素。

民族意识，概括说来，就是综合反映和认识民族生存、交往、发展及其特点的一种社会意识。民族意识的实质是对自身民族生存、交往、发展的地位、待遇和权利、利益的享有和保护。虽然，民族意识本质上讲是关切、维护自己民族的权益或利益的，但是，这种追求、保护是以求与其他民族同等、同样（平等）的地位、权利为限度，以不损害其他民族生存、发展权利为前提的。如果超出了这个限度和前提，就超出了民族意识内涵、实质应有的规定性。

民族意识的社会功能，是促进或阻碍自身民族发展和民族关系发展。所以，它对民族关系发展具有积极的正功能和消极的负功能的二重性因素。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民族意识增强是显而易见的。具体表现在：民族归属意识增强，从1982—1990年间，已有上百万人口更改民族成分，成为少数民族的一员；民族平等意识增强，对歪曲、丑化、侮辱少数民族的文学艺术作品作出了强烈反应；民族自治意识增强，从1985年以来又新建了不少民族自治地方，并制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要求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呼声很高；民族发展意识增强，各民族人民都在关心改革开放形势下本民族的发展前途，都在积极探索符合本民

族实际情况的加速发展的途径和模式。这些都将对北方农业民族的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另一方面也应看到，在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一些地方，民族意识的负功能性也有所表现。如过分地强调民族意识，人为地鼓动和“唤醒”划清民族界限的苗头。如果这种情况超过了民族意识应有的质和量的限度，则势必会对民族关系的发展产生消极的影响。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民族关系发展过程中，这种民族意识二重性因素是客观存在的，而且有增强的趋势。因此，在民族工作中对民族意识正确地加以引导是非常必要的。

7. 外国影响——民族关系发展中的不测因素。

在我国国内民族关系发展过程中，外部势力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特别是地处我国东部、北部、西部边境地带的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一些跨界民族，更容易遇到外国影响的问题。在当前国际形势变幻、苏联瓦解、东欧演变、民族主义抬头的情况下，在帝国主义和平演变的阴谋不变、各种外国反动势力企图挑拨我国国内民族关系的情况下，在我国一些民族地区民族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思想有滋长苗头、一些民族分裂主义者与外国反动势力互相勾结的情况下，一定要警惕并坚决打击外国势力的各种阴谋活动，尽力减少他们对国内民族问题发生影响的程度，以使我国的国家统一更加巩固，民族团结更加加强，民族关系更加发展。

总而言之，北方农业民族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趋向，是多种因素作用影响下的客观存在，我们应正确地认识和掌握其发展趋向和规律，才能在北方农业民族地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好民族工作，不断地圆满解决民族问题。

二、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发展问题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是幅员广大、人口众多、民族成分复杂、

自然地理气候条件差异很大的地区，也是各民族社会发展和历史传统各有不同、各民族文化教育发展各有差异的地区，而且从总体上看是农业发展现代化程度不高的地区。在这样的地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使这里的民族发展成现代民族、文明民族，需要有切合实际的路线、方针和适当的途径、措施，特别是要处理好地区现代化与民族现代化发展的关系问题。这两者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互相制约的。没有北方农业地区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这一地区少数民族的现代化发展；而不实现这一地区少数民族的现代化发展，那么这一地区的现代化也就无从体现，至少是不全面、不完整的。

北方农业地区的现代化，首先是农业的现代化，但又不仅仅是农业，在其他各方面包括社会管理、人们观念意识等方面也要现代化，这样才能名符其实地实现地区的现代化和各民族的现代化。在这种“地区”、“民族”的现代化过程中，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要优化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自然、社会、民族三因素的组合结构，为这一“地区”和“民族”的现代化创造优越的环境条件和强大的推动机制。

无论是一个社会，还是一个民族，都是在自然因素、社会因素、民族因素的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机制中存在和发展的。这三种要素的结合状态的优劣，决定着社会、民族进程的速度。当然，组合状态的优劣，首先和三要素自身状况密切相关，因此首要的是优化三要素的自身结构。自然环境是客观的，要优化，就要去改造自然。社会环境的优化，包括许多方面，在这里我们要强调的是民主政治制度的建设和民族关系结构的优化。因为，民族关系状况是影响、甚至决定民族发展的一个极重要的条件。北方农业地区的民族关系状况，可以说是关系到这一地区全局性发展的社会环境条件。民族自身结构的优化，主要是自身内部的政

治、经济、文化、教育及人口等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自身文化科学素质、思想道德素质、人口身体素质等方面的提高和优化。这些是民族发展的内在条件，是民族发展的动力机制、协调机制的根本条件，也是优化自然、社会、民族三要素组合结构的关键。北方农业地区各少数民族的民族结构、民族素质状况参差不齐，除个别民族外，大都属于不太合比例和偏低的状态，所以，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改变现状。

根据北方农业民族地区自然、社会、民族的现状，当前的迫切任务是，在正确认识现实、现状的前提下，尽力使三者组合处于可能情况下的最佳状态，产生出最佳的效率和效益，使其在现有机制的运转过程中，逐渐优化，逐渐形成良性运转机制。

2. 重视农业，因地制宜地制定发展农业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

农业是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基础。不仅历史上这里的少数民族是依靠农业生存和发展过来的，就是现在和将来，这里的广大少数民族人民也不可能完全脱离农业。农业的发展状况将对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我们必须十分重视农业经济的发展。

农业的发展受自然地理和气候环境的影响较多。北方农业民族地区不同地区间在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方面的差别很大。因此，我们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制定发展本地区农业的方针、政策，采取适合于本地的具体措施，切忌“一刀切”，照搬汉族农业地区的“先进经验”。我们要牢记并吸取“一刀切”、照搬照套给民族地区发展造成恶果的教训。当年，为了粮食上“纲要”、过“黄河”，拼命垦植草原、林地来扩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结果造成了草原大规模沙化，山地严重水土流失，反而给农业发展造成不利的局面。

农业要发展，必须走科技兴农的道路。我国北方民族地区农

业机械化程度不高；农业现代化种植和管理水平也不高，种子改良方面落后于世界先进国家。因此一定要注意培养农业科技人员，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普及科学种田知识，提高各民族农业劳动者的素质，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和提高管理水平。同时，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投入到农业机械化和农田水利建设中，改善农业耕作条件。这一过程，既是改造自然的过程，又是“改造”人的过程，也就是培训和提高少数民族现代化农民的过程，因而是一举二得的投入和产出。

3. 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经济。

产业结构状况是检验一个地区、一个民族经济发展状况的标志之一。北方农业民族地区虽说以农业为主，但并非不可发展其他产业。这一地区目前产业结构的状况是以农业为主的单一结构，其他方面发展不足。在农业中，种植业为主，种植业中又以粮食作物为主，其他方面注意和发展不够，商品经济不发达，自我发展能力不足。因此，要根据北方、农业、民族这些特点，优先发展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开发一批有地区和民族特点的高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也是这一地区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一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首先要发展农业商品经济，同时还要发展其他方面的商品经济，发展乡镇企业、商业贸易活动等。北方农业民族地区长期处于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状态，商品经济意识单薄，经营能力和经验也缺乏。因此，这一地区首先要改变人们对商品生产的认识，通过宣传使人们增强商品经济观念；同时采取实际措施发展商品生产，建立和完善销售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当地农村基层商业机构在农副产品和生产资料、生活日用品的收购和供应方面的主渠道作用，使农村地区的商品交换活动活跃

起来。发展商品经济是这一地区脱贫致富的必经之路，也是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4. 促进内外开放，加强横向联合。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面临着科技人才不足、资金缺乏等困难。为了解决这些困难，除了自筹资金、加紧培养人才之外，还应向国内其他地区、其他民族开放，向国外开放，引进人才，引进资金，这是加速发展的捷径。

北方农业民族地区有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有跨界民族在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及民族感情等方面的有利条件，应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比如，内蒙古与黑、吉、辽、冀、甘、宁接壤，甘、宁、青、新又彼此接壤等条件，可以发展省区间协作；也可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等与内地发达地区、沿海地区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互补互济。例如，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近年来与连云港、郑州、西安等城市共建的陇海——兰新地带经济研究促进会，与成都、重庆、上海、汕头以及陇海——兰新沿线 50 多个地、州、市建立了横向协作关系，对伊犁州的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北方农业民族地区还可利用靠近边境线及民族、宗教方面的有利条件，吸引外资，发展对外贸易事业。近年来，朝鲜族地区吸引了不少南朝鲜等方面的投资，宁夏也吸引了不少伊斯兰教国家的投资，内蒙古、新疆也有不少外商来投资。特别是新疆利用与中亚地区五个国家接壤等条件，发展了对外贸易。内联外引，引进先进技术、人才和资金，是北方农业民族现代化建设必须继续重视的问题。

5.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重视小城镇建设。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包括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方面，必须两手一起抓，不可一软一硬。特别是在北方农业民族这样的地区，要注意克服脱胎母体遗留下来的各种落后观念、意识、习惯等，这是加速发展这一地区物质文明建设的必

要前提。比如，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的思想，自给自足的小农意识，吃尽喝光的消费观念，摆阔气讲排场的风俗等等，如不及时改变或克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会遇到很大阻力和困难。此外，一些封建迷信观念、民族偏见和民族主义思想残余等，也需要在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注意防止和克服。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要树立起各民族间平等友爱、团结合作、互助互利等新风尚，要特别注意民族特点，使各民族都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并得到熏陶。

在北方农业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要注意加速小城镇的建设。小城镇建设在这一地区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它不仅能使农业地区有政治、经济、文化的小中心，使商品有集散地，文化活动有集中地，也可在少数民族人口城市化、交际工具双语化、风俗习惯社会化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这样，既可使少数民族接受现代文明，又可保持传统文化；既可丰富人们的物质生活，又可满足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小城镇建设的重要性及其积极作用，必将在北方农业地区现代化和这一地区的民族现代化过程中日益显示出来。

第二章 南方农业地区 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第一节 南方农业地区的地理 特点与民族分布

本章所指的南方农业地区，系指长江中下游的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五省，中南、华东地区的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浙江五省区，以及西南地区的云南、四川、贵州三省等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地区。

从水文特点看，这一地区主要包括长江和珠江两大江河流域。除长江和珠江外，还有澜沧江、岷江、闽江、沱江等大河。这一地区地形构造复杂，主要包括长江中下游平原、珠江三角洲、四川盆地、东南丘陵和云贵高原。

长江中下游平原包括江汉平原、洞庭湖平原、鄱阳湖平原、巢湖平原和长江三角洲。长江中下游平原地势低平，大部分地区海拔在50米以下，湖泊众多，湖网密布，一片水乡景色。众多的江湖河水为农业灌溉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加之土壤肥沃，气候温湿，农业生产较为发达，一向以精耕细作、单位面积产量高、土地和水面充分利用为特色。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小麦、棉花、油菜等，这一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素有“鱼米之乡”的美称。

珠江三角洲地势低平，残丘散布，河网稠密，土壤肥沃，气候湿热，生长期长，农作物可一年三熟，发展农业生产的条件极

为优越。这里稻田广布，桑蔗遍野，果木成林。农业上最大的特点是“桑基鱼塘”、“蔗基鱼塘”、“果基鱼塘”，是我国又一重要商品粮基地和著名的“鱼米之乡”。

四川盆地海拔多在500米以下，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部有由岷江、沱江等河流冲击而成的成都平原，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平原。这里地势平坦，灌溉便利，渠道纵横，农业发达，是西南地区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粮食基地，也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

此外，云贵高原上尚有一些大小不一的山间盆地，也是西南地区重要的粮食产区。

南方农业地区有30多个民族分布。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一半以上。少数民族主要有：壮族（人口15499630，分布在广西、云南等地）、苗族（人口7398035，分布在贵州、四川、湖南、湖北、云南、广西、海南等省区）、彝族（人口6572173，分布在云南、四川、贵州、广西等省区）、布依族（人口2545059，分布在贵州、云南、广西等省区）、侗族（人口2514014，分布在广西、贵州、湖南等地）、瑶族（人口2134013，分布在广西、广东、云南等地）、白族（人口1594827，分布在云南省）、土家族（人口5704223，主要分布在湖南、湖北、四川等地）、哈尼族（人口1253952，分布在云南省）、傣族（人口1025128，分布在云南省）、黎族（人口1110900，分布在海南省）、傈僳族（人口574856，分布在云南省）、佤族（人口351974，分布在云南省）、畲族（人口630378，分布在福建、浙江、广东等地）、拉祜族（人口411476，分布在云南省）、水族（人口345993，分布在贵州省）、纳西族（人口278009，分布在云南省）、景颇族（人口119209，分布在云南省）、仡佬族（人口159328，分布在广西等地）、羌族（人口198252，分布在四川省）、布朗族（人口82280，分布在云南省），毛南族（人

口71968，分布于广西)、仡佬族(人口437997，分布在广西)、阿昌族(人口27708，分布在云南省)、普米族(人口29657，分布在云南、四川两省)、怒族(人口27123，分布在云南省)、德昂族(人口15462，分布在云南省)、京族(人口18915，分布在广西)、独龙族(人口5816，分布在云南省)。

从上述可以看出，南方农业地区范围极大，民族构成比较复杂。因此，民族问题相对来说也较复杂。本章讨论南方农业地区的民族问题，重点放在西南和中南地区。

第二节 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现实表现和特点

现阶段南方农业地区的民族问题，主要是围绕着农业生产发展不平衡而发生的。解放后，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阶级压迫，从而消除了民族压迫的根源，各民族在政治上确立了平等关系。但政治上宣布平等并不等于马上就能实现经济上的完全平等，自然条件的差异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一些民族的发展，历史上由于自然环境差异以及阶级和民族压迫所造成的各民族发展上的不平衡依然存在。这种经济发展上的不平衡，加之一些社会因素的影响，是导致今天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

南方农业地区自然环境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山区和坝区的差别上。山区集中了南方农业地区绝大部分的少数民族人口，所以山区经济发展上的差距也集中反映了少数民族发展上的差距。南方农业地区的山区大体上可划分为11个片。

(1) 大巴山地区。包括湖北鄂西、郧阳，四川万县、达县、广元等地的一些贫困山区县。

(2) 武陵山区。主要包括四川涪陵、湖北恩施、湖南湘西和黔东北地区的一些贫困山区县。

(3) 乌蒙山区。主要包括四川南部、贵州西部、云南东北部的一些贫困山区县。

(4) 横断山区。主要包括云南西部和西北部的一些贫困山区县。

(5) 滇东南山区。主要包括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的一些贫困山区县。

(6) 桂西北山区。主要包括广西百色、河池地区的一些贫困山区县。

(7) 九万大山地区。主要包括广西柳州、贵州东南部的一些石山地区。

(8) 井岗山地区。主要包括江西吉安、赣州地区以及湖南东南部的一些山区县。

(9) 闽浙粤山区。主要包括福建宁德、广东北部以及浙江南部的一些山区县。

(10) 大别山地区。主要包括湖北黄冈、安徽安庆等一些地区。

(11) 五指山地区。包括海南省中部五指山腹地地带。

南方农业地区山区与坝区相比，其差别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 优势与劣势并存，目前情况下山区劣势占主导地位。

山区与平原地区相比，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技术条件都复杂得多。山区地形复杂，普遍存在着耕地不足的问题。其气候垂直分层差异明显，降水量一般随高度增加而增加，气温却随高度增加而降低。因而农业布局常呈立体、环状分布，在同一区位上，位于平坝地区的民族农作物可以一年两熟，山区的民族则只能一年一熟，并且产量相对偏低。山区虽然在水能、矿藏和生物等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但生态系统比较脆弱，一旦因失误而造成破坏，则短期内很难恢复起来。在这些因素作用下，山区民族一般发展

都较缓慢。

2. 封闭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使山区各民族长期保持落后的生产方式和观念。

南方农业地区的山区与平原地区相比，社会发育程度普遍偏低。山区民族由于与外界交往有限，传统观念比较深厚，商品经济观念淡薄。在生产和生活上满足于自身衣食需要，有食即安，为买而卖，轻视商业，有许多民族甚至视经商为耻。生产方式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刀耕火种被视作一种传统长期保留下来，几十年不变，广种薄收被当作正常现象。瑶、苗、傣、布朗、德昂等民族中，刀耕火种还占主导地位。由于受自然条件限制，山区往往要付出更多的劳动才能获得与平原地区相等的收益。就拿山区的土豆与平原地区大米的交换比价来看，15斤土豆才能换1斤大米，而山区生产15斤土豆比坝区生产1斤大米所付出的劳动量大得多。这种不等价交换，也是促使山地民族长期赶不上平原民族的原因之一。

这种不平等的交换关系以及由于发展不平衡所带来的先进民族优越感和落后民族的自卑感，使山地落后民族往往把自己封闭起来，不愿意甚至害怕与平原地区的民族打交道，担心在与外界的交往中自己吃亏。有的山地民族甚至满足于山村的宁静和慢节奏生活。这些观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山地民族的经济的发展。在当前平原地区民族通过发展商品生产使经济获得较快发展的条件下，山地民族在这方面的落后性越显突出，从而使山地民族与平原地区民族的差距迅速拉大。

3. 生产收入和生活水平差异明显。

由于受自然条件限制，山区的土地承载力和劳动生产率都很低，许多地区粮食不能自给，收入水平与平原地区相比有很大的差距。贵州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是全国人均收入最低、贫困面最大的省区之一。据统计，贵州省1985年全省3000万人口中，有26

个县近800万人口人均收入不足120元，其中近300万人口人均收入只在100元左右，口粮不足125公斤。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1985年人均收入在200元以下的有48个县，占全区总县数的58.6%，人口1407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36.3%，其中人均收入不足120元、口粮不足125公斤的有11个县。这些县大部分是苗、瑶、壮等民族分布的山区县。云、贵、桂三省区的许多山地民族粮食不能自给，吃返销粮现象极为严重。云南省石屏县居住在平坝地区的汉族与居住在山区的彝族同是种水稻，平原地区的产量要高出山区一倍多。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位于山区的漾濞县和南涧县，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不及大理市白族地区的一半。1988年人均收入最高的大理市为1007元，漾濞和南涧县分别为530元和329元。差别可见一斑。洞庭湖、鄱阳湖一带是全国有名的鱼米之乡，但处于湘西、鄂西一带山区的苗族、土家族中，相当一部分群众仍不能解决温饱问题。同是在海南岛，位于交通便利地区的平地民族已经勇敢地接受现代化的挑战，有的地方从物质到思想意识都已有很大变化和提 高，但处于五指山腹地地带的黎族和苗族，相当一部分却还保持着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山区产业结构单一，市场规模狭小，商品单向流动。多山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贵州省，1985年乡镇企业产值仅为28.9亿元和18.7亿元，还不及苏南地区一个县的乡镇企业产值。由于经济落后，第二、三产业不发达，贫困山区地方财力非常薄弱。据武陵山区40个县的统计，1986年地方财政收入为5.99亿元，支出为10.087亿元，有35个县财政不能自给。

4. 交通不便，文化科技落后。

山区复杂的地形严重制约了交通的发展。到1987年为止，全国有4000多个乡、10万多个村不通汽车或拖拉机，这些乡村大部分是山区。全国12周岁以上的人口中，文盲、半文盲率为27.51%，贵州省26个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山区县则为58.8%，全国平均10

万人口中拥有教师956人，贫困山区不到600人；全国每万人中拥有各类科技人员56人，而贫困山区一般只有二、三人；据主要是山区的四川省涪陵地区1986年调查，每万亩耕地只有农业科技人员0.8人，每万亩林业用地只有林业科技人员0.15人，每万头家畜只有畜牧兽医科技人员6.1人。山区由于交通闭塞，文化落后，卫生条件差，地方病发病率较高，如武陵山区1986年地甲病、丝虫病、克山病、钩虫病等患者近200万人，占其总人口的12.3%。^①云南、四川、贵州等省的山区民族地区，地方病的发病率也很高。这些因素都制约着山区民族的经济发展。

5. 自然灾害较多。

滑坡与崩塌。这是山区常见的自然灾害之一，往往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1987年9月1日川东巫溪县城南大崩岩，一栋五层楼连同周围的几栋三层楼及一些平房全部被毁，有90余人丧生。

旱涝灾害。如1985年5月，广西桂林地区一场400毫米的大暴雨，使兴安、全州、灌阳三县29个乡镇出现塌方、滑坡5000多处，冲毁农田15.83万亩，倒塌房屋3493间，共计损失达7000多万元。

水土灾害。一种是水土流失。位于大巴山区的四川省万源县，总土地面积540万亩，80年代水土流失面积已达320.5万亩。该县北部皮窝乡一村，1975年在35度的坡上毁林垦荒100亩，经过九年的耕作，地内露出的石头高达40至60厘米，整块地已无法耕种。另一种是泥石流，西南山区最为突出。云南省东川市的蒋家沟，源于会泽县杨梅垭口，流经地区荒山秃岭成片，每到雨季来临，山洪卷着巨石翻江倒海般涌来，平均每年暴发15次左右。

山林火灾。西南山区每年都发生森林火灾数百起，造成数千万元的损失。一些少数民族的刀耕火种、烧山积肥等，都很容易

^① 见《中国山区经济学》，大地出版社1988年版。

引起森林火灾。

上面这些因素是山区的不利条件，使山区的经济发展较之平原地区难度更大，起飞艰难。

第三节 南方农业地区民族 问题特点成因分析

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现实特点的成因是多种多样的，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复杂多样的自然条件，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

山区地形地貌复杂，山路崎岖难行，特别是在西南地区的一些山区，海拔高，坡度陡，耕地少，土层薄。光热水土条件虽有其有利的一面，但各要素相互间配合欠佳。山区降水变化较大，容易造成洪涝灾害。坡地给发展农业生产造成了许多困难。

地理环境的特殊性也给交通造成了不便，山区许多地区至今不通公路，运输只能靠人背马驮。由于交通不便，山区出产的许多产品不能运往外地销售，影响了山地民族的经济效益。如云南西双版纳、德宏等地盛产热带水果，四川和湘西地区出产大量柑桔，广西大瑶山盛产生姜，但都由于交通不便，不能组织大规模的运输，靠小商贩运输，成本和损耗太大，影响了经济效益。

与交通不便相平行的是信息不灵。山区通讯设备极差，邮件往来只能靠人送，所以“日报”往往变成“旬报”甚至“月报”，一条新闻等传到山区时早已成为“旧闻”了。由于交通不便，信息不灵，影响了对山区资源的开发。有些山区是富资源型的，但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跟不上，难以把这些地区的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

二、落后的社会基础

南方山区是少数民族的主要分布地区，集中了南方农业地区90%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其中如苗、瑶、彝、德昂、布朗、基诺、独龙、怒、傈僳、佤、景颇、拉祜等民族，是地地道道的山地民族，闭塞的自然环境制约了他们与外界的交往。川滇大小凉山地区险峻的地理环境，曾使这里的彝族长期保留了奴隶制社会，奴隶制的落后性又严重制约了彝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佤、独龙、基诺、德昂、布朗、怒、傈僳等民族，在崇山峻岭之中长期保留着原始社会的残余，其共同特点就是生产力落后，社会分工不发达。这些民族在经过跳跃式的发展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生产力并没有在短时期内得到全面的更新发展，许多民族仍然使用着简陋的生产工具，沿袭着古老的生产方式。特别是他们在原始共产制社会中长期形成的传统观念，如轻视商业、平均主义等，已经成为前进道路上的绊脚石，严重地阻碍着这些民族的发展。如果说平原地区各民族现阶段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话，那么，山地民族则更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低层次。

三、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

南方山区的各民族，千百年来一直依附于土地，形成了一套传统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通过扩大对土地的占有而获得生活资料。这种传统生产方式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现已成为制约山地民族发展、导致民族问题产生的原因。

1. 落后生产方式破坏了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问题在南方农业地区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对于民族发展的影响作用是不容低估的。从历史上看，我国经济中心自北而南逐渐转移与北方生态环境改变有直接关系。生态环境与

民族环境密切相关，一个民族的文化（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都与它所处的生态环境有关。生态环境的改变，不仅可以导致民族文化的变迁，而且还可能导致民族间的战争。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事实告诉我们，越是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民族，环境对民族发展的影响就越大。众所周知，南方山地民族几乎都有刀耕火种的习惯，有些民族至今仍然比较普遍地保留着这种生产方式。如基诺、布朗、德昂、独龙、景颇、普米、纳西、怒、傈僳、佤、瑶、苗等民族，他们历史上很长时间是从事游耕农业。游耕在人少、土地多的古代，曾经是保持生态平衡的一种生产方式。但随着各民族人口的不断增多，人们活动的空间缩小，游耕范围也随之缩小，这就意味着游耕周期的缩短。游耕周期缩短后，生态等不及恢复起来，年复一年便失去了平衡状态。在南方山地民族地区，由于生态平衡被破坏所带来的危害是很大的。

自然生态失衡使一些山地民族的生存环境日趋恶化。一些地方成了地上无树木、地下无矿藏的“双无”地区，严重地制约了这些地方民族的发展。森林是山地民族生存的“保护伞”，一些山地民族从原居住的平原地区转移到山区，实际上就是向着有森林的地区转移。森林减少，意味着山地民族有效生活空间的减少。因此，各民族总是要想办法来保护自己的空间。这样，围绕着保护生活空间的问题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一些矛盾。这种矛盾主要发生在争夺森林、水源、土地等方面。云南省石屏县龙武乡的汉族和彝族群众经常发生山林纠纷，森林主要分布在彝族地区，汉族需要木材只有到彝族地区采伐，而彝族则要保护自己的山林资源，从而很容易发生冲突。

2. 落后生产方式刺激了人口盲目增长

南方农业地区各民族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也带来了严重的人口问题。这一地区的人口问题目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人口增长速度过快；二是人口素质普遍偏低。

众所周知，南方相当一部分民族的生产方式基本上还属于刀耕火种型的，低下的生产力形成了对劳动力的大量需求，这种需求则刺激了人口的过快增长。农业生产从垦荒到种植、从田间管理到收获，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劳动力越多，意味着可以多开垦土地，扩大种植面积，多种多收粮食。对于这些民族来说，一个家庭内部既要有人种地，又要有人织布，还要有人喂养牲口，劳动力总是越多越好，这就刺激了人口的盲目增长。对于这些低水平农业民族来说，人到了一定年龄之后便不能从事强体力劳动了，从而需要补充劳动力。所以农业民族对待人口问题的态度，一般都主张早生和多生。多生意味着劳动力多，早生意味着劳动力能早接班。因此，南方农业地区就出现了人口以惊人速度增长的趋势。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1921年时人口只有143169人，1951年为241723人，1988年发展到418677人。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少数民族占全州总人口的91%，全州人口从1957年的31万增到1987年的41万，30年时间翻了一番。

山地少数民族的人口增长速度一般都比其他地区民族更快。以广东省各民族人口增长速度为例，也可说明这一问题。参见下表（在69页）：

与人口过快增长相伴随的是人口素质普遍偏低。人的素质包括身体素质和文化素质两方面，这里我们主要从人的文化素质方面来考查。如贵州省从江县1982年人口普查时，在12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和半文盲占到75.6%；望谟县1982年文盲和半文盲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46.3%，其中山区的少数民族则占到80%以上，1985年全县农业系统中仅有科技人员154人，其中大专生只有19人，每个农业技术人员要负担8000多亩耕地的种植技术指导任务。林业科技人员更缺，每20万亩林地才有一个科技人员。全县经委系统共有职工245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才6人，无一名工程师，仅有一名技术员。台江县1982年12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和

广东省各民族人口增长速度表

民 族	历次人口普查数 (人)			人口增长速度 (%)	
	1953	1964	1982	1953—1982	1964—1982
总 计	32440059	40477620	59699620	82.80	46.50
汉 族	32008903	39889473	58241581	81.95	46.01
黎 族	358090	437885	810849	126.44	85.17
瑶 族	38688	49479	95779	147.57	93.58
壮 族	10692	34507	86515	709.16	150.72
苗 族	16350	20988	41419	153.33	97.35
回 族	4789	7397	10891	127.42	47.24
满 族	1601	3750	4377	173.39	46.72
畲 族	489	1915	3206	555.62	67.42
其 它	457	21521	5005	995.19	132.57

资料来源：《中国山区经济学》，大地出版社1988年版。

半文盲占全县总人口的61.3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仅有171人，占人口总数的0.13%。文化素质偏低必然要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这些地区，不懂得科学种田的大有人在。

人口的过快增长造成了山地民族人均占有耕地面积的减少。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1952年总耕地面积为504185亩，人均2.3亩；到1980年，全县新增加耕地114037亩，总耕地面积为622182亩，人均耕地面积却下降到1.53亩，比1952年人均减少

0.77亩。人均耕地面积的减少意味着人均占有粮食量的减少。1952年全县粮食总产15087万斤，人均689斤；1981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增至26332万斤，而人均占有粮食却降为664斤，比1952年下降25斤。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均占有粮食从1957年的553斤，下降到1987年的498斤；贵州省从江县1982年与1949年相比，人口增长了101.42%，而同期粮食总产只增长了84.9%，以致造成人均占有粮食比解放初期还低，人口过快增长使群众生活水平难以提高。

3. 落后生产方式制约着山地民族的教育发展

南方山地民族的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对其教育发展的制约也是相当明显的。首先，落后的生产力水平影响了对教育的投资。政府乃至社会拿不出足够的资金来办教育。对于个体家庭来说，在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情况下，难于有足够的资金供孩子上学。这些地区普遍存在着资金不足、办学条件差的问题。地处山区的云南省石屏县龙武乡，设有一所县办中学，由于校舍有限，每年只能收两个班共100人，每年该乡就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小学毕业生不能升学而流向社会。贵州省望谟县油迈乡，全乡只有一所公办小学，七所民办小学。公办小学缺课桌，一年级学生中有一部分只能长年站着上课；七所民办小学中有四所的教室破烂不堪，另三所则无教室，更无教学仪器和其它教学辅助设施。1980年至1986年，全乡每年有300多名适龄儿童不能入学而成为文盲。^①

群众对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和学校教学质量差，也是影响这些地区教育发展的重要原因。多数群众认为，干农活凭的是一身力气，文盲并不可怕，有力气就行。因此，相当一部分家长把孩子供到小学毕业，能识几个字，会写自己的名字就行了，而不愿再供孩子上中学。加上边远地区由于交通不便，工作条件差，

^① 《贵州省少数民族经济研究》第二辑，贵州省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编。

外地教师不愿去，本地又缺乏人才，所以这些地区的教学质量普遍较差。贵州省威宁县仙马乡，1986年选出十几名小学毕业生参加初中升学考试，无一人上分数线。群众抱怨说：“辛辛苦苦供孩子上学，毕业时才考十几分，还不如在家割草放牛。”

消除山地民族的落后面貌，根本在于发展山区经济，振兴山区农业。而振兴山区农业的关键在于科技进步，这就要依靠发展教育来培养科技人才，不断壮大科技队伍。所以，现在这种非良性循环的教育落后状况，是制约南方农业民族地区尤其是山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必须下大力气扭转。

4. 落后生产方式所导致的落后观念制约着山地民族的发展

——传统生产观。即把刀耕火种、广种薄收加以习惯化。刀耕火种早先在大人少耕地多的情况下，曾是山地民族合理利用自然、保持生态平衡的一种生产方式。可在目前已转变为大多耕地少的情况下，许多山地民族却继续沿用祖传之法，没有促使农业生产由粗放经营向精耕细作转变。这种刀耕火种生产方式只能带来两个结果：一是产量低，二是破坏生态平衡。导致山地民族发展的恶性循环。

——原始平均主义分配观。原始平均主义分配形式是在古代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条件下形成的，曾起过互助合作、共同生存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平均主义分配观逐渐形成一种不劳而获的惰性意识，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南方山地民族中受原始平均分配观念影响的民族占绝大多数，在一些民族中甚至把它作为一种美德加以传颂。一些民族村寨，一家杀猪，全村来吃。一家种果，人人去摘。使一些该转化为商品的产品不能转化，影响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

——传统财富观。一个民族的财富观与生产观是相互联系着的。一些山地民族在传统观念影响下，虽然家里养着成群的牛羊，却不把它转化为商品，宁愿守着牛羊受穷。牛羊从小到大，

从大到老，既花费劳力，又浪费牧草。人们形象地称这类人叫“躺在钱窝里的叫花子”。他们之所以甘当这种“叫花子”，是因为在传统观念中，衡量一个家庭富裕与否的标志是看其家里养着多少牛羊。一些山地民族满足于吃饱肚子，穿暖身子，一旦这两点低水平地解决了，便产生一种满足感，便安于现状不思进取了。

——传统消费观。山地民族往往将财富的较大部分用于非生产性消耗上，畸形消费现象极为严重。云南省澜沧县木戛区大班利村四社，共有18户人家，1984年全村用于买酒的开支占当年全社总收入的23%，占现金收入的49%。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仅有3万余人，可除自酿酒之外，每年还需从外地调入70多万斤酒才够消耗。^①一些家庭明知粮食不够吃，但也得拿出部分粮食去酿酒。因为客人来了不可无酒。一些男子宁肯把家里仅有的一只鸡卖掉，也要满足喝酒的愿望。节日期间的消费也很惊人。一些山地民族过节，一个节日往往要举行两三天。过节就是吃喝玩乐，一些村子无肥猪可宰，便宰小猪，浪费很大。贵州侗族地区有一种叫“吃相思”的习俗，即一个村寨的群众集体到另一个村寨作客，活动持续时间较长。东道村不仅要负责来客的吃住，客人走时还要送牛羊作礼品。这种本来作为加强民族内部团结而举办的活动，如果持续时间太长，次数频繁，花费太大，势必影响生产和生活。

一些山地民族的婚姻虽不讲彩礼，但婚礼却讲究热闹，少不了要大吃大喝一场，从而消耗大量财富。广西田林县一位壮族农民为儿子办婚事，杀了两头牛，九头肥猪，邀请云南、贵州、广西三省区的亲友前来祝贺，吃喝三天，花费8000余元。^②好在这家财力雄厚，没有因此陷入困境，但因大办婚事陷入困境的却为

^① 见《云南多民族社会主义现代化问题研究》第206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② 《民族研究》1988年第1期。

数不少。

大办丧事的浪费也很大，谁家丧事办得隆重，就是看谁家宰的牛羊猪鸡多少，请了多少客人，持续了多少天。广西隆林地区一户瑶族为一次丧事活动就宰杀了10多头牛。云南等地的一些彝族有要集中兄弟姐妹的大部分财产为祖先举行盛大祭祀活动的习惯。这些习俗都很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和生活的提高。

四、历史上民族压迫造成的影响

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民族剥削也是导致山地民族社会发展落后的重要原因。历史上的民族压迫，一方面使山地民族更加落后和贫困化；另一方面也使山地民族更加封闭化。由于经济文化落后，他们在与其他民族交往中，往往只能处于被动地位。由于这种历史因素的影响，使山地民族认为，减少先进民族压迫和剥削的方法就是与先进民族少接触，从而使自己封闭起来。结果造成越是封闭越不利于民族发展、越是落后的恶果。

五、决策指导上的失误

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民族地区的生产关系不断变更，超越了山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群众的觉悟程度，加上政策多变，山权、林权长期不稳。如很多地方把农民的自留山、自留树几放几收；把生产队的山林变为公社公有；国营农场、林场无偿占用山地林地等。这些都在山地民族中造成了消极影响和后果。

过去一个时期，生产活动不从山区实际出发，搞“一刀切”，坚持“以粮为纲”，忽视林草牧副渔多种经营和农工商运综合服务，结果导致大量毁林开荒，生态失衡。

在山地土特产品管理上统得过死，包得过多，取之于山多，用之于山少。山地民族在农草林牧副渔各业中获利甚小，甚至根

本得不到任何利益，影响了山地民族的生产积极性。

在领导思想上长期对山区重视不够，一般号召多，具体指导少；在资金投入上，给山区分配很少。这些因素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山地民族建设山区的积极性。

在对贫困山区的扶贫问题上，在相当长时期内，单纯生活救济的多，扶持发展生产的少。使一些山地民族群众养成一种依赖思想，缺乏自我发展能力，以致落后面貌长期得不到改变。

总之，导致山地民族落后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有自然方面的原因，也有社会方面的原因；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复杂多样的原因，促使南方农业地区的民族问题也相应地复杂化。

第四节 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 规律及解决对策

一、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规律

通过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南方农业地区的民族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类型：

1. 表现为各民族对生存空间的争夺，具体表现为对土地、森林、水源等资源的争夺。

农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资源，是南方农业民族地区各民族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在生产力发展水平普遍偏低的条件下，一个民族的发展水平主要表现为对这些资源占有的多少。所以，各民族总是想扩大并占据条件比较优越的地区，如在平原与山地的选择上，人们都愿意选择前者。而能否选择前者，又取决于一个民族政治和经济实力上的强弱。政治经济实力较强的民族，或以政治手段，或以经济手段，或以军事手段占据了平原地区，把一些弱

小的民族逐渐排挤出平原地区，扩大了自己的生存空间，使自身在经济、文化各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相反，弱小民族在失去自然条件较好的地区之后，发展陷入了来自自然界和外界社会的双重制约之中，前进的步履艰难，发展缓慢。历史上，这一地区每一个强大民族的发展过程，几乎都与其对自然条件优越地区的占有相一致；每一个曾经强盛的民族，其后来的衰落也几乎都与丧失优越地区密切相关。这一地区的各民族历史上从未停止过对自然条件优越地区的争夺，尤其是在各民族力量对比不很悬殊的条件下，这种争夺表现得尤为频繁和激烈。这种情况，不仅表现在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而且也表现在少数民族相互之间。

随着各民族人口的不断增多，人口对资源造成的压力也在增大。在人均占有资源相对减少的情况下，民族之间争夺资源的矛盾在局部地区更显得尖锐起来。居住在平原地区的民族迫于人口压力，一方面要到山区获取一部分资源作为补充，另一方面本民族人口的一部分也要转向山区人口压力较小的地区。而这两个方面，都不可避免地形成平原地区民族与山地民族争夺资源的矛盾和冲突，这是现阶段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最常见的一种表现形式。

2. 表现为由于各民族发展不平衡所带来的民族歧视和抗争。

民族间发展不平衡在南方农业地区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这种发展不平衡格局又是多种多样的。一种是基本处于自然条件较好地区的汉族与处于自然条件较差地区的少数民族之间不平衡的矛盾。另一种是一部分处于自然条件较好地区的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存在歧视和抗争的矛盾。如云南西双版纳的傣族、大理的白族与汉族之间的不平衡的矛盾就属于这种情况。再一种是相对发达的一部分少数民族与基本上处于自然条件较差地区的少数民族之间存在着不平衡的矛盾。

在阶级社会中，民族间的发展不平衡是导致强大民族压迫和

剥削多数落后民族的主要原因。新中国建立后，阶级压迫废除了，民族平等了。但在当今社会中，发展不平衡也会使落后民族在交往中处于不利地位，发达民族自然处于有利地位。落后民族在交往过程中于诸多方面都表现出其不适应性，难以充分享受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各种权利，这反过来又进一步加大了他们与先进民族之间的不平衡。

3. 经济文化相对发达并且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矛盾。

这一类型的矛盾不仅表现在经济发展不平衡上，而且表现在文化发展以至政治权利的纷争上。这些民族由于经济文化比较发达，人口较多，与汉族接触的机会多于其它少数民族。他们享受自治权利的程度也高于其它少数民族。在与汉族之间尚存在一些差距的条件下，他们要求尽快地消除差距，实现与汉族完全平等的愿望比较强烈。他们运用有关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地位，促进自身发展的能力比其他少数民族强，因此他们与汉族之间矛盾的广泛程度和表现激烈程度，往往高于其它少数民族与汉族的矛盾。这是在南方农业民族地区十分值得重视的问题。

从上述我们可以看出，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发展的一般规律，即民族矛盾随着各民族生存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生存环境的变化又主要表现为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变。自然环境的差异所导致的各民族发展不平衡，是这一地区民族问题产生的重要原因。在阶级社会中，由于阶级压迫所造成的民族压迫加大了这种不平衡，也加剧了民族矛盾的尖锐程度。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之后，消灭了民族压迫，各民族间历史上形成的发展不平衡，以及由这种不平衡所导致的各民族在社会生活中的差异，则成为现阶段民族问题产生的重要原因。民族问题的解决，或者说民族矛盾的缓和程度，从根本上说要取决于这种不平衡性的缩小程度。

二、解决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对策

南方农业地区的民族问题尽管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就其本质来讲，是一个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因此，逐渐缩小乃至消除这种不平衡，便成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出发点和奋斗目标。

如果我们把解决这一地区的民族问题看作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那么这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应包括两大方面内容：

1. 经济系统

解决南方农业地区的民族问题，关键在于建构一个结构合理、功能齐全的经济发 展机制。

如前所述，现阶段南方农业地区的民族问题主要表现为各民族发展不平衡所导致的矛盾，这种不平衡又主要表现为山地和平原的差别、城市和乡村的差别。因此，我们建构一个结构合理、功能齐全的经济发 展机制的目的，就在于有效地促进山地民族的发展，缩小他们与先进民族间的差距。

(1) 针对山区民族地区的实际，制定发展战略。

山地民族的发展问题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总结过去的经验，我们认识到山地民族的发展必须在一个科学规划的指导之下进行，使山地民族实现有计划的社会变迁。因此，制定一个科学的发展战略规划就显得至关重要。

——针对山区特点，走开发与整治相结合的路子。

相当一部分山区民族地区，由于长时期进行掠夺式的开发，目前已经面临着资源枯竭、环境恶化的双重困境。要扭转这种状况，必须走整治与开发相结合的道路，克服只开发、不保护的做法。特别是在那些资源少、生态环境恶化严重的地区，一定要重视恢复植被，优化生态环境，控制水土流失。假如让水土继续流失，这些地区的民族不用说发展，就连生存都会感到困难。因此，保护这些地区的农业生态环境，乃是使这些地区的民族获得

发展的前提。恢复和保护生态平衡的重要措施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只有这样才能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总之，要把开发利用与培育、保护资源有机结合起来，发挥资源的永久效益，使当地民族的经济能够持续稳定地发展。

——依靠科学技术促进山地民族经济发展。

山地民族主要是依靠转化当地的资源来发展生产的。而资源的转化离不开科学技术。特别是在人多耕地少、资源比较贫乏的地方，科学技术显得尤其重要。发展山区农业、畜牧业和适合山区特点的加工业，都得依靠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要找出技术作为山区产业支柱的强点和弱点，了解产业对技术的需求。这些地区的各级领导干部，应当树立起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大搞科技扶贫，否则就不能缩小与平原地区的差距。

——交通、能源要先行。

交通和能源是经济建设的先锋产业，也是现阶段制约山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由于交通跟不上，山区许多农副产品难以运往外地销售。能源问题解决不了，致使一些简单的小型加工工业都难以发展。发展交通和能源工业，也是从长远目标上促进山地民族发展的关键的一步。

（2）调整山区民族地区的产业结构。

产业结构单一化是山地民族发展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单一化的不合理的产业结构由来已久。解放前，山地民族的产业结构是以种粮为主的自给型经济。解放后，一些地区在一段时间虽然也提过“以林为主，全面发展”，但在穿衣吃饭问题的强大压力下，事实上人们自觉不自觉地总是把主要精力用于抓粮食生产上。后来更形成了“以粮为纲，全面砍光”，给山区经济发展造成严重恶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逐渐调整山区的产业结构，但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单一型的产业结构至今仍未得到根本改变。由于产业结构单一而造成的毁林开荒、破坏生态平

衡的现象，也还没得到根本的改变。

调整好产业结构，才能充分利用山区的资源优势，为山地民族的发展服务。山区的资源往往是多方面的，有的地方耕地占优势，有的地方草山畜牧业占优势，有的地方发展林业有优势，有的地方开发水利有优势。单一的产业结构往往阻碍着山区资源优势的充分发挥。只有使山区产业结构合理化，才能使山区商品经济发达起来。调整产业结构，也是促使山地民族中的剩余劳动力转向其它部门的重要措施。

调整山区产业结构，还要注意调整大农业以外的产业结构。包括加工工业、建筑业等第二产业和交通运输、商业等第三产业。发展山区的工业和第三产业，是山地民族向现代化和工业化发展的主要途径和希望所在；是缩短山地民族与平原民族之间差距的主要途径；是山区初级产品得以加工增值的重要途径；也是使山区发展城乡结合、工农结合的新集镇，形成山区的经济、科技、文化和教育中心，缩短山区和城市的差距和工农差别的主要途径。

调整山区产业结构是事关山地民族发展前途的大问题，决不能盲目行事。应该坚持实事求是、面向市场、综合效益等原则。要从山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出发，根据山区的人力、物力、财力情况量力而行，以便充分发挥各类山区的资源优势和经济优势。所谓面向市场，就是要以市场为向导，考虑市场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生产。自然优势只有同市场直接联系起来，服从市场的需求，经济合算，有利可图，才能形成经济优势。所谓综合效益，包括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尤其要强调的是必须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做到以短养长，长短结合，实现经济的持续和稳定增长。

2. 政治机制系统

(1) 对山地民族地区实行特殊倾斜政策。

继续给山区各族农民更多的自主经营权，保证耕地、林地、草场的承包期长期不变；草场、草坡可以分包到户，由户经营使用；集体的宜林近山、肥山以及疏林地帯可划作自留山，由农民长期经营，种植的树木归个人所有，并允许继承，产品可自主处理，并可实行有偿转让。

国家在山区的一些企事业单位，如农场、牧场、林场等，要本着不与当地群众争利并适当放利的原则，处理好同当地群众的关系。国营单位无力经营的，可包给当地群众私营。

继续减轻山区的负担。在发达地区经济迅速发展的情况下，给更多山区免除或减轻农业税，提高对山区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并允许山区群众自由购销。坚持少索取、多给予的原则。

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继续扶持贫困山区的发展，特别是对一些贫困程度较大的地区，要由国家机关相应部门牵头，组织各方力量，积极给予扶持。

（2）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手段促进山区的发展。

山区民族地区，大部分民族已经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自治地方要充分利用《民族区域自治法》所赋予的权利，促进山地民族的发展。

（3）造就一种民族团结的社会风气。

造就一种民族团结的良好社会风气，对于促进民族交往，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各民族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要在各族群众中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马列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把民族平等团结思想牢固地注入各族群众的头脑中。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是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内容。中国共产党一贯主张各民族一律平等。由于历史上反动统治阶级推行民族压迫政策，在各民族中制造了许多隔阂，在各民族间现阶段还存在较大不平衡的情况下，这种隔阂一时还难以完全消除。在少数群众中还存在着大汉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等

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思想。有些地方还不时出现一些民族纠纷。所以，加强教育工作非常必要。实践证明，什么地方民族团结教育搞得越好，什么地方就出现民族团结互助的新局面，什么地方建设事业就顺利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必须经常化，平时不注意宣传教育，有了问题再抓一把的短期行为，不利于民族团结工作的开展，必须加以克服。

要使各族群众都能深刻认识到，汉族和少数民族谁也离不开谁。今天各民族间存在的一些差距是历史上形成的，党和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消除民族间发展的不平衡，而消除这种不平衡需要各民族精诚团结和互助。各民族只有在团结的基础上求发展，在发展的基础上求进步，才能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

要培养和造就一支精干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这支队伍不仅是党的路线方针的执行人，更是各民族发展的带头人。改变山地区民族的落后面貌，缺少一支精干的民族干部队伍不行。山区由于教育落后、信息条件差等原因，制约了干部素质的提高，山地区民族中尤其缺乏经营管理干部和科技人才，培养民族干部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必须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抓紧予以解决。

保持经济系统和政治系统的协调发展，是促进山地区民族地区乃至整个南方农业地区社会协调发展的关键。只重视经济系统，忽视政治系统，经济系统的功能就不可能正常发挥；只重视政治系统，忽视经济系统，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一些地方当前存在的只注重经济工作、忽视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或只抓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经济工作搞不上去所带来的一些问题，就在于没有使经济、政治两个系统的功能协调发挥作用。今后解决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进程如何，将取决于我们把握这两个系统协调发挥功效的能力。

第三章 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第一节 畜牧业地区概况

畜牧业地区系指以草原畜牧业为主的地区，位于我国北部和西部边疆，从大兴安岭西部往南，沿阴山、贺兰山西北、祁连山东麓和青藏高原，包括12个省、自治区（请看下表）的266个牧区、半农半牧区县（旗），总面积达360多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面积的37%左右。其中，内蒙古、西藏、青海三省区牧区面积分别占本省区总面积的66%、81%、91%；新疆、四川、甘肃三省区牧区面积占本省区总面积的30%以上。

1990年全国牧区、半农半牧区县（旗）分布状况

省 区 名 称	全 国	河 北	山 西	内 蒙 古	辽 宁	吉 林	黑 龙 江	四 川	西 藏	甘 肃	宁 夏	青 海	新 疆
县（旗）个数	266	6	1	55	5	10	15	49	37	19	3	29	37

我国的牧区居住着很多少数民族，他们有经营畜牧业的悠久历史，全国五大牧区也都在少数民族地区。内蒙古牧区主要有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居住（海拔高度在1000~1500米之间）；青海牧区有藏族、蒙古族、哈萨克族、回族居住（海拔大都在3000米以上）；新疆牧区有哈萨克族、维吾尔族、蒙古族、

回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锡伯族居住；西藏和甘、川牧区有藏族、门巴族、珞巴族和彝族、羌族、回族、裕固族、东乡族居住。在牧区、半农半牧区，有7个民族以经营畜牧业为主，有9个民族兼营畜牧业。全国少数民族牧区、半农半牧区的草原面积占全国草原总面积的94%。可见，畜牧业在民族地区的重要地位。请看下表：

1989年我国五大草原牧区牧业产值及其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

地 区	农业总产值 (亿元)	牧业产值 (亿元)	牧业产值占农业 总产值比重(%)
内 蒙 古	126.72	45.33	35.77
新 疆	121.50	33.40	27.49
青 海	21.60	9.77	45.23
西 藏	13.58	7.07	52.06
甘、川	$89.12 + 527.67$ $= 616.79$	$25.21 + 187.63$ $= 212.84$	34.51

资料来源：《1990年中国统计年鉴》。

本章通过对畜牧业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教育和民族关系等问题的研究，试图揭示我国畜牧业民族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我国畜牧业地区地域辽阔，情况多样。因此，本章着重以五大牧区为对象进行研究。

一、五大牧区及其民族结构关系

五大牧区是指内蒙古牧区、西藏牧区、新疆牧区、青海牧区和甘、川牧区。

内蒙古牧区即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内蒙古自治区是蒙古族省

一级的民族自治地方。在这片广阔的土地上，生息着蒙古、汉、满、回、达斡尔、朝鲜、鄂温克、鄂伦春等10多个民族，共2000多万人。蒙古族是在内蒙古实行自治的主体民族，共有250多万人，占全国蒙古族人口的70%，约占自治区总人口的九分之一。蒙古族遍布全区，主要聚居在哲里木、兴安、昭乌达、锡林郭勒、呼伦贝尔、伊克昭、阿拉善等盟的广阔牧区和半农半牧区，是自治区畜牧业生产的主要力量。自治区境内汉族人口占大多数，共有1600多万人，主要居住在农区、半农半牧区的城镇、工矿区，以西南部的阴山丘陵区与河套平原农业区为最多。汉族人民绝大多数从事农业生产。满族有23万多人，主要聚居在昭乌达盟和呼和浩特、包头等地，与汉族人民杂居。回族有17万多人，大多数居住在城镇、工矿区，多从事工商业。朝鲜族有2万多人，主要散杂在自治区东部，多从事水稻种植生产。还有达斡尔族5.6万、鄂温克族1.7万和鄂伦春族4000多人，居住在呼伦贝尔盟。内蒙古牧区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陕西、宁夏和甘肃等八省区毗邻，与这些地区的各民族关系也比较密切。

西藏牧区的最早开拓者是藏族、门巴族、珞巴族以及僜人和夏尔巴人。西藏的藏族有200多万，约占全国藏族总人口的50%，占西藏自治区总人口的90%以上。门巴族约有7400多人，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南部的门隅地区。珞巴族有2300多人。还有部分回族、汉族和有待确定族属的僜人和夏尔巴人。此外，在昌都地区南部，还居住着为数不多的纳西族、怒族、独龙族等民族。牧业在西藏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西藏各族人民的衣、食、住、行都与它息息相关。主要牧区分布在那曲、阿里两地区和日喀则地区西部、昌都地区东北部。西藏与云南、四川、青海、新疆等省区毗邻；与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和缅甸接壤，与国外民族的民间贸易和宗教联系也比较多。

新疆很早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的地方。维吾尔族是新疆的主

体民族。此外，居住新疆的民族有汉、哈萨克、回、蒙古、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满、达斡尔、塔塔尔、俄罗斯等12个民族。其中，主要从事畜牧业的民族有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等民族。维吾尔、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等民族从事农业，兼营畜牧业。新疆不仅与我国主要牧区西藏、青海、甘肃接壤，而且还与蒙古、哈萨克、吉尔吉斯、塔吉克、阿富汗以及巴基斯坦和印度的控制区相连接。随着欧亚大陆桥的开通，新疆的物流、人流和信息流的通过能力将会大大提高，各民族间的交往也将越来越频繁。

青海省藏族分布的6州28县均是牧区，占全省总面积的96%，有草场57881万亩，牧民约80多万人。除藏族外，还有蒙古族和部分哈萨克族、回族。1988年，青海省畜牧业产值在整个农业产值中占47.1%，牧区各州占60%~93%。青海省周围全是我国的大牧区，即新疆、西藏、四川和甘肃等省区。这四省区1988年牧业产值占全国牧业产值的近15%。

甘、川牧区是我国五大牧区中半农半牧区县（旗）最多的牧区。甘肃省牧区包括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夏河、碌曲、玛曲、卓尼、迭部和河西走廊的天祝、肃南、肃北、阿克塞9个县。有藏、裕固、蒙古、哈萨克等牧业民族，牧区少数民族人口占牧区总人口的58%。四川的牧区、半农半牧区主要分布在阿坝、甘孜、凉山3个自治州的49个县，有藏、彝、羌等少数民族400多万人。甘、川牧区在几大牧区中，与其他省区接壤最多，有青海、西藏、云南、贵州、湖南、湖北、陕西、宁夏、内蒙和新疆等，也是处于南北方的中间带。

综上所述，在五大牧区从事畜牧业经济的主体大部分是少数民族。牧业是这些少数民族的传统经济和主要产业。在一定意义上说，牧区经济实际上是少数民族经济，牧区工作实际上是民族工作。发展畜牧业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统一、边防的巩固和各民族

的共同繁荣，这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民族问题，更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

二、民族地区畜牧业的基础

我国民族地区传统的草原畜牧业，长期以来是和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水平相联系的，并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停滞在这种生产力的水平上，表现出自己的独特性：第一，居住分散、交通闭塞、生产条件比较艰苦。放牧畜随草转、人随畜走，逐水草而居，没有或很少有固定的居民点。第二，靠天的成分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低，具有脆弱性。遇有重大的黑（旱而无草）、白（雪大难觅草）灾害，往往会造成牲畜的大批死亡，需要若干年后才能恢复。第三，自给自足的色彩浓厚，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科学、文化、技术的传播缓慢。牲畜的牧养、配种、接羔、保育等生产活动，多依赖于世代积累的传统经验和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管理习惯，外来的劳动者一时难以胜任。

传统草原畜牧业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它具有很大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的突出表现之一，就是它只能同世代代以草原作为自己主要活动舞台的民族相联系，而不能和远离草原的民族相联系。从事草原畜牧业的许多少数民族之所以在近代（解放前夕）发展比较落后，除了政治上有三座大山的压迫之外，与这种封闭的自给自足的生产状况有很大关系。请看下表（在87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党和政府把通过改革提高草原畜牧业的生产力水平，促进少数民族牧业经济的发展，当作重要的政治任务之一，对草原畜牧业进行了两次大的改革。

第一次改革是解放初期的民主改革，通过这次改革废除了牧主阶级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封建特权，废除了超经济剥削和牧民、牧工对牧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使广大牧民在政治上获得解放的同时，在经济上也获得了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必要条件。

1952年四大草原牧区动物饲养产值及其在农副业总产值中的比重

地 名	农副业总产值 (万元)	动物饲养产值 (万元)	动物饲养产值 占农副业总产 值的百分比
内 蒙 古	120613.50	28532.90	23.66
新 疆	56020.00	10609.80	18.94
青 海	1467.13	909.67	62.00
甘、川	11726.40 + 8206.00 = 19932.40	4378.00 + 2941.00 = 7319	36.72
西 藏			

注：表中甘肃省的数据是以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其它均是以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西藏材料暂缺。

第二次改革是实行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互助合作运动，把分散的牧民联合起来，通过赎买政策，把牧主经济吸收到合作经济中，重点解决了人畜关系的所有制问题，从而使我国少数民族畜牧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具体表现在：第一，生产方式的改变。从解放前夕“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方式逐步变为定居或半定居放牧；第二，生产手段的改变。由完全靠手工劳动变为部分或大部分靠机械或半机械劳动；第三，畜牧业生产基础设施的改变。主要表现为由过去的天然放牧改变为建设养畜；第四，牲畜质量的改变。随着畜种改良工作的开展，优良畜种和改良畜种逐年增加，比例逐年扩大；第五，随着牲畜头数的增加，特别是质量的提高，畜牧业的产值和经济效益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主要牧区牲畜数量比解放前夕分别增长1.1—2.6倍。

然而，由于在上述第二次改革中没有解决好人草关系问题，

即没有把草原建设这个畜牧业最重要的基础放到应有的位置，因而畜草矛盾被掩盖了下来。在以后的十几年中，暴露出第二次改革的不彻底性和超越历史阶段的盲目性，我国的草原日益沙化、退化，抵抗自然灾害能力下降，草原畜牧业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实际上，从1966年以来的20多年中，我国牧区的牲畜总头数几乎没有增长。牧区畜牧业发展的停滞，在一定程度上对牧区经济的发展形成巨大的制约，使牧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民族农牧民生活水平与沿海发达地区的差距越来越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总结前两次改革的基础上，推行了第三次改革。以草畜统一观为指导，以落实责、权、利结合的草畜统一经营的生产责任制为主要内容，把从改变人们的某些传统观念、调整生产关系方面促进生产力和从采用科学技术、改进生产手段和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方面提高生产力结合起来，从而涉及了社会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多方面。这些问题反映到牧区民族之间的关系上，即各民族在商品经济原则下，为摆脱贫困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行为方式的多样性，构成了新时期牧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第二节 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一般指畜牧业地区发展过程中民族之间发生的矛盾，也包括从事畜牧业的民族实体之间所存在的问题。因此，这些民族之间（以及民族自身）在牧业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存在的问题，构成了畜牧业地区主要的民族问题。

一、经济因素引起的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

1. 畜牧业地区民族之间与民族内部的草山、林权和开发自然资源等方面的纠纷。

这是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最主要的方面，集中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从事农业的民族（主要是汉族）与从事畜牧业的民族（主要是少数民族）之间的农牧矛盾日趋严重。

前几年国家粮食紧张，很多农业民族开垦荒地以增加种粮土地面积的方式解决粮食不足，取得了一些效果。但这种做法在趋优避劣原则支配下，逐渐渗透到畜牧业民族地区的草甸子、好牧场，人为地破坏草原现象不断发生。新疆解放以来共垦荒地5180万亩，其中2000万亩是水草条件优越的打草场。有的农区甚至在不宜种粮的草场上也进行开垦。仅哈萨克族畜牧区的伊犁州就开垦草场10万亩；塔城市甚至把上一年飞播的草苜蓿地也开垦了4000多亩。内蒙古牧区自解放以来曾有三次大规模开垦，使原来13亿亩草场减少到现在的11亿亩，可利用草原面积减少到9亿亩。内蒙古草原牧区土地瘠薄，春冬两季大风，使开垦草地每年表土被刮去2—3厘米，出现“头年开点荒，二年打点粮，三年变沙梁”的现象，开一亩荒地往往造成三亩草地的沙化。现在内蒙古的一些地区为了完成1995年粮食自给的目标，正在计划大规模毁草开荒。这种农牧矛盾直接导致各自产业的主体——汉族与各少数民族的摩擦、冲突和械斗。80年代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抢占草原开荒，人为地破坏哈萨克族牧民的草场。哈萨克族牧民一气之下到兵团的麦田放牧，而兵团则为了防止哈萨克族的牲畜吃掉麦子，保护兵团利益，在麦田上撒放农药、盐，造成大批牲畜死亡。引起哈萨克族牧民与兵团之间的严重矛盾，一度造成紧张的民族关系。

第二：国家工矿企业与畜牧业地区各民族群众之间的矛盾也日趋升级。

在工矿建设和农事活动中，大量存在着任意破坏草原植被，大量砍挖草原野生植物，采挖沙金，严重破坏草原生态平衡，破

环从事畜牧业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产环境（或手段）的现象，甘草、麻黄、发菜等是干旱、荒漠草原的植被，随着发菜、中药价格的上涨，加之药材商业部门为了赚取外汇超计划收购，全国每年有13个省市和当地数以万计的群众涌入草原，乱搂滥挖，掠夺式的采挖，既破坏了草原植被，也使这些资源面临枯竭。据调查，仅新疆一地，麻黄加工厂就有7个，按现在的加工能力，12年内新疆的麻黄就挖光了。宁夏中宁县草原部门，对超计划收购甘草、造成草原破坏的县药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合理收取草原建设费，没收超计划收购所得。县药材公司不服处理，纠纷诉讼到法院，一审法院支持草原部门，二审法院却反而处罚草原部门，严重打击了草原执法人员和牧业民族的积极性。有的地质石油部门无视草原法规，不服从草原监理部门管理，占用草场，不缴纳草原赔偿费引起与地方的矛盾。其他地方和单位干扰执行草原法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如内蒙古鄂托克旗地质矿产部门不经批准进行地质勘探破坏草原5269亩；某雷达部队占用草场200亩的事件；某乡镇企业占用蒙古族牧民承包的草场225亩的案件；还有著名的内蒙古霍林河煤矿、大庆油田等占用草原等等。青海牧区流传的“工厂来了占草滩，牧民赶羊上高山”的歌谣，就是这种情况的生动写照。

那些抢占牧区草原的工矿企业，其利润留成并未返还牧区，被毁坏的草场也没得到合理补偿，致使草原的恢复和建设更加困难，严重地阻碍了牧业经济的发展，从而引起少数民族牧民的强烈不满。同时，围绕着这个问题，不尊重当地牧业民族及其风俗习惯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引起民族间的纠纷和摩擦。

第三：从事畜牧业的民族之间的草场矛盾仍然存在。在公社化时，主要是县与县之间的草场矛盾。而牲畜作价归户和草场承包到户后，各民族的乡村之间、牧区之间草场矛盾时有发生。以致青海省泽库县夏、秋两季为解决草场纠纷占去县委和县政府

主要精力，其他工作无暇顾及。

2. 畜牧业民族地区与发达的汉族地区民族之间的发展差距越来越大，主要表现为畜产品的加工生产能力与原料生产之间的矛盾。

目前，我国人均占有牛肉0.4公斤，羊肉0.5公斤，奶类2.7公斤，畜产品消费水平很低。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各族人民食品消费必然要由以谷物为主的“温饱型”转为营养较为齐全的“小康型”，对高蛋白、低脂肪的牛羊肉、奶类需求将成倍增长，其中一半要靠牧区增加畜产品来解决。在衣着方面，“小康型”消费的特征体现为对棉布、化纤布制品需求锐减，而对高档、精制皮毛制品需求剧增。“六、五”期间，职工家庭对皮鞋、高档呢绒、毛线购买量分别增加41%、66%和1.3倍，这些产品的大部分原料来自牧区。

生产决定消费，消费反过来又促进生产。“六五”期间，牧区经济发展远远赶不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1986年，牧业产值仅占农业总产值的19.8%），而以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则成倍增长，全国毛纺生产能力扩大2.2倍。同期绵羊毛产量仅增加1.26%，山羊毛则下降10%。汉族地区畜产品加工生产能力与牧区的原料生产之间矛盾尖锐。1985年，全国毛纺工业年需要羊毛50万吨，但实际上羊毛产量仅有17.6万吨，加上进口10.4万吨，加工生产能力与原料生产之间仍相差22万吨，因此出现了国内的“羊毛大战”。

目前，国内主要畜产品毛、皮等价格，已接近国际市场价格，工厂盈利甚微，特别是出口产品竞争力下降，进一步提高畜产品价格已余地不大。如果畜牧业继续徘徊不前，牧民收入必然增长缓慢，甚至下降。“六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人均工农业产值与浙江、江苏的差距分别扩大了2倍和1.1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上述两省差距分别为1.7倍和1倍；内蒙古农牧民人均纯

收入与浙江、江苏的差距分别扩大3.8倍和2.5倍。1985年新疆牧民人均收入只有200元，塔吉克族牧民人均收入只有127元，差距更大。全国主要牧区（新疆除外）工农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均工农业总产值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扩大了77元至375元，扩大幅度相当于“六五”初期差距的44—106%。先进地区与民族地区差距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汉族与少数民族差距的拉大，这不仅涉及到经济问题，而且涉及到民族关系上的政治问题。

二、非经济因素引起的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

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大力推行，使我国经济得到空前的发展，但也造成畜牧业民族地区由于经济因素而产生的民族问题有增多趋势。同时，畜牧业民族地区在牧业经济发展中，非经济因素也显得非常重要，对这类问题稍不注意，处理不当或政策措施上发生偏差，就会造成民族间的纠纷、不和与矛盾。

1. 国家宏观政策与民族问题

畜牧业民族地区和全国其他地区相比，有其共性的一面，也有其特殊性的一面。例如，牧区以经营畜牧业为主，那里大部分地处偏远，交通不便，文化落后，经济基础比较差，内地花一个钱能办成的事情，在牧区花两个钱也不一定能办成。畜牧业和农业相比，生产周期长，牲畜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一旦遇到灾害，几年都恢复不过元气来，等等。这些特点决定了畜牧业民族地区不能搬套内地和农区的作法，对内地和牧区不能用一个模式、一个标准来对待。综观我国畜牧业经济的发展，国家的政策对头，则畜牧业兴旺；反之则呈现衰微。因此，决策部门充分考虑牧业地区的经济特点，实施特殊政策是至关重要的。

然而，由于历史和社会等种种原因，长期以来畜牧业民族地区的草原建设没有摆在应有的位置，致使草原畜牧业生产水平低

下，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据统计，40多年来，牧区每亩草地每年投资平均不到3分钱，草地改良和科研教育长期未纳入国家计划。草原建设几乎没有资金来源，只靠地方财政的少量拨款和群众自筹，进行小规模改良。而有的地区甚至把建国初期制定的有利于畜牧业民族地区发展的优惠政策，在经济体制改革时给予取消，这大大挫伤了牧民的积极性，影响了牧业的进一步发展。如在财政上取消对民族地区的三项特殊照顾政策（即：（1）比一般省区高2%的预备费；（2）按行政文教等事业费支出的5%的机动金；（3）10%的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在税收政策上统一全国税率，致使牧区绝大多数企业发生亏损，难以维持生产，影响了安定团结。

另外，国家机关一些部门往往从部门利益出发，在畜产品收购过程中，实行宏观政策的连贯性不够。畜产品一紧张，国营部门就强迫压价收购，实行计划经济；畜产品一丰富，则让牧民自己找销售市场。这种宏观政策的不稳定性和间断性，不利于民族地区发展，很容易引起畜牧业民族地区的不满情绪和骚动。

还有，民族地区的畜牧业至今没有归口管理机构，是没有“爹娘”的“孤儿”。国家民委曾经配合国务院主管农业的部门，对畜牧业和牧区工作做过一些工作。而现在，说是由农业部主管牧业，但农业部实际上是主管供应城市猪肉、鸡肉等养殖业，而对牧业地区的工作则很少顾及。

我们认为，国家应从大农业发展，从国土整治及边疆民族地区牧业经济振兴计议，一方面确实做到归口管理，加强牧业工作；另一方面调整国家预算结构，把草原改良、发展畜牧业同国民经济其他行业建设一样等同看待，将其专项投资列入国家计划，并逐年有所增加。若不是这样，将会引起民族地区牧业经济的停滞和倒退，影响民族政策的正常实施。建国以来，民族地区畜牧业经济发展的历史已证明了这一点。

2. 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

近几年来，党的宗教政策在畜牧业民族地区进一步落实，信教牧民的正常宗教活动有了保障。同时，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国际上的宗教联系也越来越多。于是在牧区出现了兴建宗教寺庙、宗教负担过重等新问题。这些问题如不及时扭转，也会影响畜牧业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民族地区出现的“宗教热”，使不少牧民把相当一部分精力和财力用在宗教方面。青海省玛多县1986年牧民人均收入931.49元，为全国牧业人均收入的最高县。但这里的藏族牧民把收入的大部分用在宗教活动上，如该县黄河乡一藏族牧民全家五口人，年收入7000元，竟把3000多元用在宗教活动上^①。一些寺院修建时互相攀比，追求豪华，一个比一个规模大、耗资多。西藏昌都地区好不容易冒出一个“万元户”，结果修了一座经堂。以后又冒出一个“万元户”，又修了一个经堂，而且更大、更漂亮。于是第一个“万元户”不服气，下定决心继续致富，再修一个比它更大、更漂亮的经堂^②。很多年轻力壮的小伙子，入寺当喇嘛、满拉，他们一不参加生产劳动，二不能结婚生育后代，置身于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两种生产之外，这不能不说是导致民族人口素质下降、生产停滞的原因之一。

其次，宗教热还影响了牧区民族教育的正常发展。随着清真寺的兴建和牧民们宗教热情的膨胀，经堂教育对学校教育的影响越来越大，在家长们宗教热情的鼓动下，儿童一到上学年龄就进清真寺，大大影响了儿童入学率。1986年宁夏海原县回族儿童入学率为73%，比全县平均入学率低11.4%；女孩入学率更低，仅为48.1%，到了初高中时，女生在所有回族学生中仅占4.9%。因

① 参见《民族理论研究》1988年第1期第71页。

② 参见《富饶的贫困》第53页。

生源问题，该县完全小学由1980年的201所减少到1986年的118所^①，形成了寺院同学校争夺青少年的严峻形势。办好牧区民族教育是牧业民族兴旺发展的关键之一，正确地处理好宗教和牧区正规化教育的关系，确实是牧业民族地区需要慎重思考和妥善处理的问题。

此外，畜牧业民族地区还存在因过多的宗教活动造成不同教派间的纠纷，影响社会安定团结的现象。这说明，宗教热在畜牧业民族地区有直接阻碍牧区经济和教育发展的作用，对牧区的安定团结也有消极影响。因此，畜牧业民族地区在其发展过程中，必须注意消除宗教这种消极的、与社会不相协调的影响；同时，也要注意开发利用宗教所能起的积极作用的一面。

3. 社会发育程度与民族问题

由于从事畜牧业的民族大都处在边疆地区，人口分布也呈现出散居和杂居的特点，造成信息不灵、交流不便。因此，这些地区的信息吸收和转化程度较低，社会流动缓慢，使人流、物流、信息流难以正常流转。

首先，这些牧区的通讯网的通过深度、分布密度较低。内蒙古、西藏、青海、新疆、甘川牧区投递线路分别为每154公里、2803公里、178公里、118公里、96公里才有一个邮电所（处）；这五大牧区的长话电路不到全国的10%（只占9.19%）；五大农牧区电话机总量只占全国农牧区电话机总量的8.61%，而广东一个省的农村电话机总量即占全国农牧区电话机总量的12.76%。内蒙古、西藏、青海、新疆、甘川农牧区的电话业务量之和，只占全国农牧区电话量的9.42%，还不及广东农区占全国农牧区电话量19.39%的一半^②。

^① 参见《民族理论研究》1988年第1期第67~68页。

^② 根据《1989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的的数据。

其次,牧区民族教育和文化比较落后,导致观念上的封闭和保守。与发达地区相比,牧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思想占上风,耻于经商,受宗法观念影响较深,缺乏发展商品经济的智能和紧迫感。新疆、内蒙、四川、青海、甘肃、西藏六省区1990年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各自总人口的12.75%、15.39%、16.24%、27.70%、27.93%、44.43%^①。据1989年1%人口抽样调查,西藏文盲半文盲占12岁以上人口的70.1%,比全国平均26.77%高出43.3个百分点,是全国各省区文盲半文盲比例最高的;各业专业技术人员占在业人口的2.7%,比全国的4.49%低1.79个百分点。1988年适龄儿童入学率仅为55.69%^②。总之,文化素质低,就不易消除原始落后的意识形态,也很难吸收先进的社会思想,从而形成经济发展的巨大障碍。换言之,文化落后导致贫困,贫困又促进了愚昧。愚昧往往又同封闭和保守联系在一起,封闭和保守又阻碍了教育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形成恶性循环。

再次,科技人员少,干部文化水平偏低。科技的作用不只在能促使各项经济指标的增长,更重要的是它有着引入新的观念、改变牧民的价值趋向的多层次的功能,它对整个民族地区的发育起着巨大的作用。科技的发展必然带来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带来社会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不断创新发展。然而,畜牧业民族地区的科技人员数量少,干部结构也不合理。青海省牧区每万头牲畜无一名兽医,平均20万亩草原才有一名畜牧草原专业技术干部。而且在专业技术干部中,教学和卫生技术人员所占比例较大,其它科技人员很少。

由于社会发育程度低,一方面造成牧区民族之间、牧区民族与毗邻的其他民族之间的交际甚狭,相互理解也不够深,封闭的地域性和狭隘的民族性,极易使他们只顾本地区或本民族的利

① 见《民族理论研究》1990年第4期第50页。

② 见《西藏研究》1991年第1期第7页。

益，不顾他地区或他民族的利益，从而容易引起地区间、民族间的矛盾和纠纷。而且，一旦发生矛盾或纠纷，也不容易说服解决，常常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没有法制意识和正确的是非标准。另一方面，这也影响了民族自身的发展，造成牧业民族内部的社会问题。这是一个需要综合治理、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三节 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在改革开放和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新时期，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产生的原因很多，各个畜牧业地区也呈现出自己明显的特征。因此，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乃至圆满解决的途径也各不相同。这类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可大致归纳如下：

1. 畜牧业地区的民族问题，由以前的是否尊重民族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和宗教信仰等问题，开始转向是否充分保障其各项权利和物质利益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就向全国各民族人民庄严宣布：彻底废除一切民族压迫制度。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保障民族平等权利、禁止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法令和决定，并经常进行民族平等团结的教育。经过40多年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教育工作，党的各项民族政策得到各民族人民的理解、支持和认真的执行，逐渐解决了由于不尊重少数民族平等权利、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而引起的民族纠纷和矛盾，各民族之间形成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

随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各民族间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联系和人员交往越来越频繁和密切，少数民族地区的封闭状态越来越被打破，民族间共同性的因素也越来越多。然而，民族在走向繁荣和发达过程中，民族自我意识也在逐步增

强。这主要表现在：民族感情、民族自尊心、自豪感的增强，对本民族历史和文化的热爱；要求加快本民族经济文化发展，缩小与先进民族的差距的强烈愿望；对民族地区资源的珍爱、要求资源开发有利于本民族的发展；对本民族语言的热爱；重视民族干部的培养、安排、使用等等。因此，当本民族的权利和要求受到限制、或本民族的物质利益受到影响时，很容易导致民族间的冲突。尽管在牧区不同程度地还存在一些由于不尊重牧业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问题而引起的民族问题，但毕竟是少数。而由于经济利益受到影响、民族权利和要求受到限制而引起的民族问题，则相对地增多了。

2. 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越来越多地与国家宏观政策相联系。

综观解放后我国牧区的经济发展，当国家宏观政策合理时，畜牧业的发展就很快，问题也相对地少。如内蒙古牧区在民主改革时期提出的“三不两利”等不同于农区土改的政策；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坚持了“稳、宽、长”的方针；在人民公社时期实行了“三定一奖”等具体政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了一系列鼓励牧民发展畜牧业的政策，实行了牲畜作价到户、私有私养、草场承包到户、落实使用权的“双承包”责任制。这些符合牧区实际情况的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牧民发展牧业生产的积极性，使牧业经济发展得较快。反之，当国家政策不合牧区实际时，牧业经济的发展就非常缓慢，各种问题也比较多。例如，“文革”期间畜牧业发展几乎等于零，便是一个明证。

经过40多年的发展，特别是逐渐推行牧区生产责任制以后，牧业地区各民族的经济、文化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解决了长期存在的人、草、畜相分离的矛盾，打破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取消了“大锅饭”，调动了各民族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基本上摸索出了牧区发展的基本路子或模式。现在，畜牧业地区各民族进一步发展的关键问题，就是要坚持国家对牧区行之有效的宏

观政策，使其保持连贯性和稳定性，并不断加以充实和完善。

近几年，牧区经济虽有发展，但毕竟刚刚起步，各方面困难还很多。特别是保护草原生态、合理建设草原的资金严重不足，是当前最大的困难。因此，国家对畜牧业民族地区的支持应是持续的、长期的，而不能采取时放时收的短期政策。在畜牧业民族地区特定的历史条件尚未改变前，仍应继续给予或重新恢复以前制定的有利于牧业经济发展的各项特殊优惠政策，以尽快解决这些地区的民族问题，促进牧区经济的加速发展。

3. 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和《草原法》，并协调好各个部门法之间的关系，才能解决好牧区的民族问题。

《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它各部门法律，都是在宪法统一规范下调整各自所属方面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它们既有各自的特点，又是互相配合、互相照顾、互相制约、互相促进的。但由于我国的各部门法律体系不相配套，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部门法与《民族区域自治法》、《草原法》不协调的现象，使得一些民族问题的解决没有统一而公平的标准和法律规范可依。如《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自治地方可以由本地优先合理开发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然而，一些自治地方较丰富的自然资源，往往由上边一道指令就被划走了；国家在一些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时，有的也没有按照《自治法》、《草原法》的规定，适当照顾当地牧业民族的生产和生活等。

我国牧区都是多民族地区，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中不可避免地涉及到民族问题，因而各个部门法必须根据“差异原则”体现宪法中的国家意志，本着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草原法》的基本精神，作出必要的符合畜牧业民族地区实际的规定，消除《自治法》、《草原法》与其他法律之间不相协调的因素，使各部门法之间互相配套，形成协调一致的互补机制。只有这样，才能合理正确地解决牧区的民族问题。

第四章 猎业、渔业地区 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第一节 猎业、渔业民族地区概况

猎业和渔业经济是中国少数民族经济中存在的两种经济类型。主要从事狩猎生产的是鄂伦春族。此外，鄂温克族、达斡尔族、拉祜族的一部分也从事狩猎生产；还有佤族、珞巴族、景颇族、门巴族等在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同时，也兼搞狩猎生产。从事渔业生产的主要有赫哲族和京族。独龙族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同时也兼搞渔猎生产。因此，本章以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和赫哲族、京族为主要对象，论述我国猎业、渔业民族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

鄂伦春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布特哈旗、莫力达瓦旗以及黑龙江省的呼玛县、逊克县、爱辉县、嘉荫县、塔河县等地区，共有6965人^①。上述这些地区处于东经120°至132°，北纬48°至50°之间。这是中国领土的最东北角。

解放之初，鄂伦春族还在从事着狩猎生产，辅之以采集和捕鱼经济活动。这种生产方式的选择和发展，是鄂伦春族所处的特定地理、气候、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条件和历史条件决定的。

早先，鄂伦春人用弓箭进行狩猎。解放前夕，由于铁器的输入，枪支的普遍使用，马匹代替了驯鹿，鄂伦春人在狩猎生产上

^① 1990年7月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字。本章的民族人口数字，除注明者外，均为1990年7月统计数字。

有了很大发展。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劳动方式、生产关系和社会组织也随之变化。一是鄂伦春人氏族组织瓦解，“乌力楞”已由血缘的家庭公社过渡到地域性的村庄。但这种地域组织尚难以摆脱千百年来以血缘为纽带的传统，杂居（聚合）的多是有亲戚关系的人们，完全没有亲戚关系的人加入进去是少有的现象。二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二重性。这时公有制依然存在，但已只限于土地、森林、鱼场、草场和河流，而最重要的动产枪支和马匹，则已明确属于小家庭私有。三是劳动生产和分配制度的变化。这时已出现单独狩猎，狩猎组织形式随之从“乌力楞”集体狩猎过渡到以“安嘎”为单位的集体狩猎。据调查材料统计，一年中单独出猎约占30—40%的时间。因此，个人占有部分逐渐扩大，平均分配范围愈来愈小。总之，解放前夕鄂伦春族正处于既产生了私有制，又存在着公有制；既出现了个体劳动，又保持着集体劳动；既有产品的私人占有，又依然维系着平均分配；既是地域性的组织，又未完全摆脱血缘关系影响的游猎公社阶段，还残存着一些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制度。

落后的经济、政治制度和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使鄂伦春族在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等方面得不到较好的发展。物质生活的原始性限制了他们在这些方面的成就。长期的狩猎、采集生产活动，使鄂伦春人只凭积累的直接经验从事生产和生活。他们没有文字，口头文学、故事、神话、传说、谚语、谜语等，是他们文学活动的主要形式。

以上所述解放前夕鄂伦春族的极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精神文化和社会物质文化实态，是他们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基点。

鄂温克族是我国人口较少的民族之一，共有26315人，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的鄂温克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鄂伦春自治旗、阿荣旗和扎兰屯市；其次分布在黑龙江省的讷河、甘南县

等地，新疆也有少数鄂温克族人。鄂温克族最大的聚居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位于呼伦贝尔大草原的最东部。自治旗面积为19110平方公里，属于大兴安岭支脉丘陵山区，平均海拔617米，属寒带气候，冬季严寒，夏季干旱。

鄂温克族的祖先原居住在贝加尔湖东北部和黑龙江中、上游广大山林地区。17世纪中叶以后，迁入大兴安岭东麓嫩江各支流和额尔古纳河流域居住。其中一部分于1932年从雅鲁河、阿伦河移驻呼伦贝尔草原。由于迁徙和居住地区的分散，形成了大分散、小聚居的分布状况，于是便有了各自不同的称谓：（1）居住在莫力达瓦旗、阿荣旗、扎兰屯市的鄂温克族称为“索伦”人，现在主要从事半猎半农生产，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的鄂温克族自治旗的鄂温克人也称为“索伦”人。（2）居住在大兴安岭西北坡额尔古纳左旗的鄂温克族称作“雅库特”人，现仍从事驯鹿和狩猎生产，它只是鄂温克人的一小部分。（3）居住在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族称为“通古斯”人，现从事畜牧业生产，大约有1500多人。

鄂温克族人由于居住地区分散，从事的生产不同，受外部先进生产方式影响的程度不同，所以他们的社会发展极不平衡。

“索伦”和“通古斯”人很早以前就进入了宗法封建社会；“雅库特”的少部分人则由于从事较原始的游猎生产，解放前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父系家族公社的发展阶段，仍保持着家族公社的共同生产、平均分配的制度，虽已开始有贫富差别的萌芽，但还没有阶级分化，家族公社尚未最后解体。

达斡尔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有一部分仍从事狩猎生产。达斡尔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还有一部分分布在吉林、辽宁和北京等21个省市，共有121357人。其中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郊为主要聚居区。

猎业在达斡尔族经济生活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清天聪(1627—1635年)年间,貂皮等细毛皮张猎产品是达斡尔族向后金进贡的首要物品。猎产品对于达斡尔人具有多方面的经济价值,兽肉用于自食;冬秋季的貂皮和狍狍皮等,可用作防寒衣料;貂皮等细毛皮张,可以对外交换。狩猎的主要生产工具是下地箭、下套夹子、设陷阱,偶尔也使用铁制矛头、箭镞、两刃扎枪和弓箭,采取个体狩猎和集体狩猎的形式。

解放前,处在父系氏族制向封建社会过渡阶段的达斡尔族社会,由毕日基(部落联盟)、哈拉(部族)、莫昆(氏族)、莫音(支族)、宝依功(家族)等五种形式的社会结构组成。这些反映人们血缘关系亲疏程度不同的社会组织,都有过各自的职能范围。在达斡尔族社会内部,男子们掌握着社会的主导权,妇女在社会上没有享受平等权利的地位,在政治生活中,她们被剥夺了作为莫昆成员资格,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更不能担任莫昆达或部落首领,家谱上没有她们的名字;在经济生活上,她们对于家庭财产没有支配权和继承权,严重地存在着男女不平等的现象。

解放前,达斡尔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和社会交往等方面的活动,通行世代相传而形成的各种习惯法。习惯法是当时指导和规范人们行为的原则,也是解决族内重大事项和惩处罪犯的可循之章。谁若触犯了这一具有民族法纪性质的习惯法,就会被看作是亵渎祖规的行为,从而要受到莫昆会议的制裁。

达斡尔族的文化教育事业比较发达,主要表现在小学的增加,一批中学和师范学校的创办,汉文教学的日益普遍。

赫哲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从事渔猎生产的主要民族之一,分布在黑龙江省同江、饶河、抚远、虎林、富锦、集贤、桦川、依兰等县境内,共有4275人,大部分聚居在同江县八岔乡、街津口乡、饶河县西林子乡四排村,以渔猎为主。其余杂居在抚远镇、

同江县的勤得利、桦川县的苏苏屯和富锦市、依兰镇、佳木斯市等地。

根据赫哲族的经济结构、民间传说、历史资料以及周围民族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进行分析：赫哲族的古代社会，经历了母权制氏族公社、父权制氏族公社和家庭公社的发展过程。其社会性质，基本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发展时期。在清朝统一黑龙江流域过程中，由于清朝封建统治的加强和赫哲人生产力日益提高，渔猎生产迅速发展，促使原始社会末期的经济形态日益解体。

从光绪末年至民国初年，赫哲族中出现了大土地占有者和枪、马主。他们自己虽然参加狩猎活动，但也通过占有枪、马、渔具入股分成，或出租土地，对渔、猎、农民进行剥削。赫哲族的社会形态，已从原始社会末期过渡到阶级社会的门槛。同时，赫哲族与汉族进一步杂居，相互间的关系更加密切。按其社会发展情况，政治、经济上形成的特点，可视为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组成部分，赫哲族已不存在单独社会性质问题。公元1931年东北地区曾一度沦为日本殖民地，赫哲族大民同其他各族人民一样遭受殖民统治，也共同进行了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

历代统治者为了巩固其统治，对赫哲族人民实行愚民政策，使广大贫苦渔猎民子弟得不到学习文化的机会。由于遭受统治阶级的长期压榨和摧残，其物质生活和卫生情况极坏，经常发生伤寒、天花、结核等传染病。更由于无医无药，听其自然或请萨满跳神“治病”，而病根本得不到医治，致使许多人死亡。加上伪满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赫哲族采取消灭政策，造成赫哲族人口迅速下降。到解放初期总共只剩400多人。

京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以从事海洋渔业生产为主的民族。主要聚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族自治县沥尾、巫头和山心三岛，另有一小部分分散居于防城的潭吉、红坎、恒望、江平镇、

竹山和钦州县等地，共有18915人。

京族地区属亚热带，全年最高温度为摄氏34度，最低为3.4度，平均为21.5度至23.3度，是个“草经冬而不枯，花非春也常放”的四季不明显的地方。夏季气温虽然较高，但由于有海风调节，并不燥炎热。雨量充沛，每年平均降雨量达1300毫米，夏季降雨量多，冬季偏少。北部湾是南海最大的海湾，由于沿岸地区河流纵横，淡水冲注而带来大量的有机和无机物质，又因气候和水温适宜，遂形成水产生物栖息繁殖的有利条件，是鱼、贝、藻类的天然产卵场和培育场，鱼类很多，为我国优良渔场之一。据初步统计有700多个鱼种，其中经济价值和产量较高的有200多种，最主要的是青鳞、赤鱼、鲨鱼、马鲛、红占、石斑、鱿鱼、马母等数十种；沙虫、海蟹、大虾、贝类也很丰富；至于珍珠、海马、海龙等名贵药材也出产不少。同时，由于北部湾位于低纬度，水较浅，蒸发量大，故海水盐度达31.01—33.91%，极适于开辟盐场晒制海盐，有取之不尽的盐业资源。解放以来，巫头岛已开辟有盐场50多公顷，山心岛也达20多公顷。京族人民世代以来，主要从事渔业和兼营盐业为生。

解放前夕，京族渔业生产一般属于浅海捕捞作业，工具有拉网、鱼箔、塞网、沙鱼网、螺扒、南虾笼等，生产工具量少质差，作业方法比较落后。拉网、塞网等是大型的渔具，需要较多的投资，一般都由几户或几十户共同占有，合伙使用。在这种劳动组织中，由一个劳动力强、经验丰富、技术全面的老渔民担任“网头”，负责组织安排渔业生产、添置渔具，执行渔业生产中的宗教仪式。其他“网丁”都听从“网头”的指挥。在生产分配中，“网头”与“网丁”同样分得一份，没有特殊的权利和报酬。

解放前夕，京族虽然是一个封建制民族，但其内部还保留有原始社会末期农村公社残余的“翁村”制度。所谓“翁村”，京

语是“乡正”或“村正”的意思。翁村制度由“翁村”、“翁宽”、“翁记”三种人组成。翁村的职责是监督执行村约，处理村内各种纠纷，主持“唱喻”祭祀仪式，筹办村中有关公益的某些事项。翁宽由七人组成，由翁村和老人提议，然后由群众代表投票选举。在七人中推选出正副翁宽。他们协助翁村处理村中具体事务，管理山林，执行处罚。每年改选一次，可连选连任。翁记则负责管理文书、账目等。翁村在处理重大事务时，必须事先召集村中称为“嘎古”的长者商议决定，个人不得擅自独断专行，具有一定的原始民主色彩。翁村任期三年，群众可随时罢免不称职的翁村。

京族地区的教育事业比较落后，发展也不平衡。在巫头、沔尾、山心等海岛上，没有设立公办小学，只有一些个人办的私塾小学堂，由学生凑钱粮给老师，一般在哈亭或私人家里上课。年纪小的学生可以整天读书，年纪稍大的学生，则坚持半天做工半天读书，常常要帮助家里打鱼、扒螺、捉蟹。除了山心岛的京族群众文化水平稍高一些之外，全体妇女和绝大部分男子都是文盲。

第二节 猎业、渔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一切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所以在通往现代化道路上都有各自的特殊规律。可是这个众所周知的道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却往往被忽略。在猎业、渔业民族地区由产品经济、自然经济进入现代商品经济的过程中，首当其冲的任务，就是科学地全面认识这些地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下民族问题的新特点。

一、猎业、渔业民族地区的语言和文化特征

鄂伦春族的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北语支语

言。与鄂温克语非常接近。

鄂伦春人一直没有进入真正创造文字的阶段。只是到17世纪以后，随着与外界接触的增多而传入了满文，有少数鄂伦春人掌握了满文。所以，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他们的文学只是一些口头创作。这种口头文学在氏族社会阶段就有广泛的发展，人们通过口耳相传，逐渐丰富了它的内容，成为鄂伦春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口头创作的最早形式，是关于鄂伦春民族历史的神话传说。在这些神话传说中，有许多是关于人类起源的。例如把人类看作是由野生动物或由猴子变成的说法，具有某些简单的进化观念。男女爱情也是鄂伦春人口头文学中的重要题材。除此之外，谜语、歌谣都是口头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鄂温克族同鄂伦春族一样，其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的北语支，没有文字。鄂温克语有辉河、伊敏河、莫尔格、敖鲁古雅、讷河等方言。牧区的鄂温克族，学校里通用蒙语蒙文，农区靠山区都通用汉语汉文。鄂温克族民间传说、神话、故事、谚语、谜语等民间文学十分丰富，如“人类来源的传说”、“英雄猎人的故事”、“牧童的故事”等都很优美感人，反映了他们各个历史时期生产、生活和斗争的情况。

达斡尔语是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的一个独立语言。由于清代达斡尔族被调遣分居各地，形成了布特哈、齐齐哈尔、海拉尔和新疆等四种方言。达斡尔族没有自己的民族文字，清代时主要学习使用满文。民国以后，汉文在达斡尔族中逐渐普及，部分地区的达斡尔人还兼通蒙文和哈萨克文。

赫哲族有本民族语言，无文字，早年以削木、裂革、插草记事。语言属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属于粘着语类型。赫哲族因与邻族长期交往相处，语言方面受影响也较深。因此，赫哲族的语言实为一种混合语：以赫哲语为主干，加入满语、蒙古

语、古亚洲语及一小部分汉语而组成。希洛克科洛夫氏说：“赫哲语既不能代表北通古斯语，也不能代表南通古斯语，他所受第三种语言的影响很大，除蒙古语外，或者是现已消失的古亚洲语”。在本民族内部亦因居住地区不同，存在方言上的差异，但在日趋缩小。

赫哲族由于人口少，居住极为分散，很早即与汉族杂居相处，现在男女老幼都通晓汉语，而且已成为运用自如的交际工具。教学全用汉语汉文。如今赫哲族人民在和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交往时，没有语言上的阻隔，这对本民族的繁荣发展，促进各族人民间的互相了解，沟通感情，团结合作，广泛交流文化和生产技术，共同建设和进步，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京族有本民族的语言，系属尚未确定，但与越南语言基本相同。京族没有本民族的文字。从15世纪开始，越南曾用汉字的造字方法创造了“喃字”（“喃字”可解作“民间”或“土俗”的意思。它是采用汉字的构字方法，并以汉字表音表义而创造出来的。如三写作“𠂔”，五写作“𠂕”，左边表音，右边表义），在京族地区部分人中流传使用。京族地区流传的唱哈歌本、经书、族谱和乡约等，除了基本使用汉字以外，也间杂用了一些“喃字”。因“喃字”的结构复杂，笔划过繁，未能得到推广流行。由于京、汉两族人民长期相互杂居和友好往来，京族人民除了大量吸收汉语的新词语来丰富本民族的语言外，还能流利地使用当地的汉族方言，汉语文已成为他们日常记事和与当地各族人民交际的工具。

综观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赫哲族和京族的语言情况，除京族外，全部属于阿尔泰语系，没有文字。但基本上都掌握着一、二种其他民族的语言，并能通用到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

二、猎业、渔业民族地区的民族关系

17世纪中叶，鄂伦春族从黑龙江北岸迁移到江南大兴安岭和小兴安岭区域，开始与周围其他兄弟民族接触，打破了过去那种闭塞状态。他们与周围民族的关系，主要是随着商品经济的渗入而日益增多。马克思说：“商品交换过程最初不是在原始公社的内部出现的。而是在它的尽头，在它的边界上，在与其他公社接触的少数地点出现的。这里开始了物物交换，从此浸入公社内部，对它起着瓦解作用。”^①鄂伦春族的交换关系也不是从它的内部出现的，而是在它与其他民族接触的边界上发生的。然而，外界的商品货币经济一经渗入氏族社会的古老肌体，势必给它以强烈的分解作用，给鄂伦春族的社会以巨大的影响。这种交换关系的发展，使鄂伦春族的原始猎业经济与周围其他民族的农业、畜牧业以至工业经济联系在一起，并受到强烈的影响。通过交换，使新的生产工具进入鄂伦春族地区，加速了其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

鄂伦春族与周围民族的交换关系，首先是自清朝统治时期的“贡貂”制度与“谳达”制度而逐步发展起来的。鄂伦春族向清朝“贡貂”是在每年五月举行的“楚勒罕”大会上进行，“楚勒罕”即“盟会”之意。“贡貂”不仅表达鄂伦春族对清王朝的臣服关系和所尽的义务，而且是一种物资交流的活动。参加盛会的还有蒙古、达斡尔、索伦等少数民族。贡貂之后，便开始进行互市贸易。史载：“集初立，划沙为界，各部落人驻其北，商贾官卒游人驻其南，中设兵禁，将军选贡貂后，始听交通，凡二十余日”^②。可见，“楚勒罕”也是各族人民进行物资交流的盛大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39页。

^② 《朔方备乘》卷45。

市。鄂伦春人就是通过每年参加这样的集市，而与汉族、满族、蒙古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人民加强接触和了解，并通过这一渠道把先进民族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引进鄂伦春族社会的。

“谳达”也是鄂伦春人与外界进行交换的重要媒介。“谳达”在最初是清政府派到下面去征收貂皮的税吏。后来，则兼有官吏和商人的双重身份。这种商品交易反映了以落后狩猎经济为基础的鄂伦春族和其他民族商人之间关系的特殊形式。通过这种形式，加强了与其他民族的物质交流和文化交流。“谳达”给鄂伦春族传入了文字，一些鄂伦春族人学会和掌握了满语满文。

解放后，鄂伦春族在汉、满、达斡尔等民族帮助下，学会了耕作，加强了各民族间的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与汉、满、达斡尔、鄂温克等民族一样，完成了猎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了社会主义，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建立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

鄂温克族的民族关系过去也主要表现在“楚勒罕”盟会中。“楚勒罕”虽是清朝统治者压榨鄂温克等各族人民的一种形式，但在客观上也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汉、蒙古等族，每年到市场进行交易。汉商的货船，由吉林来到齐齐哈尔和布特哈等地，带来鄂温克等族人民所需的铁质生产工具和新器皿等。各族人民踊跃购买汉商的东西，汉商也收买鄂温克等族的猎产品和桦树皮工艺品等^①。这种早期的交易形式，不仅促进了鄂温克人民的经济、文化发展，而且加强了与其他兄弟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特别是受到了汉族人民物质文化的深刻影响。

另外，清王朝为把英勇善战的鄂温克族官兵培养成其亲信部队，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在墨尔根分别设立鄂温克人和

^① 《黑龙江外记》卷2，第5页。

达斡尔人的学校，选鄂温克等族每佐领以下一儿童，学习满文书艺，使他们在学习满语满文方面更进了一步。（2）实行许多笼络政策，规定鄂温克族佐领以上的官员，都必须晋见皇帝，皇帝每年都抽出一定的时间接见鄂温克族军官。（3）通行满文，灌输满族的习俗。这一系列的措施，使“布特哈”打牲鄂温克人的衣着、住房、礼俗、生活方式逐渐接近满族，尤其是鄂温克族上层人物的生活习俗，已基本上和满族相似。

“九·一八”事变，使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日伪挑拨民族内部及民族之间的关系，企图切断鄂温克人和其他民族的往来。但鄂温克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与汉、蒙古、达斡尔等族人民一起，在反日斗争中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谊。

达斡尔族人和周围各民族的关系，主要是利用与满族和蒙古族邻近的地理条件，通过“楚勒罕”的机会与周围民族进行经济联系，并继承其原有的物质文化，逐渐成为当地的先进民族的。他们用自销所余的农产品，换取鄂温克、鄂伦春、满等民族的猎产品和蒙古族的牲畜；用貂皮等珍贵皮张，换取内地汉族的铁器和纺织品。互通有无，不仅丰富了各民族的物质生活，也促进了他们社会经济的发展，增进了民族间的了解和团结，密切了与各民族的联系。

赫哲族在清朝初年，被大批迁徙到新建的三姓城，限制了它与外民族的接触。因此这时期赫哲人的毛皮生产大部分是为了自需，只有极少部分向后金统治者纳贡，其余部分作为交易物，每年船载水运至三姓城与满、汉等族商人以物易物。清朝入关后，尤其是到18世纪20年代的康熙朝末期，这种交易日益发展起来，客观上密切了与外民族的交往。这不仅减少了赫哲族人民到外地换货的时间，也引进了内地较先进的生产工具，大大推动了赫哲族人渔猎生产的发展。但有的汉、满商人以不等价交换，采用欺

骗手段，将赫哲族的珍贵皮张、山货，巧取豪夺，据为己有，如有的商人曾用一把烟叶换去一张貂皮。较普遍的现象是商人抬高自己的货价，并以压低赫哲族渔猎民的皮张、山货等的价格进行盘剥。

解放后，赫哲族人民和各族人民在集体生产劳动中，互相学习，团结互助，共同发展。过去，赫哲人世代不种地，从未打过一粒粮。1964年以后，赫哲族人民向朝鲜、汉等民族学会了种植水稻的技术，当地的汉、朝鲜等族人民从赫哲族那里熟悉了渔猎生产。赫哲族人民在建设、保卫东北边疆的斗争中，与各族人民的子弟兵——解放军边防部队结下了深厚的情谊。

解放前，居住在海防前沿的京族人民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侵略和压迫。他们曾和汉、瑶、壮族人民一道，进行了多次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中法战争期间，沱尾、巫头等地京、汉各族数十人，在京族杜光辉的率领下，毅然参加了“黑旗军”，站在抗击法国侵略者的前列。当法国侵略军的铁蹄践踏江平京族地区时，京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起，组成“江平抗敌义军”，奋勇迎敌。1886年，法国侵略者与当地官僚万宁州官潘土木相勾结，烧杀抢掠，横征暴敛，鱼肉人民，遭到当地京、汉各族人民的坚决反抗，终于把法国侵略者驱出我国领土，并处死了潘土木。后来，国民党政府在这个地区推行民族压迫和歧视政策，实行反动的团董和保甲制度，对京族人民摊派比汉族更重的苛捐杂税、更多的征兵征伕名额，制造京、汉两族人民之间的矛盾和隔阂，以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并扬言要把京族“小孩拉去看牛，妇女拉去做老婆，男人杀光丢下海去”等等，致使这里的京族人民白天不敢露面，晚间则逃进海欖山去躲避。

解放后，京族人民在继续发展渔业生产的同时，与各族人民团结战斗，堵海造田，大力发展了农业，现当地粮食已自给有余。在共同生产建设过程中，京、汉等各民族人民之间结下了亲

密的关系。

三、猎业、渔业民族地区生产方式的特点

解放之初，居住在大小兴安岭地区的鄂伦春族还从事狩猎生产，辅之以采集和捕鱼经济活动。鄂伦春人从事狩猎的生产工具，主要有枪支、马匹和猎犬。

早先的鄂伦春人用弓箭、猎狗进行狩猎。直到解放前夕才输入了比较先进的枪支。“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了鄂伦春族地区，他们利用鄂伦春人的能骑善射，为加强边防和追剿抗日联军，由日本特务机关发给每个鄂伦春族猎手一支“七九”式枪，平日允许他们用这支枪打猎。从此鄂伦春人才普遍使用步枪。

在开始使用铁器之后，鄂伦春人的另一重大变化，是马匹代替了驯鹿，成为鄂伦春人重要的生产和运载工具。鄂伦春马躯体小，不挂铁掌，善于爬山越岭、穿行森林和横跨倒木，在沼泽地里，可以寻找塔头墩子行走。马匹的传入，作为生产力的积极因素，对鄂伦春人狩猎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猎犬也是鄂伦春人狩猎生产的重要工具和必不可少的助手。特别是过去使用弓箭和火枪狩猎时，因为弓箭和火枪射程近，穿透力差，不易打中野兽，即使打中，有时也打不死，这就需要猎犬帮助追捕或与之搏斗成猎；猎犬嗅觉灵敏，能凭嗅味跟踪，便于猎人发现野兽，猎人常常栖息在深山野外，猎犬就成为主人的“哨兵”，使主人不至于受到野兽的伤害。

鄂伦春族的生产力水平和经济类型，决定了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组织：

第一，血缘联系逐渐为地域联系所代替。

原来，鄂伦春族地区是“一族两制”，即路、佐行政机构和“穆昆”（氏族）组织同时存在，佐领和“穆昆达”（氏族长）同时

存在。过去，鄂伦春族的司法权和族权由氏族大会和“穆昆达”掌握，并依据氏族习惯法管理氏族成员。后来佐领掌握了司法等大权，国家行政组织路、佐制渐渐凌驾于“穆昆达”之上，原来在氏族内部选举的“穆昆达”，也要上报经过协领批准，从而加速了氏族制度的瓦解。

伴随着“穆昆”组织的松弛到最后瓦解，原来的血缘纽带“乌力楞”逐渐失去作用，引起了地区与地区、氏族与氏族、“乌力楞”与“乌力楞”之间的自由迁移、离散与聚合。如今鄂伦春自治旗甘奎乡（属原阿里多布库玛尔路和毕拉尔路）居住的鄂伦春人中，古拉依尔（关）、葛瓦依尔（葛）、魏拉依尔（魏）等氏族，都是从库玛尔路迁来的^①。而自由迁移、离散与聚合，又加速了鄂伦春人的“乌力楞”由血缘家庭公社向地域性公社过渡。但这种地域组织尚残留着以血缘为纽带的传统，多是有亲戚关系的人们聚合在一起。

第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二重性。

鄂伦春人在家庭公社时期，长期过着游牧生活，居无定址。他们每次移动，不可能将全部生产、生活用品随身携带，也不可能家搬到哪里仓库就搭盖在哪里。因而他们在位置适中的深山密林中搭盖仓房，把暂时不用的东西都储存在那里。本氏族的人甚至外氏族的人都可以取用之。事后还多还少，还好还坏，从不计较。

鄂伦春人进入地域公社阶段后，公有制虽依然存在，但已只限于土地、森林、鱼场、草场和河流，而最重要的动产枪支和马匹等，则已明确属于小家庭私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无论在古代或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出现才出现的。”^②在这种情况下，鄂伦春人其他一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

^① 《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一》第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0页。

料，当然也就随之演变成为私有。后来，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在原来猎场范围内狩猎已不能满足需要，因此在一定程度下冲破了原来的传统猎场，哪里野兽多，就到哪里去狩猎，森林、河流及其猎场也不再受某个地域公社所有的限制了。

第三，个体劳动的发展和分配制度的变化。

到了地域公社阶段，狩猎组织形式由原来的“乌力楞”集体狩猎，逐步过渡到以“安嘎”（鄂伦春族中存在过的临时狩猎小组）为单位的集体狩猎。同时，单独出猎的人也越来越多了。

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生和个体劳动的出现，个人占有部分逐渐扩大，平均分配范围愈来愈小，鄂伦春人的分配方式也引起了一系列的变化：

（1）从“乌力楞”集体狩猎时的按户平均分配，改变为以“安嘎”成员内猎手之间的平均分配。这时狩猎已不是为了自己消费。因此，分配上采取出售猎品之后在“安嘎”成员内分现金的方法。

（2）从单独狩猎所获猎品一律交公，改变为单独出猎所获猎品全部归个人所有。

（3）“尼玛都楞”^①的分配制度和对老弱孤寡照顾的古老传统仍然存在。

总之，解放前夕鄂伦春族社会的生产关系正处于新旧交替之中，既产生了私有制，又存在着公有制；既出现了个体劳动，又保持着集体劳动；既有产品的私人占有，又依然维系着平均分配的习惯；既形成了地域性组织，又未完全摆脱农村公社血缘关系的影响。

鄂温克族人民长期以来，由于迁徙的历史时间不同、分布的

^① 通常指当某一猎手单独打到野兽，正在剥皮之际，被另一个没有猎取到野兽的猎人遇上，则让其协助剥皮开膛，嗣后将兽肉分给该人一半。

地理条件不同，因而从事着各种不同的生产活动，如游牧、游猎、半农半猎、农业等。

居住在额尔古纳左旗原始森林中的少数鄂温克人，同鄂伦春人一样，世代从事着较落后的游猎生产。狩猎工具主要有枪、驯鹿、猎犬、马匹、猎刀、鹿哨、桦皮船等。其生产力水平和所处的社会形态大致与鄂伦春族相当。

居住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和陈巴尔虎旗、阿荣旗等地的鄂温克人，早在17世纪末就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家长奴隶制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到了清朝末年便进入宗法封建社会。畜牧业生产是这些鄂温克人的主要经济部门，牲畜对他们来说，既是生产资料也是生活资料。由于个体的小生产经济以及人们控制自然的能力相对软弱，经受不住疾病、风雪、旱涝等自然灾害的侵袭，使他们不得不在较大程度上依赖自然界，生产力非常低下。解放前，牧区鄂温克人的社会经济是以小家庭为主，牲畜属于小家庭私有。但许多有血缘关系的小家庭又以“尼莫尔”的形式组成共同游牧的小集团。一个“尼莫尔”多则十多户，少则三、四户，结合的时间有长有短。

生产力的发展及畜产品商品化的扩大，促进了贫富的分化。贵族封建主为了占有更多的生活资料，千方百计对贫苦人民压榨剥削，特别是牲畜高利贷成了剥削形式。如借母畜，偿还时要带上所生的幼畜，幼畜到繁殖年龄还要加其所生幼畜，这样数年后，就变成原借牲畜的几倍了。有的牧主还要债户借羊还牛。解放前，作为社会生产的“尼莫尔”组织，实际上已变成以一个贵族封建主或富裕牧户与若干贫困户组成的封建依附关系的游牧集团。牧场和草场虽然是由“尼莫尔”所有，共同使用，但是由于“尼莫尔”内各家牲畜占有头数的悬殊，贫困户只有几头牲畜，而富户的牲畜成百上千头，因而牧场实际上为富户所占有。此外，官僚封建主还利用政治权势，对牧场进行封建占有。

总之，牧区鄂温克族社会，由于封建关系的发展，“尼莫尔”内宗法关系已完全被封建剥削关系所代替。另外，由于交换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因素的渗入，原来的劳役剥削形式逐渐发展成雇佣关系。

靠山区的鄂温克人主要从事定居狩猎、农业等。由于靠山区是民族杂居区，鄂温克族的贫苦猎民和农民还受其他民族地主的剥削。黑龙江省讷河县农业区的鄂温克人与靠山区不同，他们由于处于平原地区，特别是和大量的汉、达斡尔族杂居，较早地掌握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因而他们的农业经济比较发展。

解放前，达斡尔族的农业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粮谷、豆类等主要农作物的产量每垧可达六、七百斤。牧业以饲养牛、马为主。山区的猎民多已转向农猎兼营。19世纪末叶，由于修筑铁路的需要，伐木业逐渐成为山区达斡尔族人民的主要生产活动之一。由于木筏的大批流送需要集体力量，因此开始时也是共同生产、平均分配的。在山区，除烧炭业曾盛行一时之外，达斡尔族人民还从事采集木耳、制作轻便的大轮木车，雕刻嵌有兽角、兽骨图案的烟斗，以及鞣皮和制作靴鞮等副业。

在农区和牧区，耕地、牲畜等重要生产资料的占有极不平衡，封建剥削十分严重。如莫力达瓦旗哈布奇屯，在土地改革前，全屯5户地主、富农即占有全部耕地的44.6%，而51户贫雇农只占有耕地的23.26%。齐齐哈尔郊区哈拉屯在民主改革以前，每户地主占有牲畜相当于贫农的41倍，雇农的92倍。在巴彦托海牧区，贫苦牧民只有牲畜一、二十头，有的甚至没有牲畜；但是富裕牧户占有的牲畜，少者几百头，多者竟达几千甚至上万头。

捕鱼工具是赫哲族的重要生产工具，他们经常使用的捕鱼工具有四种：网、钩、叉、船。鱼网早年是用椴树皮、柳树皮和黄芹、蟹麻等野生植物纤维织成的，现已使用棉线或尼龙网。不仅网的质量不断提高，而且网的种类也不断增加。如拉网、扒网

子、旋网、挂网、蹀网、圈网等。其他如钩、叉、船等，也随着内地各族渔民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相继传入赫哲族地区，使其质量不断得到提高。

赫哲族早年的船是桦树皮制造的，后来引进了三页板船、“花鞋”船、快马子船和丝挂船等。“丝挂船”体轻、划行快，其前边第一舱为鱼舱，第二舱是划船人的脚舱，第三舱为大舱，可装物品或容纳二人住宿其中；第四舱为后篷，既装鱼，也可盛物。它最适宜打丝挂网之用，二人划桨，各执其一，是捕鱼、水上运输使用较普遍的船。赫哲族渔民捕鱼的钩类也比较多，如“秋特乐”、“克日斯克”钩、快钩、蚯蚓钩、浪当钩、毛毛钩、底钩、甩钩等。赫哲族的叉鱼技术相当熟练，既准确，又迅速。他们根据水纹的波状，即知是什么鱼在水下游动，便举叉捕鱼，可谓叉不虚发，百发百中。此外，还有用挡篓子捕鱼的方法等。

早年赫哲族地区人烟稀少，捕鱼的人也少，因此，渔场没有绝对的公有与私有之分。但有些传统习惯必须共同遵守，即最初是谁开辟的渔场，就由谁家捕鱼。要到别人的渔场捕捞时，须取得占有者的同意。捕鱼工具均为私人占有。一家一户即可生产；用大型网具捕鱼则多是集体生产。到民国初年，已出现以网具作股分成进行剥削的现象。

京族是南方少数民族中以渔业为主要生产行业的民族。解放前夕，京族的渔业生产比较落后。根据调查，除少数由单户进行生产外，绝大多数都是由几家或几十家合伙经营的。几家或几十家合伙经营，主要体现为拉网、塞网等大型鱼具的共同购买、共同承租、共同占有、合伙劳动的生产方式。例如，山心的塞网都为几户共同占有，合伙使用；沔尾的拉网为几十户占有，共同使用。他们的渔业生产主要是浅海捕捞作业，如拉网、塞网、渔箔等，深海捕捞作业不多。此外，还普遍从事杂海作业，挖沙虫、

扒螺、拾贝等。但各地由于所处的地理条件不同，从事作业种类也有差别。

总之，京族地区的渔业生产发展仍很缓慢，直到解放前夕，较先进的捕鱼方法如拖、围、刺、钩和深海捕捞作业，都未获得应有的发展。生产力水平不高，产量很低，平均每人每年的鱼产量只有800—1000斤左右。山心、沔尾、巫头三地，1949年总产量只有498,000多斤。

综上所述可知，解放前夕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赫哲族、京族在生产力和生产方式上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然而其政治、经济的发展很不平衡，不仅在民族之间社会发展阶段有所不同，而且在一部分民族内部不同地区之间的社会经济水平和结构也有很大差异。

四、猎业、渔业民族地区的宗教特征

北方从事猎业、渔业的民族大都信奉萨满教。

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赫哲等民族信萨满教，崇拜的对象极为广泛，有人类、动植物类和无生物类。神灵的集体性和宗教仪式中的集体活动，构成了萨满教的原始特色。例如，鄂伦春人在腊月二十三日和大年初一早晨全家要拜火神，篝火烧香，并扔进一块肉和洒下一杯酒，然后全家向火叩头，祈祷全家幸福。当客人来拜年时，要先拜火，再向主人拜年。鄂温克人中还残存着对熊的崇拜。他们猎到熊之后，将熊的头、骨、五脏等用桦树条或干草包好挂在树上，进行风藏，并且敬烟、叩头、装哭等。达斡尔族在每年农历五月祭天时，屯众集聚在住地前，杀牛或猪祭祀天地山川诸神。

信奉萨满教的这些民族都有奇特的仪式、服装、法器，萨满均享有特殊的社会地位。

萨满在举行宗教仪式时，通常是穿着特制的衣、帽，唱歌、

跳舞、击鼓向神灵祷告，卜问神灵、施展巫术。当初，萨满跳神并不收取任何报酬，就连用于敬神的供品，也要在撤供之后，由在场的全体人员共同享用。后来，随着社会私有观念的深化，送给萨满一些诸如毛巾之类的生活用品作为礼物。到了民国和伪满时期，出现了一些萨满索要报酬的现象。有的萨满跳神时，假借神灵附身向患者家属勒索金钱或牲畜等，演变成为一种剥削形式。

在旧社会，萨满教使这些民族通过祭神驱鬼、祈祷消灾免祸、保佑人畜安全、生产丰收、人丁兴旺的宗教活动，起到精神寄托的作用。萨满客观上凭借特殊的、神秘的、难以理解的方法影响了这些民族。萨满是一些民族精神上“最好的”依赖，对当时这些民族的发展起了一定的聚合作用。

部分鄂温克族（陈巴尔虎旗）和达斡尔族群众中，也有信仰喇嘛教的。

京族过去一般信仰佛教、道教，也有一部分人信仰天主教。

道教的宗教职业者是“师傅”（即“道公”）和“隆生童”。每村有“师傅”三、四人，“隆生童”的人数更多一些，少者五、六人，多至十余人。据说京族信奉的道教属“正一派”，作法事时，静坐念经。经书是用汉字或“喃字”书写而成，但念时一律用京语。除丧葬请“师傅”修斋作法外，若有人畜不旺等，就请“隆生童”作法除妖，祈保平安。“隆生童”自命是“神灵附体的人”，能够平妖除魔，故笃信者较多。

宗教迷信活动与渔业生产的关系很密切。如新的渔网织好后，在未下水之前，即备祭品到海边祭神，祈保人们下海平安，获得丰收等。如果是海产受灾、歉收，也同样备祭品前去海边拜祭。此外，京族在生产上、生活上还有许多禁忌，封建迷信色彩较为浓厚。

五、猎业、渔业民族地区的婚姻、风俗习惯特征

解放前夕，从事猎业、渔业的各民族基本上处在原始社会末期阶段。婚姻家庭是伴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受社会发展制约的。尽管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社会发展有某些不平衡性，但也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和同一性，从而形成共同的特点。

1. 通婚范围的大致相同性

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赫哲、京等民族的婚姻，都实行一夫一妻制和同一氏族禁止通婚的原则。以查巴奇的鄂温克人为例，那里有“杜拉尔”、“深格冬”、“那哈他”三个大姓，各姓之间互相通婚，而每个同一姓氏内部传统上一直禁止通婚，并禁止虽不同姓氏但同宗的人们之间的婚配。有的民族则允许姑舅表亲可以单向通婚，即姑母的儿子可娶其舅父的女儿为妻，而禁止舅父之子娶姑母之女为妻；因父亲和姑姑是同血缘的，属于“回头婚”。姨表兄弟姐妹间，也只有双方父亲不同姓时才可以通婚。他们认为，结成血缘回头婚和血缘近婚的夫妻，其养育的子女，多半不会是健壮、活泼、聪明的。据1958年对黑龙江省逊克县鄂伦春族民族乡36对夫妇的调查，娶堂姑母之女、堂舅母之女或姑祖母之孙为妻的有28人，占77.7%；娶亲姑母之女、亲舅舅之女为妻者6人，占16.6%；娶亲姑母之侄女、叔伯姨母之女者2人，占5.7%^①。由此可见，鄂伦春族是以间接从表婚为主，亲姑舅表婚次之。

富裕人家也有一夫多妻的。解放以后，随着各民族间交往的密切，与其他民族间的通婚现象也越来越多了。如鄂伦春族与汉族、蒙古族通婚的，鄂温克族与蒙古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通婚的，已日趋普遍。

^① 《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三》第124—125页。

2. 婚姻形式的类同性

这些民族绝大多数婚姻，过去都是由父母包办，且盛行早婚。男女孩童很小就由父母作主订婚，甚至也有指腹为婚的。鄂伦春人一般在男子十三、四岁，女子十四、十五岁就结婚。鄂温克族大部分地区的婚姻由父母包办，早婚及小女婿现象很普遍，常见七、八岁的男孩娶16—17岁的姑娘，甚至有的妻子抱着丈夫串门子。早婚及小女婿习俗给青年们带来很大的痛苦，这在民歌和故事中都有反映：

“亲爱的人啊！
为了你，
父亲的责骂算得了什么？
你可见到我丢在沙坨上，
那绣着蝙蝠的花口袋？
如果我找到称心的人，
做起活儿来该多有力呵！
父母决定的婚姻，
我哪有心思干活儿呢！”^①

3. 缔婚过程之特点的相似性

这些民族的婚姻缔结，都有求婚、认亲、过彩礼和结婚等一系列过程。男方父母托媒人到另一氏族的女方家求婚。媒人说明来意后，边喝酒、边叙谈。女方父母不轻易答应亲事，媒人要一连去两三次，女方家长即使同意也不说，而媒人只要听到家长的话一露头，即赶紧给女方父母磕头，磕头后求婚就算成功了。

求婚被许诺后，接着是认亲。未来女婿带着礼物到女方家，给女方所有的长辈磕头，唯不给岳父母磕头。此时男女如已成年，当晚即可同房。

^① 《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第63页。

其后是过彩礼。这是缔婚过程中重要的一环。男方的父母和媒人带着酒，去女方家商量过彩礼的日期及数量。送来的彩礼要先请女方父母过目，满意才收下，否则就需更换或增补。

最后是举行婚礼。婚礼的程序比较复杂，热闹异常，往往玩至深夜。

除此共性之外，这些民族的婚俗也有极个别的相异性。如赫哲族和京族地区，寡妇可以改嫁，但常常受到歧视，且聘金很重。又如京族地区结婚时，信仰天主教者，还要按其教规举行宗教仪式等。

鄂伦春人的游猎生活特点，决定了他们的衣、食、住、行都与动物有联系。过去他们的衣着都是用狍、鹿、犴皮制作的，其中狍皮制品最多。自商品交换开始后，随着布匹、绸缎的输入，鄂伦春人开始穿一些布衣服，在喜庆节日里还穿些绸缎衣服。但是，在从事狩猎、采集、打柴等劳动时，还是要穿皮衣服的。饮食上，以食狍、鹿、犴、野猪、熊等肉为主。最常见的食肉方法是手扒肉，即把肉切成大块，煮得很嫩，中间还带血色就蘸盐水吃。但近些年来，吃粮食的人也越来越多了。鄂伦春人一般住“仙人柱”，即是一种圆锥形住屋。运输多使用驯鹿和马。

鄂伦春人死后一般行风葬，将尸体装入用柞木钻成的棺内，运到离“仙人柱”以外四、五百米远的树林中。将死者头朝南，放在约二公尺高的树杈上，也有把死者骑过的马杀掉陪葬的，并请萨满跳神。得急病而死的青年及孕妇等，实行土葬。

鄂温克人讲究礼节，非常好客。他们长幼之间，恪守着严格的礼节，每当年轻人见到长辈的时候，总要施礼问安和敬烟等，如果是骑在马上还要下马问安。本民族中最通行的礼节是屈膝、侧身、拱手作揖。他们的节日主要有敖包会、春节和“米阔勒”节等。

达斡尔族男子夏天穿布衣，外加长袍，用白布包头，戴草

帽；冬天戴狗头皮或狐狸头皮做的帽子，帽子双耳翘起，足穿皮靴。妇女穿长袍，不束腰带，不穿短衣，颜色以蓝为主。冬季也穿皮靴；夏天穿白布袜子、花鞋；年节或喜庆时，穿各色绣花的绸缎衣服，外面套坎肩，与清朝满族服饰基本相同。男人出外打猎时，穿狗皮制做的猎衣。中年以上的妇女，部分还保留着满族式发髻。

赫哲族早年的衣服多用鱼、狗、鹿皮制做。男人冬季多穿狗皮大衣，夏季则是去毛的光皮板，是大襟式的，袖口、衣襟多镶边或染成黑色云纹。长袍的衣襟上还缀着两排用鲑鱼骨做的纽扣，朴素美观。妇女多穿鱼皮和鹿皮长衣，领边、袖口、衣边多绣以用鹿皮剪成的各种颜色的云纹和动物花样，或在衣边上饰以海贝壳。男女都穿鱼皮做的套裤。冬天头上多戴狗头皮帽；夏天多戴桦树皮帽子，与东北汉族的“苇笠头”样式相同。布匹传入赫哲族地区后，逐渐以布代替鱼兽皮，一般外衣是皮做的，内衣是布做的。人死后实行土葬，没有固定的坟地，多在村边附近找个地势较高的地方埋葬。小孩子死后不埋在地里，用桦树皮将尸体裹起来放在树上。他们认为，小孩的魂灵小，埋到地里出不来，怕以后再生小孩。

京族的服装朴素大方，独具风格。妇女着菱形遮胸布；外穿窄袖紧身对襟无领的短上衣，长而宽的黑色或褐色裤子。

京族以大米为主食，红薯、芋头为杂粮，肉食以鱼、虾较多，喜欢用鱼汁调味或下饭。一种叫“风吹糕”的糍粑，是京族人民喜爱的食品，它以糯米磨粉煮熟，拌以芝麻，放火上烤干制成。京族的节日与汉族基本相同，有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过去在生产、生活中禁忌较多，如渔网放在海滩上，忌人跨过；新造成尚未下水的竹筏，禁止人在上面坐；请人装渔箔时，忌煮生鱼、焦饭；在船上，不许将碗覆置；忌将脚踏在灶上；等等。现在，京族人民已经冲破了不利于生产发展的旧习俗

和禁忌，与此同时，团结互助、热爱集体、敢想敢干的新风尚正在形成。

六、生态环境、民族结构的变化与民族问题的新特点

鄂伦春族生活的大兴安岭地区，原是野兽出没的原始森林。解放后，随着国家宏观发展战略的逐渐实施，这个地区的生态环境、民族结构等发生了巨大变化。1958年，黑龙江省政府决定开发大兴安岭，从各地调来近一万名职工，开发建设大兴安岭伊勒呼里山以北的呼玛尔河流域和沿江一带的原始森林资源。1964年，在中央和国务院部署下，黑龙江省进行了第二次开发大兴安岭的工作。除铁道兵集中了三个师的兵力外，林业部从吉林、内蒙古等省区抽掉一万名干部、工人，组建了大兴安岭特委、特区，四个林业公司及众多林场。1965年，国家又从外地调进四个森林调查队1800人进行资源复查，两个设计组1200人进行规划设计。1968年，又有7000名复员军人到大兴安岭参加开发建设。这些开发使该地区建设得到发展。然而，由于没对居住在这里的鄂伦春族的历史状况、民族特点、经济特点和他们的生存空间、生产门路、发展远景等进行周密细致的调查研究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因此，随着人口的剧增，交通的发展，一些野兽被吓跑，更多的野兽不但被鄂伦春人猎取，也为成千上万进山的职工、自流人员大量猎取，使鄂伦春族早期生产的原始环境不断受到冲击，他们的狩猎生产也面临困境。同时，这些地区的民族结构也发生巨大变化，原来大兴安岭地区除了有一些鄂温克人和达斡尔人外，几乎都是鄂伦春人。鄂伦春自治旗内鄂伦春族的比例原来占90%多，现在只占2%。据1982年统计，内蒙大兴安岭地区人口已达38.6万人，而鄂伦春族的人口只有4132人。大兴安岭这个大舞台的主角，已由鄂伦春族变成汉族了。

赫哲族原有的渔业环境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赫哲族生活的

地区涌进了成倍的汉族和其他民族，他们的渔业生产技术远比赫哲族发达，拥有的生产工具也远比赫哲族多。1985年，同江县街津口乡村共有158只船，其中赫哲族仅有52只船。

生态环境的变化与民族结构的变化，使这些地区少数民族的生产出现了严峻的危机。鄂伦春族面临着狩猎的猎场狭小、猎源奇缺、猎手减少等现实的挑战；赫哲族也面临着渔业生产基地日趋狭小、渔业资源逐年减少等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些民族地区的民族问题出现了以下一些新的情况和特点：

1. 改变或调整鄂伦春族、赫哲族的生产方向迫在眉睫。

鄂伦春族的主要产业狩猎经济和赫哲族的渔业经济，实质上是简单再生产型的。生态环境的变化和自然资源的有限，必将制约着他们的生产规模的扩大，这是他们进行生产的致命弱点。鄂伦春自治旗猎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从1956年的87.1%，下降到1986年的48.04%。因此在新的形势下，必须改变或调整原有的生产方向，开拓出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的生产门路，以改变这种生产单一无发展前途的局面。

赫哲族目前的渔业经济是属于自然捕捞型的，自然捕捞型渔业的发展受自然水产资源状况的限制。由于人口的增加和水产品的商品化，极易导致乱捕滥捞，从而严重影响鱼类的繁殖；同时，随着城镇和工业的发展及荒地的开垦，往往导致江河水的污染，也同样会影响鱼类的繁殖，这就使自然水产资源处于一种恶性循环之中，使鱼产量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据《合江概况》记载：“渔业秩序混乱，加之江河污染严重，捕捞产量逐年下降。1980年，全区捕捞量仅15450吨，比1960年减产111985吨，仅占1961年产量的11.4%，平均年递减10.8%”。

我们还应看到，随着赫哲族人口的增长，从事渔业的人口也必然随之增长，再加上汉族和其他民族捕鱼人口的增多，必将加剧渔民间的竞争。鱼的总产量逐年下降，渔民逐年增多，必然导

致竭泽而渔，进一步加快了自然水产资源的枯竭。尽管短期内鱼产量的下降和社会对鱼类需求量的增长会促使鱼价上涨，从而使渔民的收入仍保持相当的水平。但从长远来看，鱼价的上涨不会是无限的，而鱼产量的下降则是大幅度的。长此以往，终将使自然捕捞型渔业变得无利可图或得不偿失。

2. 这些民族地区的工业经济起步迟，起点低，工业基础仍很薄弱。

到目前为止，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族居住的大兴安岭地区，其工业仅占全国工业的很小部分，人均工业产值大大低于全国水平，与工业配套的其它基础设施不足，如交通、通讯等短缺，严重影响该地区工业的发展速度。从工业部门结构和工业产品结构看，可以说该地区的工业基本上是生产资料和原始产品、初级产品为主的乡镇（村）企业。他们的设备、技术力量不足，加工方式落后，加工深度不足，企业规模也是小型的。从从业人员的民族结构看，少数民族成员的数量也很少。黑龙江省呼玛县十八站乡鄂伦春族林产公司共有从业人员146人，其中鄂伦春族仅有22人，仅占15%；塔河县白银那乡鄂伦春族林产公司从业人员107人，其中鄂伦春族有32人，占29.3%。而在其他的企业里，鄂伦春人则寥寥无几。象十八站乡的工艺美术厂、木材综合加工厂、林副产品加工厂中，鄂伦春族从业人员各占10%、3%和0.1%。可见，该地区少数民族的工业发展程度是很低的。

3. 这些地区少数民族的语言问题。

我们在第二节第二个问题中已经谈到，这五个民族都是有语言、没有文字的民族。加之，这些民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从而使它们的语言使用范围和稳固性都受到了限制。解放后，由于边疆的开发，当地汉族人口大量增加，远远超过了这些民族，从而使这些民族语言的使用经历了一个由社会退入家庭、由家庭的全体成员变为仅部分成员（老年人）使用的过程。例如，解放初

期，赫哲族通用赫哲语，部分人通晓汉语。60年代初，由于开荒建点，汉族人口猛增，这个时期出生的赫哲人，目前以说汉语为主、赫哲语为辅，80年代出生的则已基本上不会说赫哲语了。总的看，40岁以上的赫哲人尚能用赫哲语，40岁以下的就不会了。目前约有20—30%的赫哲人会赫哲语，精通的只占5%左右。赫哲语能否延续下去，是当前广大赫哲族干部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究竟如何看待这类小民族语言社会功能的退变，是个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

4. 各种社会问题比较多。

这些民族居住的地区原是人烟稀少、野兽出没的地方。随着解放后的大批移民、自流人员的涌入，以及改革开放后各项措施不得力和法律法令不完善，在这些地区出现了很多社会问题。例如：

原居民族与其他民族的经济差距拉大，子女教育跟不上，打群架、吸大烟、疾病盛行，酗酒闹事，传播淫秽录像等。结核病一直是严重威胁鄂伦春族猎民健康与生命的“三害”（其他两害是酗酒与吸毒）之一。虽然解放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些有力措施，但十年动乱后患病率又直线上升，蔓延成灾。鄂伦春族四个猎民乡七个猎民村共有132户536人，其中患结核病的就有104人，占总人口的19.4%。甘奎乡三个猎民村得结核病的竟占猎民总数的35.2%。其中，最严重的是朝阳村，全村共有鄂伦春族94人，而结核病患者竟多达48人，占全村总人口的51%。

另外，酒害极其严重地影响着鄂伦春族的人口增长。近年来鄂伦春猎民酗酒现象越来越严重。由于气候寒冷而有嗜酒的习惯，原有的生产活动受到冲击，生活不能保障，又产生了一种消极思想因素，以及“文革”中受害等引起的消沉情绪，都是造成酗酒成风的原因；但无进取精神，生活上无所事事，则是产生此问题的主要原因。一些猎民把民政部门为他们买的米面拿去换

酒，更有甚者，到学校向学生索取助学金买酒喝。鄂伦春人因酒后造成非正常死亡事故非常多。鄂伦春自治旗七个猎民村1980～1986年3月份的非正常死亡人数共有112人，其中有90人是酒后用药、用枪自杀，酒后冻死，酒后吊死，酒后被汽车（火车）轧死等原因造成的。就是说，在非正常死亡的鄂伦春群众中，80.3%与酗酒有关。酗酒是危及鄂伦春人生存和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这并不是一个单纯的酒害问题，而是包括着各种亟待调理、互相制约的社会问题，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综合治理。

解放前夕，这五个民族中，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原始公社制度残余，也已有封建地主经济的成分。这些地区在跨越社会发展阶段、“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变革成功之后，经济的变革（诸如社会化大生产、发达的商品经济、较高的生产力水平、高效的管理体制等）和观念的变革不可能立竿见影，一蹴而就，而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需要更长的时间，需要稳健、谨慎的选择，采取不同于全国一般性做法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道路。然而，我们过去忽略了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在自然经济、产品经济占主要地位的条件下，与汉族地区一样盲目地追求“一大二公”，建立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阉割商品经济，结果陷入了落后的更加落后的困境。以致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与奋斗，这些民族地区仍然带着比内地和沿海地区落后得多的生产力水平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

第三节 猎业、渔业地区 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一、民族问题的发展趋向

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大力推行，使我国少数民族的经济得

到较快发展。同时，在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赫哲、京等民族居住地区出现了许多新的民族问题。这种民族问题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呈现出比较复杂的发展轨迹。这些发展轨迹的趋向可以概括为：

1. 民族问题发生的范围越来越广

我国民族工作的中心是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共同繁荣。因此，我们在过去的民族工作中特别注意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民族语言和宗教信仰，落实民族政策，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民族问题的范围扩展到经济、文化、教育、体育、艺术等各个领域。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要求建立民族职业中专、提高本民族的文化技术水平就是一例。

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认为，他们是少数民族中的少数，因此要不折不扣地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来保证他们的发展。从民族语言文字特点上看，这三个民族都是有语言而没有文字的民族，并具有很多共同点。因此，他们认为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自治旗、达斡尔自治旗可以联合起来办一所民族职业中专，毕业后定向分配。根据三个自治旗的生产生活方式、自然条件和资源情况设置专业，搞得灵活一些；他们还要求放宽政策、引进人才和技术、稳定现有在这些地区工作的技术干部。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在新时期民族问题扩展到更广更具体的方面。

2. 民族问题越来越多地体现在经济利益问题上

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使各个民族之间、成员之间交流各种信息的可能性大大增强。特别是商品经济进入这些地区以后，残存的原始的生产观、交换观、分配观和消费观逐渐发生变化。原有的汉族与鄂伦春族等五个民族之间、鄂伦春族与鄂温克族等少数民族之间的无偿帮助、无偿支援，逐渐被有偿帮助、有偿支援所取代。例如，鄂伦春自治旗境内有很多林场，但其林业

资源为各林业局分割，鄂伦春自治旗只有一处嘎仙沟林场。自治旗境内的森林采伐权和出售权以及加工制作等，都由林业管理局统一管理，当地行政机关无权过问。林管局只是每年向旗政府交10%的林业税，广大的鄂伦春族人民实际上得不到实惠。现在鄂伦春自治旗每年都向国家强烈地提出要把旗境内集中成片的森林下放和分林到户，表现了他们对经济利益的关注。

3. 民族发展意识的增长

在改革开放形势和商品经济发展的推动下，交通闭塞的边境地带的这些民族，逐渐与内地和沿海地区有了各方面的联系和交流，使这些地区的信息吸收和转化程度逐步提高，社会流动在加快，使人流、物流、信息流的通过能力越来越大。于是，客观上启迪了民族自主意识的发展，增强了他们参政、议政的愿望，并使这些民族的干部在实际社会生活中逐渐提高了办事能力、表达能力、调节能力、社交能力、组织能力，知识也逐渐丰富起来。同时，干部数量也在不断增多。

改革开放以后，鄂伦春自治旗本民族干部达到全旗干部总数的7.1%，比改革前提高了0.5%；鄂温克族干部达到全旗干部总数的15.3%，比改革前增加了10%。鄂伦春族县团级干部占42.9%，比改革前增加了10%；鄂温克族县团级干部占14.3%，比改革前增加4.3%。旗委11名常委中有8名是鄂伦春族，五大班子第一把手都是鄂伦春族干部。这样，在自治机关中民族干部不仅达到了与其人口相当的比例，甚至超过其人口比例，从而为进一步保障由他们自己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打下了基础。这些民族在经济上也由要求国家在各方面给予物力、财力帮助，转向要求给予政策上的倾斜。这也说明他们已经认识到，民族的发展仅仅靠物力、财力上的帮助是不行的，而是进一步从讲求实效的角度为本民族发展着想。

4. 民族人口发展甚快

从1953年到1990年的37年间，上述5个民族的人口增长速度大大高于汉族。其中，赫哲族人口的增长率为汉族的9倍多；增长幅度最小的达斡尔族也为汉族的近2倍。详见下表：

人 数	时 间	1953年 7月	1990年 7月	增长百分率	备注
民 族					
汉 族		545283000	1042482187	91.19%	人口数的单位是人
鄂伦春族		2200	6965	216.59%	
鄂温克族		6200	26315	324.43%	
达斡尔族		44000	121357	175.81%	
赫 哲 族		450	4275	850%	
京 族		4300	18915	339.88%	

人口增长快的原因有三：（1）这些民族地区经济生活的提高，妇幼卫生保健工作的发展，生育率、成活率大大提高，平均寿命的延长。（2）在生育政策上，对人口较少的民族实行了宽于汉族的生育政策。（3）随着民族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少数民族在升学、招工、招干、提级、生育指标等方面得到照顾，因而提高了少数民族的平等感和自尊心，使得一些由于历史原因而填报为汉族的赫哲人、鄂伦春人、鄂温克人、达斡尔人，重新更改回原来的民族成分；有些与汉族结婚的少数民族所生子女原报为汉族的，也愿意改报为少数民族。上述因素的综合，便出现了这些少数民族人口剧增的状况。

5. 这些民族正在逐渐改变或调整其单一的生产结构向多种经营方向发展

鄂伦春族自定居以来，已不同程度地从事农业生产。他们从

不懂农业到从事农业，从粮食生产不能自给到交售商品粮，农业收入占到较大的比重。请看下表：

新鄂乡鄂伦春族农业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

年 度	总收入 (元)	农业收入 (元)	农业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 (%)
1955	10055480	457800	4.5
1957	74270	9500	12.8
1961	86000	17000	19.8
1964	87000	41000	47.13
1966	235000	134000	57.5
1976	270000	180000	66.7
1983	513600	349000	67.9
1985	582460	429430	73.7
1986	970475	799575	82.4

从表中可以看出，新鄂乡农业收入从1955年占总收入的4.5%，增加到1986年的82.4%。这说明新鄂乡已经改变了以猎业为主的传统生产格局，开辟了比较稳定的农业种植生产领域。

还有象赫哲族，除继续进行渔业生产之外，还购车从事运输业，联营冷库，开办食杂品店等。

从上述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趋势，说明了这些民族正面临着现实的挑战。探索一条适合这些民族的新的生产、生活方式已是当务之急。也就是说，这些民族正面临着一个历史性的转机

——开拓新的劳动领域，发展新的产业经济，力求尽快地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

下面仅以鄂伦春族和赫哲族为例，就这方面问题进行初步的探索。

二、鄂伦春族现代化进程的探索

1. 开发丰富资源，因地制宜地发展商品生产，加速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

我们认为，鄂伦春族现代化进程须经过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各种类型的鄂伦春族地区通过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生产，逐步培养鄂伦春人自我发展能力的阶段，这是鄂伦春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必经的阶段。这里又因分布地区、自然环境等条件的不同，分为三种类型。

〔类型 I〕鄂伦春自治旗的七个猎民村，大都处在依山傍水、植被茂密的茫茫林海之中，猎区周围的山上山下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目前在猎民乡镇土地上发现的矿产资源有金、银、铜、铁、锰、煤、油页岩、蛇纹岩、莹石、石墨石、石灰石、沸石膨润土、珍珠岩等，有的储量可观，具有开采价值。至于木耳、蘑菇、猴头、榛子、山丁子、稠李子、刺梅果、红豆等野生植物，更是满山遍野、俯拾皆是。据有关部门统计，大兴安岭林区每年的野果产量可达4000万斤。然而多少年来猎民的眼光一直局限在传统的猎业生产上，矿藏在沉睡，山果在霉烂，人们在受穷。因此，首先要认真、耐心地做他们的思想工作，让他们大胆地由单一狩猎向多种经营转变，让猎民们逐步认识到过去原始的狩猎害在山上，穷在山上；今后要变富，优势在山上、潜力在山上、前途在山上。同时，请科技人员到猎乡传授科学知识，教授生产技术，发展那些生产周期短、见效快、经济效益高的生产门路——鄂伦春人比较容易接受的生产项目——是完全有

可能的。

1983年开始，古里乡在旗科委的技术指导下，第一次种植黄芪（二亩）获得成功。1985年发展到3户87亩。1986年仅黄芪叶就卖了5693斤，收入1986元。1984年搞塑料大棚生产的只有1户，1986年发展到6户。大棚种植的蔬菜由原来的黄芪、西红柿、青椒几个品种，增加到茄子、韭菜、豆角、菠菜、西瓜等20几个品种。1985年种植贝母的5户，500平方米产贝母111斤，收入1100多元；养木耳段800段，卖木耳371斤，收入4081元。猎民的人均收入由1983年的202元，增加到1985年的422元，翻了一番。随着收入的增加，猎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古里乡的巨大变化，被人们称之为由单一狩猎转变为多种经营、由自然经济转向商品经济的“古里模式”。

其次，古里乡草原面积很大，而且河流众多，加之解放后猎民有饲养大牲畜的暂短历史，发展畜牧业是有条件的。1987年底开始投产的大杨树乳品厂（日产10吨）保证了牛乳的销路问题。因此，以饲养奶牛为基础的畜牧业将成为主要的生产方向。

甘奎乡和托扎敏乡也应发挥当地优势，发展柳编生产和以肉牛为主的畜牧业。

另外，还可发展采掘业。古里乡的小金矿根据初测，其成色达96.6%，储量3吨。甘奎乡朝阳村附近的油页岩矿，储量约30万吨，含油30%，矿脉面积有20平方公里，是全国少有的优质油页岩矿。当地利用土方法开了7口斜井，其中5口井产量较高，计划每天采5吨，每吨获利50%。这个矿容易开采，利润也大。1986年古里乡在旗科委等单位的支持下，组织30多名农猎民进行小金矿的土法生产，20多天生产黄金15两，收入21000元。不久的将来，两矿的开发利用，将为鄂伦春族猎民开辟出另一条全新的生产门路，带来新的繁荣。

〔类型2〕塔河县十八站乡鄂伦春民族村和呼玛县白银那乡鄂

鄂伦春民族村，地处伊勒呼里山东北坡（东经123°北纬52°交叉之附近），已接近我国最北部的漠河地区。近几年来，他们的生产、生活有了新的突破，明确了生产方针，确定了主攻方向，实行以林为主、多种经营，取得了显著效果。1985年十八站乡鄂伦春民族村林业收入高达80万元，盈余23万元，占全乡鄂伦春族总收入的85%以上，常年投入的劳动力140人，占劳动力总数75%以上。1986年林业收入达到846100元，劳动力日值也由1984年的11.2元增加到1986年的21.4元。可以看出，这个村的主业轮廓已经初步形成。十八站鄂伦春族林产公司已成为当地鄂伦春族农民的代表，它可以和全国各地的厂家洽谈贸易，签署合同，具有法人的资格。据统计，十八站乡鄂伦春族破天荒头一次出现了40户存款户，占这个乡农户的11%，很多鄂伦春人生活上由借贷户变为存储户。收入的增加使鄂伦春族农民吃、穿、住、用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改善，人们的精神面貌也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那么，这里的鄂伦春人生产生活的转变是何以实现的呢？除了党和政府从生产、生活、资金上大力支持这个不可缺少的外部条件外，他们发展的真正动力在于：

（1）有胆有识有魄力的鄂伦春族干部的正确领导。他们通过大量的调查和分析，制定了“以林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生产方针，并于1984年与十八站林业局签订了合同。即林场划给鄂伦春族一定的清林场地，每清林一亩报酬为9元，清理出的小杆归己。其中收入的30%归社员个人处理，70%交国营林场，由他们折价给予现金。每人每天清林一亩，创造的价值约20元，这是非常可观的收入。同时，积极做好鄂伦春族群众的思想工作，动员他们参加营林生产，逐户走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本民族干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开拓精神，和其他干部一起，为鄂伦春族同胞在生产上闯出了一条新路。

（2）冲破“对内开放、对外保守”这个原始社会的残余思

想，逐步加强外向联系，以尽快改变本身的传统生产方式，从原料产品生产转变为生产初制产品的基地。这是鄂伦春族从事商品生产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结果。这种可贵的内动力，是来自他们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是先进与落后两种观念的选择，也是给十八站乡鄂伦春人带来新变化的根本原因。值得其他鄂伦春族地区借鉴、学习。

在这些地区还应进一步搞好乡镇企业，开发林产品加工、土特产品加工等多种经营生产。比如，随着兴安岭的开发，城建事业的迅速发展，可发展一些中型砖厂。黑龙江省基建局已经通过质量鉴定，并同意用呼玛河边的雨乳石作为制砖的原材料，同时还可搞水泥板厂。这是真正转变鄂伦春族的生产方向，向工业化发展的长远战略，也是弥补清林生产有限性的有效措施。

〔类型3〕黑河地区是在全国鄂伦春族中建设和发展最好的一个地区。特别是黑河地区逊克县的新鄂乡，号称“逊克县的小深圳”。

新鄂乡地处北纬49.9°，东经127.58°，土地为黑沙中质，无霜期115天，适合种植小麦和大豆。新鄂乡鄂伦春族自1953年定居后就以发展农业为主，农业产值逐年提高。农业收入从1955年占总收入的4.5%增加到1986年的82.4%，农业基本上已成了新鄂乡鄂伦春人的主业。一业为主，不应只是简单的数字比例，要赋予它更实际的内容。新鄂乡的问题在于怎样在继续巩固和进一步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广开生产门路，开发经济效益高、生产周期短的新兴产业，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

首先，要大力发展木耳段生产。新鄂乡是旱涝保收的宝地，它具备了木耳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营养、温度、湿度、空气、光照、酸碱度等外部条件，栽培木耳所需的最佳耳木——柞树资源更是唾手可得。从经济效益上看，每瓶木耳菌种销售价0.5—0.6元（自制菌种每瓶成本0.3—0.4元），每根段木（半径5—10cm，

长120cm)成本0.25元。每瓶菌种可接种一根耳木,三年为一个生产周期,加上人工费,每段木耳成本0.80—1.00元,每周期每段平均产量为75克木耳。每公斤以32元计算,每段产值为2.40元,除去成本,净利1.50元。如果一户栽培2000段,每年可获净利1000元。木耳生产的操作技术比较简单,经营管理要求不严,这正是鄂伦春人愿意从事的生产活动,也是他们的知识、经验所能适应得了的生产活动。从1986年下半年到1987年上半年,新鄂、新兴两乡栽培5500段木耳获得成功的事实,证实了木耳段生产是可以大搞的。

其次,可以组织生产皮手套等民族工艺品,并扶持一些贫困户发展养貂生产。

另外,猎业生产虽然逐渐让位于其他生产,但是从生产转向稳步发展的角度来说,猎业还是弥补生产方针在实施过程中的不足和增加收入的一种必要生产方式。因此,在引导猎民向新生产领域转变的同时,也有必要抓住季节有组织有领导地搞狩猎。

在鄂伦春族传统狩猎生产渐渐失去存在价值的今天,很多人自然地把研究焦点放在生产方针的转换上,即以开发什么新生产项目为内容的探讨上去,这是引导鄂伦春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解决好的问题。同时,我们也不应忘记形式反作用于内容的唯物辩证法原理,要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客观需要,善于掌握一切可以为我所用的形式,仅仅限于生产内容上的探讨是不够的,生产形式也是生产方针转变过程中需要解决好的问题。从前学者们那种研究归研究、实际归实际的理论与实际相脱离的现象,就是因为没有探讨生产形式而造成的。这里讲的生产形式,主要是指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形式。由于鄂伦春族与其他兄弟民族社会经济发展差别很大,生产力水平相差悬殊,我们不能以一个固定的生产模式在鄂伦春族中生搬硬套,而必须探讨与其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具体的经济形式。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在广大农村实行大包干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极大地推动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显示出极大的生命力。然而，鄂伦春族历史上一直是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的社会，解放后也没有经历土地由私有变公有的过程，家庭经济更没有占过主导地位。因此，他们对主要是通过发挥生产者内部的主观能动性来提高生产力水平的家庭承包责任制这种经济形式感到陌生，其反应也比较迟钝。黑河市新生乡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一度忽视了鄂伦春族群众从事农业生产历史不长、经验不足、多数群众缺乏独立经营能力这一现实，在鄂伦春地区全部搞了承包到户。结果，不少种地户赔了本，并由此发生连锁反应，92%的鄂伦春族农户脱离了农业，重新回到50年代初的狩猎和采集经济上去，实际上是第二次“弃农归猎”，并产生了集体经营时的机械效率不能充分发挥等等问题。当地政府及时分析了出现的问题，重新认识这个民族的特点，根据自愿参加的原则，于1986年初把鄂伦春族中自理能力较差的户组建成为联合体^①，推选鄂伦春人信得过的有生产技术的汉族人帮助和带领他们发展生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当年种地2000亩（包括联合体和承包户种的），产量24万斤，人均收入200元。这也说明，至少目前在鄂伦春族地区不易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性的劳动是他们更加熟悉、更加愿意从事的经济生产形式。

当然，在抓好联合体发展的同时，还应特别重视那些为数很少的鄂伦春族专业承包户。这些专业户自谋致富门路，而且带动其他鄂伦春人的生产建设，影响较好，也丰富了鄂伦春族的经济形式。如鄂伦春自治旗甘奎乡额尔克奇村委主任何排山在政府的

^① 新的联合体经济：即由鄂伦春族一些农户自愿组成、隶属于乡政府的经济实体，其土地、草场、山林、牲畜、机械以及其它固定资产，大部分为经济联合体所有，实质上是分组分业的专业承包。

扶持下，成为当地第一个运输专业户。1984年他运输农副产品收入5000元，基建运输收入2000元，初冬打猎收入5000元，全年总收入12000元。一年就成为全旗鄂伦春族家庭收入的第一个万元户，开辟了一条致富新路。此后，他根据甘奎乡的地理气候条件和自己的机械能力情况，1985年秋向乡政府提出开办家庭农场、为贫困猎民开创生产门路的想法，在乡政府的支持下，1986年春以何排山为主、由五户猎民组成鄂伦春族第一个家庭农场，拥有一整套的农机具，春种小麦450亩，秋翻土地1200亩。1987年春种小麦800亩，亩产300斤，总产24万斤，收入36000元。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这个家庭农场已初具规模，参加农场劳动的猎民生活不同程度地得到提高。他们说：“在这个农场的扶助下，我们有了生活的信心和勇气”^①。这种以富代贫、以点带面、发展整体的方法，是鄂伦春族生产方针转向中的又一种成功形式。

2. 大力发展工业是鄂伦春族地区走向繁荣富强的根本出路。

经过第一阶段的发展，第二步的发展就是要使就地加工的商品直接进入市场，即发展本地区民族工业。

目前，鄂伦春族地区几乎没有工业，只有简单的林副产品加工，以解决自己的生产需要。直接通向工业性质的商品生产几乎没有。鄂伦春族地区资源丰富，一是没有开发，二是仅作为原料或半成品输出，不能形成和发展经济优势。周恩来同志指出：“要富裕就要有工业，一个民族没有工业不可能富裕起来。”^②斯大林也指出：“它们落后并不是它们自己的过错，而是人们过去把它们当做原料产地的缘故”^③。在民族地区建立工业基地，哪怕是很小的工业基地，对少数民族走向富裕，消除民族间历史遗留

^① 参见1986年9月《鄂伦春自治旗民族团结活动月集锦》第7页。

^②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264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5卷第201页。

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都具有巨大、深远的意义。

鄂伦春族居住的大小兴安岭是我国重要的林业生产基地，已经属于现代化工业经济范畴。由于猎民处在社会主义时代和先进生产力的包围之中，这就为他们转上工业生产的道路提供了优越的社会环境和物质条件。社会环境对人并不是消极、无能的，人无法离开社会环境而不受其影响。“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①人们虽不能够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但对已摆到自己面前的不同的物质生产如农业、牧业、工业却可以选择。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渗透，鄂伦春族猎民觉悟不断提高，对客观规律认识不断加深，他们会选择先进的生产方式。所以，在鄂伦春族地区发展工业是可能的。

国外对不发达地区的工业开发，也明显地反映出工业中心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巨大作用。美国西部的工业开发，从1848年加利福尼亚发现黄金起，后又在其周围地区开发铜矿、石油及其它矿藏，吸引了大批定居者，带动了许多行业的发展。1875年美国修通了第一条横贯东西的铁路，采矿业的发展使其西部出现了以旧金山、洛杉矶为代表的工业中心城市，大大推动了整个西部的发展。巴西开发西部和中西部落后地区是以首都内迁为其重大措施的，仅在三年多的时间中，就在内地荒原上建成了新首都巴西利亚。同时，巴西在其它落后地区，以发挥自然资源和矿产资源优势为目的，建立了许多工业发展中心，对该地区发展起了积极推动的作用。这些例子，对建立和规划鄂伦春族地区的工业基地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我们在鄂伦春族地区建立工业基地、规划工业布局时，应采取“重点突破”的原则，并需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正确划分工业区域，制定区域性工业发展战略。根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3页。

各经济区的特点，选择重点地区和优势产业，因地制宜，扬长避短。鄂伦春族地区大体可划分为黑河经济区、塔河经济区、加格达奇经济区。

(2) 推动各经济区之间的横向联系。经济区是超行政区划而自然形成的经济联系密切的网络。所以，根据各区域的特点，工业结构和优势产业以及发展水平的不同，必须加强横向联系，尤其要注意加强与先进地区的横向联系。

(3) 安排好各产业部门的布局。各经济区不能孤立地发展某一优势产业，要以优势产业为中心和支柱，合理配置其它产业部门，发展综合工业。

三、赫哲族现代化进程的探索

赫哲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与鄂伦春族不同。赫哲族进行渔业生产的环境（江河）仍然存在，只要改造并利用好这种生产条件，渔业生产在长时期内仍然有其存在的价值。

我们认为，改造应从两方面加以努力：一方面要对自然捕捞型渔业经济自身进行改造；另一方面要打破单一渔业商品经济的局面，努力发展多种经营，使赫哲族的民族经济发展成为一种综合性经济。

1. 自然捕捞型渔业经济的改造。

第一，发展人工养鱼业。赫哲族居住区域依山傍水，江河密布，发展渔业生产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但从长远考虑，则又面临水产资源逐年减少的趋势。这就要求在发展和组织渔业生产时适当调整“捕”和“养”的关系，逐步由“以捕捞为主”过渡到“以人工养鱼为主，捕捞为辅”的方针，把基点放在大力发展养鱼事业上。综观我国和世界各国淡水渔业的发展情况，不难发现，淡水渔业的基本发展趋势是由以自然捕捞为主过渡到以人工养殖为主。

目前，赫哲族已开始了人工养鱼的尝试，但由于缺乏经济上的吸引力，人工养鱼一时还很难推广。从长远的观点看，当前在发展和组织好“以捕捞为主”的渔业生产，巩固现有生产基地，积极开发新的网滩的同时，要着手对开展大范围的人工养鱼生产进行科学论证和规划，并做好资金、技术、人才上的准备。

第二，加强水资源的保护。水产资源的保护不仅仅是赫哲族地区的问题，也是涉及到生态平衡的全局性问题。1970年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水产资源保护失控的问题比较突出，小眼网泛滥，适于鱼类繁殖的各条小河、泡泽里，鱼亮子^①比比皆是，幼鱼的大量捕获，是水产资源日渐枯竭的重要原因。由于大量捕捞幼鱼而导致渔业生产的恶性循环。著名的挠力河大鲫鱼现在已看不到了，水獭和貂也绝了迹，大量的野鸭、大雁、天鹅等鸟类，也不得不另寻生存之地。

因此，有关部门应认真抓好《水产资源法》的贯彻落实，使水产资源切实得到保护和发展。除对捕鱼网做出加工制作、销售、使用的明确规定外，还应对适于鱼类繁殖的江河、泡泽有重点地建立保护区，严禁捕捞幼鱼。同时对集市贸易市场上出售幼鱼，亦应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2. 赫哲族经济的综合发展。

赫哲族经济要想求得进一步发展，必须打破单一经营渔业的局面，努力发展多种经营，使赫哲族经济走上综合发展的道路。

第一，大力发展养貂生产。赫哲族地区具有养貂的优越条件：

(1) 养貂的饲料，如杂鱼、杂粮等容易解决；(2) 具有充足的劳动力。赫哲族渔民从事渔业生产的时间，每年约为3—4个月，其余的时间主要用于修理渔船和网具，因此完全可以在不耽误打鱼的情况下发展养貂业；(3) 有些人可以自己捕获种貂；

^① 赫哲族的一种捕鱼工具。

(4) 据有关部门预测，貂的外贸出口需求量将继续增加，前景可观。养貂是一项经济效益较高的产业，一对貂一年最多可产仔10只，一对貂仔可卖600元，如果卖貂皮的话，一张貂皮可卖150—200元。另外，貂的体质比较强壮，容易饲养，对饲料的要求不高，有杂鱼、杂粮即可。从实践上看也证实了发展这种生产是可行的。饶河县饲养“乌苏里貂”，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四排乡1985年有2户赫哲族各养二对貂，各盈纯利3500元，1986年该乡70%的家庭都养一至二对貂。

第二，发展农业生产。从历史上看，赫哲族虽没有经营农业的传统，但有些有条件的地方是可以发展农业生产的。如饶河县四排民族乡的赫哲人，在朝鲜、汉等民族的帮助下，学会了水稻生产技术，已从事了30多年的农业。1985年水稻生产收获量达15万斤，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现当地仍有近2000亩土地待开发。因此，今后在制定赫哲族经济发展规划时，要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切实把发展农业生产纳入民族经济的轨道，向农、林、牧、副、渔综合性的经济发展。

第三，发展与渔产品相关的乡镇企业，多层次、多渠道地发展赫哲族的经济。首先应在赫哲族渔村修建冷藏库。这样就可以解决天气炎热时保存鲜鱼的问题，也可以制止不法鱼贩子从事投机倒卖等。八岔乡的佳同冷库已投产，冷藏量为20吨，街津口也有正在修冷库的。从佳同冷库投产的情况看，只要经营管理得当，还是颇有效益的。另一方面，冷库的修建也为发展渔产品加工业提供了基础。我们认为，在鱼产量不很丰富的情况下，要想提高经济效益，就必须发展渔产品加工业，逐步由以出售鲜鱼为主过渡到以出售渔产品加工为主。

实现渔猎业民族的现代化是个综合配套工程，必须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 提高本民族干部的素质，是使这些少数民族生产生活

转向的关键。为此，一要加强现有民族干部的培训，提高他们的素质；二要办好基础教育，这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人才，调整改善干部结构的根本措施；三要放宽政策，引进人才和技术，稳定现有的技术干部；四要开办民族干部中专学校，培养当前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

(2) 加强智力投资，组织这些地区的中小学与大城市和先进地区进行对口支援，普及民族基础教育。这些民族是少数民族中的少数民族，尤应有一些特殊的政策来保证其民族的发展。

(3) 发展人口，提高其人口素质。

(4)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这些民族在思想意识上的跨越，使之赶上时代前进的步伐。

第五章 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第一节 聚居地区的民族分布格局

我国的民族分布具有大分散、小聚居的特点。所谓大分散，是指总体上各民族相互杂居。具体说来，汉族作为我国的主体民族，全国各地都有分布，与其他少数民族相互杂居；在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地区，如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西藏等地，也有相当数量的汉族分布；在汉族人口集中的中原及东南沿海地区，同样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分布。所谓小聚居，是指各民族分布又有相对集中之处。如回族，主要分布在宁夏、甘肃、青海、新疆等地，又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最为集中，形成较大的聚居区。云南省也有不少回族分布，但又集中分布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和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形成一些小聚居区。藏族主要分布于西藏和青海，但甘肃、四川、云南三省也有不少分布，如云南省的迪庆藏族自治州，四川省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甘肃省的甘南藏族自治州等。蒙古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但在新疆、青海、黑龙江、吉林、辽宁等省区也有不少蒙古族分布，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青海省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等。维吾尔族主要分布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但在湖南省的桃源县也有部分维吾尔族分布。壮族主要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但云南和广东两省也有相当的壮族分布，如云南省的文山壮

族苗族自治州，广东省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苗族主要分布在贵州省，但湖南、湖北、云南、四川、广西等省区也有相当的分布，并有相应的一些聚居区，如湖南省湘西苗族土家族自治州，湖北省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等。

中国共产党把马列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工作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从中国民族分布的现状与历史特点出发，制定了关于在少数民族人口集中的地区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到目前为止，全国一共建立了159个民族自治地方，其中包括5个自治区（即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西藏），30个自治州，124个自治县（旗）。无论是自治区、自治州或者是自治县（旗），其性质是完全相同的，只是自治地方的自治范围大小不同而已。我们这里所说的民族聚居地区，主要是指这些自治地方而言。这些自治地方建立的基本依据是民族分布和人口状况。但是，具体到某一个自治地方，并非其中就没有其他民族分布，民族成分纯而又纯的自治地方是没有的。任何一个自治地方，其内部除实行自治的民族外，都还有其他一些民族分布，这是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一个特点，它体现了我国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特点。

从自治区的范围来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实行自治的维吾尔族之外，境内还分布着哈萨克、俄罗斯、塔吉克、乌孜别克、柯尔克孜、塔塔尔、回、蒙古、锡伯等10多个民族，有些民族的人口数量还不少，于是有些民族在该自治区内又建立了自己的自治州或自治县。在西藏自治区，除实行自治的藏族外，还有门巴、珞巴、回等民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回族虽然是自治民族，但境内绝大多数的人口却是汉族。在内蒙古自治区，汉族人口远远高于实行自治的蒙古族；境内还有鄂温克、达斡尔、鄂伦春等民族，并建有旗一级自治地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除自治民族壮族外，还有汉、回、仡佬、佤佬、毛南、苗、瑶、侗、布

依、彝等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所占的比例高于壮族；境内的仡佬、佤、毛南、苗、侗、瑶等民族建立了自己的自治地方。

从自治州的范围来看，情况同样如此。例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境内除哈尼族和彝族外，还有瑶、苗、壮、回、拉祜、傣、汉等民族；其中，苗、瑶、傣三个民族还建立了自己县一级的自治地方。在楚雄彝族自治州，除彝族外，境内还有汉、回、苗、傈僳等民族。在大理白族自治州，除白族外，境内还有汉、回、彝、普米、纳西等民族。在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除藏族外，还有汉、彝等民族。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除朝鲜族外，还有回、蒙古、满等民族。

再从自治县的范围看，情况同样也如此。例如，在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除回族和彝族外，还有汉、苗、傈僳等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绝大多数，回族和彝族所占的人口比例都不及10%。在河口瑶族自治县，境内绝大多数人口是汉族，此外还有苗、壮、回等民族。在辽宁省凤城满族自治县，境内除满族外，还居住着汉、朝鲜、回等民族。在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境内除东乡族外，还居住着撒拉、保安、土、回、汉等民族。

总之，无论是自治区、自治州还是自治县（旗），没有一个自治地方的民族成分是纯而又纯的。这种分布格局，乃是历史上各民族间不断友好交往的结果。

任何一个地方的民族问题，其内容都离不开当地的民族分布情况，一个地方的民族分布格局决定了当地民族问题的特点。一个地方特殊的民族分布格局及其所导致的民族构成、民族人口比例上的差异、各民族经济文化发展上的差距、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上差别的大小，以及围绕着自治与非自治等方面的问题，构成了影响这些地区民族问题特点和规律的基本因素。

第二节 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如前所述，一个地方的民族问题特点离不开当地的民族构成情况。根据各地民族构成情况的不同，我们把聚居地区的民族问题划分成几组矛盾来分析。一般说来，民族构成愈是复杂，民族问题也愈是复杂。在复杂的矛盾中一般又存在着几组矛盾，通过对几组矛盾的分析，大致可以看出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聚居地区无论其范围大小，一般都存在着这样一些矛盾和特点。

一、聚居区内自治民族与汉族之间的矛盾

自治民族与汉族之间的矛盾，是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普遍存在的一组矛盾，也是构成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之一。所谓自治民族，就是指经过国家法律程序批准，并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族就是自治民族，其他民族称作非自治民族。自治民族与汉族之间的矛盾之所以普遍存在，是由于自治民族作为在聚居区内享有特殊权利的民族，其人口并不占绝大多数，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也不是很高；而汉族作为我国人口最多的民族，其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一般较高，但在聚居区内并不居于主导地位，不享受自治权利，矛盾于是就出现了。

在全国五个省一级的自治区中，除西藏和新疆两个自治区外，其余三个自治区中汉族人口均占总人口的50%以上。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汉族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61.7%，壮族只占33.8%；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汉族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66.7%；在内蒙古自治区，汉族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81.3%。

在自治州这一级自治地方中，也有相当一部分境内的汉族人

口多于自治民族。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据1985年的统计，哈尼族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16.18%，彝族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22.2%，汉族占全州总人口的47.25%。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根据1985年的统计，傣族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31.5%，景颇族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12.25%，汉族人口则占全州总人口的50%，超过了傣族、景颇族人口所占比例之和。在楚雄彝族自治州，彝族仅占全州总人口的23%，汉族占全州总人口的60%。在大理白族自治州，根据1984年的统计，汉族占全州总人口的53%，白族仅占全州总人口的31.84%。

自治县（旗）一级的自治地方情况也大体如此，汉族人口在许多地方超过了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的人口比例。例如，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根据1989年的统计，汉族占全县总人口的78.7%，回族占全县总人口的11.4%，彝族占全县总人口的8.6%，回族和彝族人口之和仅为境内汉族人口的四分之一。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苗族占全县总人口的37%，而汉族却占全县总人口的42%。

这些汉族人口多是历代从内地迁到边疆地区的。他们在迁往之前，政治、经济、文化就比边疆少数民族高。迁到边疆地区后，带去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加之主要分布于边疆自然条件比较好的地区，所以社会经济得到了很快的发展。从经济发展程度上看，直到今天，自治地方内汉族的发展程度一般仍高于当地的自治民族。

如五大自治区的情况：在内蒙古自治区，汉族主要分布于农区，这些地区历史上与汉族往来就比较多，自然条件也比较好，建国后这些地区的工业发展也比较快；而蒙古族大部分分布在牧区，牧业生产受自然制约还比较大。从总体上看，汉族的经济发展水平高于蒙古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汉族人口集中分布于水源条件较好的绿洲地带和交通要道上，尤其现在相当一部分是

在国营农场和工矿企业当中，生产方式和经济发展水平总体上高于维吾尔族。在西藏自治区内，汉族主要从事商业和手工业劳动，经济发展程度也高于藏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汉族主要分布于自然条件较好的地区，经济较发达的桂林、柳州、南宁等地区也是汉族人口较集中分布的地带；而壮族集中分布的地区，如百色和河池地区，是广西的经济落后地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汉族也主要分布于银川、银南等自然条件较好地区；回族集中的固原等地则经济落后，汉族的发展水平总体上高于回族。

在自治州一级情况也大体如此。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汉族主要分布于建水、石屏、个旧、开远、蒙自等几个主要坝子中；哈尼族和彝族主要分布于绿春、元阳、红河、屏边等一些边远的山区县。解放前，州内汉族封建地主经济已经有了充分的发展，有的地方甚至产生了资本主义工业，但绝大部分哈尼族地区却处于封建领主制阶段，经济发展与汉族相比差距甚大。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经济较发达的西昌市及周围的几个坝子是汉族分布地带；彝族主要分布在凉山腹心地区的昭觉、美姑、雷波、冕宁等几个山区县，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远远落后于西昌地区。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苗族和侗族主要分布于榕江、从江、黎平、天柱、黄平等山区县；自治州首府凯里市及镇远、施秉等自然条件较好的坝子主要是汉族分布地带。

再看县级自治地方的情况，在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县城坝子、小街坝子、化念坝子等主要坝子都是汉族的主要分布地区；彝族主要分布于各乡镇的山区，经济发展程度不及汉族地区。在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主要集镇上都是汉族的分布地区；彝族主要分布在山区，经济发展较之汉族要落后。在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汉族集中分布于地势较平缓、水源条件较好的农区，经济发展水平高于藏族。

从文化教育发展水平上看，除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等极个别自

治地方外，其他地区汉族的文化教育水平均高于当地的自治民族。尤其是在边远地区，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水平相当低。西藏自治区是全国文盲率最高的省区。青海省的文盲半文盲占12岁以上人口的51.6%，仅次于西藏居全国第二位，文盲人口相当一部分是在几个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当中。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文盲和半文盲占全州总人口的65%，其中绝大多数是少数民族。

然而也应该看到，汉族较高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对少数民族也产生了影响，对于开发和建设边疆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历史上，反动统治阶级挑拨民族关系，这部分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曾出现过一些不愉快的事件，但彼此之间友好相处、互助交往则是主流。解放后消灭了剥削阶级，取消了民族压迫，各民族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在党的领导下共同从事开发建设边疆的神圣事业。但我们也不可忽视，由于历史和社会的原因，这部分汉族与当地少数民族中也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尽管这些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如果解决不好，将会影响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乃至影响到祖国四化建设大业。

如果说聚居地区的民族问题，解放前主要表现为汉族统治者对少数民族的压迫的话，那么解放以后，则主要表现为围绕自治权而出现的矛盾。民族区域自治就是要保护少数民族当家作主，促进民族繁荣进步。由于自治地方大多是汉族人口占多数，所以便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一方面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要求切实享受宪法所赋予的权利；另一方面，占聚居区内人口大多数的汉族要求分享政治权利。在同一个地方，给实行自治的民族以优先权，意味着对当地的汉族增加了约束力，汉族群众要求机会均等、公平竞争，于是矛盾便出现了。矛盾主要反映在干部任职、招工招干、子女就学等具体问题上。

干部问题是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核心问题。没有适量的少数民族出身的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少数民族当家作主就是一句空

话。为此，《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自治地方的行政首席执行官必须由自治民族的公民担任。其他部门要配备适当的少数民族干部。可是在实际生活中，往往存在着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干部比例不适当的问题。这个问题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汉族人口较多的地区，由于汉族在经济文化方面发展较快，在干部选拔问题上机会多于少数民族。特别是有些地方历史上的大民族主义思想还没有完全消除，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没有做好，在自治机关中汉族干部的比例过高，特别是在组织、人事部门中没有或很少有少数民族干部，少数民族有意见。由于历史的原因，在文教科技部门中的汉族干部比例更高，有些地方因此出现了对汉族干部不满的现象。这种情况，汉族属于矛盾的主要方面。另一种情况是，自治民族片面强调自治机关民族化，忽视了自治地方内汉族人口占相当比例的实际，没有照顾到汉族干部和群众的利益。汉族干部觉得公平竞争的机会少，在招工招干、子女就学等方面机会不如自治民族。对此汉族同样有意见。这种情况，自治民族属于矛盾的主要方面。

一般说来，在那些自治民族人口相对集中、人数较多、且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与当地汉族相差不大的地方，矛盾的主要方面多是在自治民族一方；而在那些自治民族人口比较少、经济文化较落后的地区，汉族则容易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一些自治地方，虽然少数民族人口较少，但汉族干部群众能尊重自治民族当家作主的自治权利，支持自治民族干部的工作；自治民族的干部群众也不把汉族干部群众当外人看，并支持汉族干部的工作，互相配合也很好。所以，矛盾尖锐与否，还与各地区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工作有直接关系。

二、聚居区内自治民族与其他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

如前所述，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大部分都是有好几个少数

民族居住的地区；全国没有一个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是只有一个少数民族居住的。各自治地方内自治民族与其他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是一组特殊的矛盾，其程度与自治民族和汉族之间的矛盾有差别，主要是围绕着自治权利的大小和多少而展开。在我国，根据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大小和人口多少不同，大部分聚居地区都已建立了不同级别的自治地方，所以形成了大自治地方内有小自治地方的状况。这种状况，使得不少少数民族同时兼有自治民族和非自治民族的双重身份，导致了这些地区民族问题的复杂性。比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萨克、塔吉克、蒙古、回、锡伯、柯尔克孜等民族，他们对于维吾尔族来说是非自治民族，但他们在自治区之下又建立了自己的自治地方。如哈萨克族建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蒙古族建有博尔塔拉、巴音郭楞两个自治州和布克赛尔自治县；回族建有昌吉回族自治州和焉耆回族自治县；柯尔克孜族建有克孜勒苏自治州；锡伯族建有察布查尔自治县；塔吉克族建有塔什库尔干自治县。这样他们本身又属于以上各自治地方的自治民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瑶族、苗族、侗族、仫佬族、仡佬族、毛南族等，他们对于壮族来说属于非自治民族。可他们又在自治区内建有自己的自治地方，是该自治地方的自治民族。如瑶族建有金秀、巴马、都安、富川、大化、恭城等几个自治县；苗族建有融水自治县；侗族建有三江自治县；仫佬族建有罗城自治县；毛南族建有环江自治县；还有由几个少数民族联合建立的各族自治县。

无论是自治区内部的自治民族与非自治民族之间，还是自治州内部的自治民族与非自治民族之间，以及自治县内部的自治民族与非自治民族之间，自治民族与非自治少数民族的矛盾有其共同性，即主要是围绕自治权利的多少和大小而发生的矛盾。自治民族享有种种自治权利并受法律保护，而非自治的少数民族与自

治的少数民族相比，这方面的权利就要小一些。比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族的自治权利就比其他民族要体现得更充分一些。维吾尔族在招工招干、干部任职、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机会就要多一些。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在行使权利、执行公务时，从维吾尔族的特点出发考虑得就多一些。然而，随着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锡伯、蒙古、回等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民族意识的增强，他们要求在自治区一级的自治机关中配备本民族的干部，在招工招干方面要占适当比例，子女入学问题上要求享受适当照顾的权益；要求办本民族语广播，办本民族文字的报纸和学校；要求自治区在他们分布的地区开采资源时，要照顾到他们的利益等。也就是说，无论是自治民族还是非自治的少数民族，都要求以民族为单位平等地享受各种社会权利，一旦这些权利和利益在各民族中出现不均衡状态时，矛盾就会自然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壮族作为自治民族，享受自治权益比起侗、苗、瑶、仫佬、佷佬等民族来就显得充分一些。特别是在自治区一级的自治机关中，体现壮族的特点就多一些。苗、瑶等民族的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接受上级自治机关的领导，如果他们的特点不受到充分的照顾，自治权得不到充分的尊重，那他们与大的自治民族间的矛盾就会增多。但现实生活中又往往容易忽视这些问题。因为大家都是少数民族，都实行了区域自治，表面上看大家都是平等的，不存在谁照顾谁的问题。这种情况，一般说来大民族容易形成矛盾的主要方面，自治的大民族更要注意充分尊重本自治区内较小的自治民族。

这种情况在全国带有一定的普遍性，不仅自治区内部区级自治民族与州级自治民族之间存在，而且在自治州内部州级自治民族与县级自治民族之间也存在，甚至在自治县内部的自治民族与非自治少数民族之间也都存在。

三、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层次和结构

由上可以看出，聚居地区的民族问题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层次及相应的不同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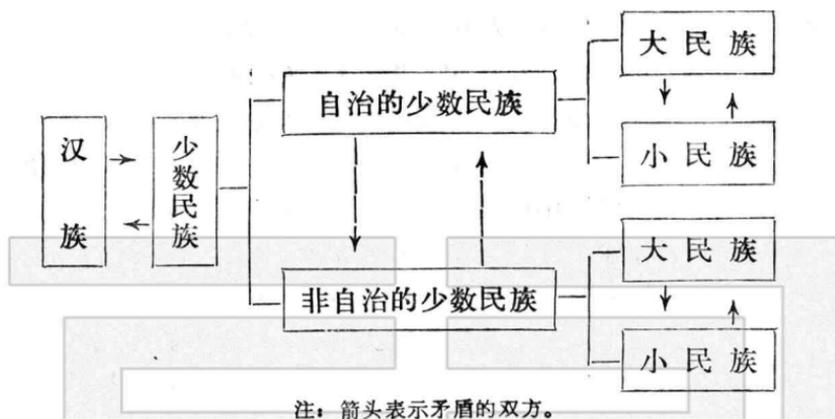
第一个层次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这个层次的矛盾又可划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汉族与聚居区内自治民族之间的矛盾；第二个层面是汉族与聚居区内非自治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相比之下，第一个层面上的矛盾比第二个层面上的矛盾要突出。原因在于，在多数聚居区内，汉族人口占当地人口的大多数；历史上的民族矛盾主要是由于汉族的反动统治阶级压迫少数民族而引起的，自治民族解放以前与汉族之间的矛盾，其他少数民族同样存在，性质是相同的。今天自治民族与汉族之间的矛盾较之非自治民族与汉族之间的矛盾之所以要深一些，是因为《民族区域自治法》主要是维护自治民族的利益。这意味着原来向汉族倾斜的利益要通过《自治法》的强制手段调整为向自治民族倾斜，以真正维护自治民族的利益。这种民族间利益的调整，势必引起摩擦，从而产生新的矛盾。自治民族与汉族之间的矛盾不仅数量上可能增多，而且程度上可能加深。相反，非自治的少数民族由于不具备自治民族的相应条件，他们在与汉族之间存在着一些矛盾的同时，也与自治民族之间存在着一些矛盾。所以，他们与汉族之间的矛盾就不及自治民族与汉族之间的矛盾那样突出。

第二个层次是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特别是州以上的民族自治地方，往往生活着几个少数民族，他们之间也存在着一些矛盾。这个层次的矛盾可以分为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自治民族与非自治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民族的矛盾。自治民族是自治地方内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人口占有绝对优势；而非自治民族中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则是非自治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由于人口较多，他们与自治民族之间竞争的机会就

多，摩擦也可能多。这样的民族要求与自治民族分享自治权、维护本民族利益的呼声，往往高于其他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第二个层面是自治民族与非自治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少的这部分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人口较少的民族，他们参与聚居区内社会生活的范围有限，更难与自治民族之间形成竞争，所以它们与自治民族之间的矛盾，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程度上来说，都不及非自治的大民族与自治民族之间的矛盾频繁和激烈。第三个层面是非自治的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非自治的少数民族之间，由于人口的多少不同，经济文化发展程度的高低不同，一般说来，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多些。他们在与比自身人口更少的小民族交往中，往往占据主动地位，容易忽视比自己更小的民族的特点，使民族之间的利益关系朝有利于自己民族的方面倾斜。

第三个层次是自治民族之间的矛盾。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有不少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联合实行自治的。例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是哈尼族和彝族联合实行自治的；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是藏族和羌族联合实行自治的；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是彝族、回族、苗族联合实行自治的；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是龙胜境内各少数民族联合实行自治的，等等。这些民族的人口相差不大，由于大家都是自治民族，所以要求摆平彼此间的利益。最敏感的问题是干部任职情况，往往觉得这个民族的多了，那个民族的少了，稍不平衡就会产生矛盾。现实生活中还存在这样的问题：同是两个自治民族，但经济文化发展却不平衡，有的民族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高，竞争中往往处于有利地位，表现在整个民族的教育发展水平高、干部选拔机会多等方面，使自治民族之间出现利益上的差距。

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这种层次性的结构情况，大致可用下图来表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民族问题，首先要注意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问题；其次要注意少数民族内部自治民族与非自治民族之间的矛盾问题；再次要注意自治民族内部大小民族之间的矛盾以及非自治少数民族大小民族之间的矛盾问题。

四、影响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特点的诸因素

影响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特点的因素很多，主要有人口因素、文化因素、历史因素、干部因素、政策因素等。其中，人口因素和文化因素是影响民族构成的主要因素。一个地方的民族构成又决定了当地民族问题的特点。

1. 人口因素。

人口因素是影响民族问题特点的较为活跃的因素。人口的多少是我们衡量大小民族的最基本的标准。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各民族之间的矛盾并非均衡存在。一般的情况是，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包括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矛盾，数量要多，程度要深。这是因为，人口较多的民族，分布地区相对比较广，民族成员广泛参与聚居区内社会生活的机会多，

在部门行业中容易形成一种势力。比如工业企业中有本民族众多的职工队伍；在某个企业中本民族成员占相当的数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各部门中都有本民族的职工队伍。一个民族的成员参与社会生活的面越广泛，意味着与其他民族接触的机会越多，发生摩擦的可能性也就增多。大民族之间所发生的矛盾，其影响力也比较大，因为它有可能把发生矛盾双方的成员涉入矛盾中来。我们以几个例子来说明这一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萨克族是除维吾尔族之外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因其人数比较多，民族成员对社会生活的参与比较广泛，特别是在工业、教育、科技、文化等部门中就业的人数比其他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要多，在这些部门行业中容易形成一种势力，这样，它与作为自治民族的维吾尔族之间的竞争面就比较广，产生摩擦的机会也就会增多。哈萨克族在要求发展本地区经济、壮大本民族的干部队伍、发展民族教育等方面，比起其他如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等人数较少的民族来要显得高一些，所产生的影响也相对要大一些。这样就使得哈萨克族与维吾尔族之间的矛盾，比起维吾尔族与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等民族之间的矛盾来，不仅数量要多，程度要深，影响也相对要大。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人口因素造成的。换言之，塔吉克、塔塔尔、乌孜别克等民族之所以不能象哈萨克族那样与维吾尔族形成一种较为广泛的竞争，主要原因在于这些民族人口比较少，参与社会生活的广泛性有限，难以形成较大影响和力量。即使有一些矛盾存在，程度也是有限的。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瑶族是除壮族外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它分布面较广，居住历史也非常悠久。由于人口较多，民族成员参与聚居区内社会生活的面较广，在部门行业中能相对形成一种势力，其与作为自治民族的壮族之间的竞争大于其它少数民族。表现在要求在瑶族分布地区广泛建立瑶族的自治地方，并赋予瑶族

自治地方更多的自治权；要求在自治区的自治机关中配备瑶族干部并占有一定比例。由于人数比较多，他们的要求往往更容易引起人们重视。相反，自治区境内的苗、布依、仡佬、佤、毛南等民族，由于人口比较少，在聚居区内参与社会生活的面有限，在部门行业中难以形成一种能与其他民族抗衡的势力，在客观上就减少了与其他民族的摩擦。因此，这些民族与壮族之间虽然也存在着一些矛盾，但数量和程度上都有限。

西藏、宁夏、内蒙古这三个自治区的情况却与上述的不同。因为在这三个自治区内，自治民族以外的其他非自治少数民族的人口都较少，与自治民族之间的人口悬殊很大。这些人口较少的非自治少数民族与自治民族之间难以竞争起来，更难以形成一种相抗衡的局面。如在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占有绝对的优势，珞巴、门巴等民族人口所占比例极小，与藏族人口比较悬殊太大，极大地限制了其民族成员在聚居区内对社会生活的广泛参与。内蒙古自治区内的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民族的情况，也和西藏自治区的珞巴、门巴族的情况基本相同。

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彝族是州内除白族之外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它在州内分布面广，历史也非常悠久。彝族参与州内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面比其他非自治少数民族广泛，大理州内已经建立了三个彝族自治县，但彝族要求在自治州一级的自治机关中，彝族干部要增加比例；实行自治的彝族地方也向自治州要更多的自治权，要求更多地照顾本地区和本民族的利益。所以，彝族在大理州内和其他非自治的少数民族相比，与白族的竞争力大，矛盾相对多一些，程度也要深一些。而州内的回、傣、苗、纳西、藏等民族，由于人口较少，分布地区有限，其民族成员在部门行业中难以形成一种势力，限制了他们对社会生活参与的程度，与自治民族间的摩擦也自然就少些。

由此可见，在各民族文化水平偏低的条件下，各民族间的力

量对比主要体现在人口上。人口较多的民族在社会生活中容易占据优势地位，因此很容易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

2. 文化因素。

聚居地区的各民族，在语言、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这些因素也是导致聚居地区民族问题复杂化的重要原因。但如果聚居区内某几个民族在上述某方面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因素，那么，它就会成为缓解这些民族之间矛盾的纽带，至少是不容易由于这方面因素而引起矛盾。

在上述诸因素中，影响最大的是宗教因素。宗教作为一种文化，扎根在信教群众的潜意识当中，具有维系教徒团结合作的纽带作用。如果不同的几个民族信仰相同的宗教，那是有利于这些民族团结的。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以及部分蒙古族都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就成了维系这些民族团结的一种纽带。虽说大家分属于不同的民族，但由于信仰同一宗教，彼此都是穆斯林，大家在遵守教法、履行教务方面有着相同的权利和义务，这就使得这些民族不容易由于宗教信仰而引起矛盾。他们之间的矛盾多表现在政治权利的大小、经济文化发展上的差距等方面。在西藏自治区，由于门巴、珞巴等民族与作为自治民族的藏族的风俗习惯差别不大，都信仰藏传佛教，藏族与门巴、珞巴族之间就不容易由于宗教原因发生矛盾。相反在某种条件下，还能增进这些民族间的团结。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由于回族与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都信仰伊斯兰教，这种共同的宗教信仰增进了这些民族间的团结。可以说，历史上这些民族之所以能长期在这一地区和睦相处，在很大程度上要归结于共同的宗教信仰。在民族压迫存在的条件下，他们共同以伊斯兰教为团结的纽带，以捍卫伊斯兰教为名捍卫民族的利益，共同反抗大民族的压迫。在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由于各民族宗教信仰差异而引起的

各民族关系差异是非常明显的。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彝族和苗族的一部分信仰基督教。彝族和苗族虽民族不同，但共同的宗教信仰增进了彼此间的团结，两个民族的教徒中相互通婚的人较多，基督教成了增进彝族、苗族团结的纽带。相反，彝族、苗族与回族因宗教信仰不同，他们之间产生矛盾的机会就相应多一些。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作为自治民族的傣族与非自治民族德昂、布朗等都信仰佛教，佛教成为维系这一地区民族团结的重要纽带。共同的教义规定了不同民族成员的行为道德准则，共同的宗教活动使他们认识到彼此间存在着某种共同利益，以致在很多方面能够达成共识。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其他一些地区，由于壮族与聚居区内的侗、京、仡佬、佤等民族在宗教信仰上的差异，使这些民族在风俗习惯上也差别较大，这就使这一地区各民族间由于文化差异而引起一些矛盾。可见，聚居区内有无共同的文化背景，是影响当地民族问题特点的重要条件。

3. 历史因素。

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特点的形成都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从民族构成来看，今天聚居地区的民族构成主要是在历史上形成的。如在大部分聚居地区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这一特点，就是在历史上形成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内地的汉族以不同的原因迁到边疆，且主要分布于自然条件较好地区，其人口增长较快，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高于少数民族，从而使民族关系出现了倾斜。今天内蒙古自治区农牧结合部存在的农牧矛盾，起因在于历史上迁往这一地区的汉族，发展农业生产后损害了牧业生产的条件，影响了这些地区蒙古族传统经济的发展，最后形成汉族与蒙古族之间的矛盾。在南方的一些聚居地区，汉族主要分布于自然条件较好的地区，今天聚居地区的许多问题都是由于各民族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所致。而各民族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又与所分布地区自然条件的优劣有关。汉族由于分布地区自然条件较优越，社会经济

和民族人口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其势力逐渐超过了当地的少数民族。历史上，汉族反动统治阶级又推行民族压迫政策，一些少数民族由于受压迫而放慢了社会发展进程。有的少数民族为摆脱民族歧视和压迫而躲进深山老林，常年迁徙不定，严重影响了其社会经济的发展，致使这些民族至今经济发展水平仍很落后。经济落后又影响了文化教育的发展，制约着这些民族对平等权利的充分享受。

历史上大汉族主义所造成的影响是不容易在短时期内消除的。党和国家号召聚居地区各族人民要团结奋斗，共同建设家园。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着汉族和少数民族干部群众互相信任不够的情况。他们在看待现阶段出现的问题时，往往与历史上的一些事情联系起来，使问题变得复杂化。如一些地方的少数民族群众在与汉族群众发生利益冲突时，有时会说汉族是“外来人”，忘记了汉族同样也是聚居地区的主人。这种说法虽然是错误的，但也反映了历史上大汉族主义影响的严重性。

4. 干部因素。

所谓干部因素，是指聚居区内干部结构和干部素质对民族问题特点的影响，这里所说的干部结构，主要是指干部的民族结构，或者说干部的民族比例。如前所述，聚居地区往往居住着多个民族，这些民族的干部成长情况代表着这些民族在聚居区内的参政水平，干部越多，说明参政水平越高。干部的民族构成也是聚居区内民族平等的重要标志，如果有的民族干部比例很高，有的民族干部比例很低，那就很难体现民族平等。少数民族参政，首先是少数民族干部参政。少数民族群众往往把自治机关中有无本民族干部当作衡量本民族是否真正当家作主的重要标志。所以，如果干部的民族比例不合适，就会引起比例低的少数民族的不满。一般说来，在聚居区内，大民族的干部所占比例要高。小民族由于人口较少，干部比例往往容易被忽视，使小民族产生不平

等感，从一个侧面增加了与大民族的摩擦。

干部的政治素质也很重要。这里所说的政治素质，主要是指干部执行民族政策的水平。作为一个国家干部，无论是出身于哪个民族，都不能只为本民族说话，而应该代表聚居区内各民族的利益。有些干部在实际工作中，在涉及民族利益的问题上，往往为本民族考虑得多一些，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民族利己主义思想。这种思想非常不利于民族团结。如果一个民族的干部在工作中能够时常为别的民族着想，那就容易得到这些民族群众的赞扬和支持。在一些地区，一些汉族干部深受少数民族群众的欢迎和爱戴，原因就在于这些干部能为少数民族说话，为少数民族做事，少数民族把他们当成知心朋友和信得过的人。这对于搞好民族团结非常重要。我们说要为他人着想，绝非意味着不能为本民族着想，恰恰相反，一个连自己民族都不热爱的干部，很难想象他会热爱别的民族，会全心全意为别的民族服务。我们要求的是当遇到民族之间的利益矛盾时，能站在公正的立场上，主持公道，既不偏向本民族，又不偏向他民族，让各民族群众觉得公平合理。这样的干部才能取信于民。在聚居地区衡量一个干部威信的高低，不能只看他在本民族心目中的地位如何，还要看他在其他民族心目中的地位如何。如果聚居地区的各民族干部都能克服民族利己主义思想，从民族团结的大局出发，那对于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解决是大有好处的。

干部的政治素质，还体现在他们对待民族问题的重视程度上。实践证明，一个地区由于干部对待民族问题的重视程度不同，民族团结事业的好坏就不一样。在有些地区，干部把民族问题放到一种战略高度来对待，把它看作是关系本地区繁荣和发展，乃至整个国家的稳定和发展的大问题。干部自觉地宣传并带头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树立民族团结意识。比如在西藏，干部首先要树立的就是民族团结意识。在新疆，无论是党政干部还是军

队干部，都要求必须做民族团结的模范，自治区每年的“民族团结月”活动中，要求各级干部为民族团结做一件实事，全区干部中已经形成了一种人人争当民族团结模范的良好风尚。这就极大地推进了本地区民族团结事业的发展。

5. 政策因素。

聚居地区在制定各项政策时，是否考虑本地区各个民族的利益，对于当地民族关系的影响也很大。从经济文化方面来说，自治机关在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时，如果不考虑不同民族地区的实际，就不利于民族团结。自治机关在考虑统一开发聚居区内的资源时，要充分照顾当地少数民族，尤其是非自治民族的实际利益。例如在新疆，如果在哈萨克族地区开发资源，就应当充分照顾哈萨克族的利益。自治机关还要充分照顾不同民族的经济生活特点，如在西藏，要作好藏族的一些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安排，并给予照顾；而对于回族的经商传统以及生活习惯方面的特殊性，也应给予照顾。偏背了哪一个民族都不行。所以，自治机关在制定发展经济政策时，必须注意不同民族的经济生活特点，照顾到不同民族的利益。

另外，自治机关能否对本地区内经济发展落后的非自治少数民族实行照顾优惠政策，对于当地的民族关系影响也很重要。这样能使这些落后的少数民族感觉到自治民族在诚心帮助他们，生活在自治地方真正享受到了民族平等的权利。相反，如果不给落后的少数民族以特殊的照顾，只讲求形式上的平等，那将不利于消除弱小民族与自治民族间的差距，就容易使弱小民族产生不平等感，导致与自治民族产生摩擦，影响到民族团结。从发展教育方面看，聚居地区的自治民族在致力于本民族教育发展的同时，还应该积极帮助非自治少数民族发展教育。主要是在教育投资上要给非自治民族适当的照顾。同一个政策如果不能使非自治民族享受与自治民族同样平等的权利时，就应该给非自治民族创造特殊

的条件，包括开办民族学校，在各类升学考试中给予更加宽松的照顾等。从发展文化上看，重视各民族的文化发展，乃是体现民族平等的重要标志。聚居地区理所当然地要重视发展自治民族的文化，包括发掘整理历史上的优秀文化遗产，增加对文化发展的投资等。但与此同时，也不能忽视非自治民族的文化发展。当同一项文化政策不能使各民族享受平等权利时，就应当制定特殊的文化政策以使非自治民族的文化也得到发展。

实践证明，聚居地区各民族的发展受政策的制约性是很大的。凡是民族团结搞得好的地区，一般都表现为自治机关的政策体现了各民族的利益。反之，就容易引起民族矛盾。自治机关的政策倾向，反映了自治机关对待民族问题的态度，反过来必然会影响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趋向。

第三节 正确处理自治地方与非自治地方之间的矛盾

聚居地区的民族问题，除了主要表现为聚居地区内部的各种矛盾之外，还表现为自治地方与非自治地方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实际上是内地汉族与边疆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反映。这种矛盾多数是由中央的一些部委或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尊重不足引起的。这类矛盾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开发利用自治地方内自然资源方面的矛盾

众所周知，我国少数民族多数分布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占全国国土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四。民族地区不仅地域辽阔，而且资源十分丰富，我国现有资源绝大部分在民族地区。在已经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广大地区内，有草原面积2.86亿公顷，占全国草原总面积的94%；有森林面积4533万公顷，占全国森林总面积的41.6%，

林木蓄积量达43亿立方米，占全国林木蓄积总量的41.9%；水力资源蕴藏量达35334万千瓦，占全国总蕴藏量的52.3%。另外，民族地区的其它矿产资源也极为丰富，如稀土、钾盐、镁、铬矿占全国总储量的90%以上；云母、盐矿储量占全国的80%。我国热带经济作物也大部分在民族地区，如橡胶主要产自海南岛和云南省的西双版纳和德宏等地。这些资源是民族地区加快经济建设步伐、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物质条件。民族地区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合理利用这些资源的程度。

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民族自治地方有权管理和使用本自治地方内的资源。如民族自治地方的矿藏、森林、草原等资源，民族自治地方有权确定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可由地方开采的资源，民族自治地方有优先开采权。民族自治地方有权制止一切组织或个人破坏本地区资源的行为。中央和上级国家机关在自治地方开采资源时，应当照顾民族地区的利益，保证民族自治地方的资源能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可是在现实生活中，往往存在着许多不尊重自治地方保护当地资源的权利的行为。就拿中央或上级国家机关开采民族自治地方的资源来说，一些应由自治地方开采的资源，自治地方反而无权开采。

具体到森林资源来说，自治地方的森林资源就存在无偿流失的现象，好一点的林区都由中央或上一级国家机关的国营林场来开采，林场的收入只上缴中央或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无所照顾。这些隶属于中央或上级国家机关的林场，只有采林的权利，却无植树造林的义务。他们把木材开采完了，把光山留给自治地方去绿化。这种状况严重挫伤了自治地方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森林是许多少数民族生活的源泉，森林缩小了，少数民族的生活空间随之也缩小了。在许多地方，森林退到哪里，少数民族也随之退到哪里。森林被砍光了，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就陷入了困境。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是我国藏族的一个聚居区，自治州境内的白龙江流域是我国的一个重要林区。林区内有云杉、冷杉等优质木材，面积220万公顷，木材蓄积量1.56亿立方米。林区内生活着16万多居民，百分之九十是藏族，他们世代以森林为家。这里的森林大部分是部落或村社所有，各地都形成了一些护林的村规民约。由于保护有力，利用得当，这里常年青山绿水，森林内有熊猫等珍贵动物出没。1958年森林收归国有，1966年建立了直属林业部的白龙江林管局，1972年又下放到省，由四川和甘肃两省分管。林管局成立以后，并不是依靠当地的藏族来经营这片森林，而是从四川和东北调来一万多名林业工人，成年机器采伐。这些外地来的林业工人只采不栽，很快就把森林砍光了。森林砍光后，外来的林业工人也就撤走了，留给当地藏族的是植树造林的义务。据统计，现在和50年代相比，当地的森林面积缩小了三分之一，木材蓄积量减少了四分之一，生态平衡也受到严重破坏。白龙江的含沙量与50年代相比增加了60%，流量减少了8%，流域干旱面积达60万亩，仅舟曲县的岩石滑坡就有260处，生态的恶化使当地少数民族群众进一步贫困化。1984年甘肃省的人均收入是189元，甘南藏族自治州为156元，位于林区的舟曲县只有83元，最穷的地方只有40元。^①这种做法是不符合《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精神的。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首府个旧市素有“锡都”的美称，可是这里丰富的锡矿并未给自治州带有应有的利益。锡矿的开采权属于云南锡业公司，以前公司的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自治州只有为开矿提供方便的义务而无受益的权利。矿山开采需要大量的木材架设坑道，这些木材全部在自治州内开采，凡是好一点的林区都被砍光了，留给自治州的同样是只有植树造林的义

^① 见《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第423页，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

务。自治州的石屏县是一个彝族聚居的县，该县广大山区曾是森林密布之地，每年供给锡业公司的木材达300多万立方米，到70年代末期，森林全部被砍光了。对于广大山区来说，除了需要运输木材而修了几条简易乡村公路外，其他别无所获。现在森林被砍光了，简易公路变成了死路，世代守着森林过日子的山区彝族群众生活也陷入了贫困。近些年来虽调整了中央与自治州的利益关系，但比例仍不合理。试想，如果上级国家机关切实尊重自治地方的自治权，该由自治地方开采的资源归自治地方开采，或者由自治地方与中央或上级国家机关联合开采，那么既能保护自治地方的利益，又能理顺中央或上级国家机关与自治地方的关系，于国家于自治地方都有利，从而推进民族团结事业的发展。

内蒙古包头钢铁基地是50年代在自治区和全国人民的支持下建立起来的。当时它是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中央决定在包头搞这个项目的目的，是想通过这个大型企业带动全内蒙古的经济发展。可几十年的实践证明，由于没有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各种关系，包钢并没有发挥它在带动全内蒙古经济发展方面应有的作用。包钢虽在包头，但生产经营权属于中央，自治区无权过问。可以说包钢与内蒙古并无多大联系。这种做法，一方面加大了包钢企业办社会的负担。本来一些该由内蒙古统一办理的工作，包钢不得不亲自办，既浪费了人力又浪费了财力，使包钢的领导不能把全部精力用于生产上面，影响了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使内蒙古的资源无形中外流了。这种做法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相悖的。民族自治地方的资源自治地方得不到利用，既加大了自治地方与内地间的矛盾，又进一步影响了自治地方的发展。

中央或上级国家机关在民族地区建立的农场，有些也没很好地照顾自治地方的利益。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处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土地十分肥沃。自1952年在潞西县的芒市建立第

一个农垦站开始，中央在德宏的农垦事业迅速发展，垦殖面积和职工队伍不断壮大。1952年在保山设立了直属农垦部的垦殖分局进行管理；1955年决定扩大德宏的垦殖事业，分别在盈江、陇川和潞西三县建立军垦农场和青年农庄；1957年从海南岛和红河垦区抽调一些军队转业干部和职工，在潞西县的遮放和遮相分别建立了两个农场；1960年，一批退伍军人建立了潞西县的弄砍、瑞丽县的贺赛、盈江县的芒线三个军垦农场；同年，还从湖南及省内的保山等地城乡招收了几千名青壮年，扩建和新建了十几个农场；1969年至1970年间，又接收安置过北京、上海、成都、昆明等地的上山下乡知青；1978年又接收安置了大批华侨；到1985年，德宏州共有六个大农场，280多个生产队，23,000多名职工，总人口达43,000多人。耕地80,000多亩。六个农场已经建立了新型的农工商联合企业，种植橡胶80,000多亩，年产干胶片2,300多吨。茶叶17,000多亩，年产青毛茶近万担。此外还有畜牧、粮食、养殖等多种经营，拥有两座日榨甘蔗500吨以上的机制白糖厂，几座较大的发电厂，还有热带作物实验站和各农场的科研机构。

这些农场都分布在德宏州内地形平整、土地肥沃的地方。农场拥有科研、种植、加工一条龙的生产体系，在德宏可称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按理说，这些农场既然分布在德宏这个民族自治地方境内，那么，农场除了搞好自身的生产外，还应该以资金转让、技术输出、培养人才等形式带动德宏全州的农业发展。可事实并非如此。这些农场直属中央农垦部门，是中央农垦部门驻德宏的企业。农场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经营情况如何，全部是农垦部门的事，德宏州无权过问，这些农场与自治地方的农业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农场是封闭的，什么都自己去办，既办幼儿园，又办学校、医院，职工的更新换代也在农场内部进行。农场建立在德宏的土地上，却没有给德宏带来什么实惠，等于德宏把本该属于自己开垦的土地白白让了出来。这对自治地方来说，不能不

说是一个损失。于是有的地方出现了农场与当地群众争夺土地，甚至当地群众破坏农场财产的现象，农场职工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很紧张，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这是自治地方与非自治地方利益矛盾的一种表现。这类问题的出现，首先要归咎于上级国家机关没有很好地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逐步调整了农场与自治州的利益关系。农场在努力搞好自己生产的同时，也帮助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发展生产。如帮助当地的傣族和景颇族群众种植橡胶，每种植一亩给50元的补助费，把当地群众的种植纳入了农场的计划范围，加强了农场与当地群众的经济联系。1985年，机制白糖厂建成后，收购当地群众种植的部分甘蔗。农场还派出工作队深入山区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1981年起，又从农垦利润中提取百分之六的资金，帮助农场附近的区乡发展生产，搞活经济。尽管如此，农场与自治地方倾斜的利益关系仍未从根本上调整过来，从而也就不可能使自治地方与非自治地方之间的矛盾从根本上得到缓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也是国营农场较多的一个地区。这里从1951年起就开始建立国营农场，现在除河池地区以外的七个地区都有国营农场。其中有四分之一分布在从桂南到桂西的防城、龙州、那坡等少数民族地区。共有国营农场49个，垦殖面积300万亩，主要种植橡胶、水果、麻、茶叶、粮食等。这些农场与其他地区的农场一样，仅仅是中央分在广西的企业，广西无权过问农场的一切。广西既没有从农场上缴资金中分得一分，也没有得到农场的技术支援。当地群众经常与国营农场发生争夺土地的纠纷，处理结果一般又都以广西进一步让利的形式结束，导致资源的进一步丧失。农场分布地区正好是广西经济最不发达地区，如果农场能在资金等方面使所在地区有所收益，或农场在某一方面给当地群众合理的帮助，那不仅能够缓和农场与当地群众间的矛盾，也有

利于农场自身的发展。但因农场是中央企业，只对上面负责，忽视了自治地方的利益。要消除这种矛盾，必须从根本上改变中央或上级国家机关与自治地方利益失衡的关系。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草原面积最大的地区。在内蒙古广阔的草原地区，中央也建有一些国营牧场。按理说，这些大型国营牧场应该发挥带动内蒙古畜牧业发展的作用，无论是在资金、技术、人才方面，还是在其他方面，都应该最大限度地辐射内蒙古草原，与内蒙古地方畜牧业形成一体化发展。遗憾的是，这些国营牧场都纷纷“关门”放牧。任务是上面定的，收入交给上面，有的甚至为了完成上面下达的任务而与地方拚命争夺牧场，不惜损害地方的利益。对于内蒙古自治区来说，丧失了大片的优良草场，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利益。国营牧场的增多，加剧了与当地群众争夺牧场的矛盾，纠纷此起彼伏，解决的结果一般又都以内蒙古利益的进一步丧失结束。因为在处理中央与自治地方之间的矛盾时，往往只强调国家整体利益和各民族利益一致性的一面，而忽视上级国家机关必须尊重自治地方的利益这一方面，这是与《民族区域自治法》原则相悖的。内蒙古大兴安岭地区森林资源的开发，同样存在这种情况。

二、在人才资源不合理流动方面的矛盾

自治地方与非自治地方之间的矛盾，除了表现为上述诸方面问题之外，还表现在自治地方与非自治地方之间人才资源的不合理流动上面。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教育不发达，人才短缺问题十分严重。总的来说是没有形成一种良好的人才环境，由于本地区教育事业落后，所培养出来的人才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满足不了本地区经济建设的需要，尤其是高尖端的技术人才难以培养出来。另一方面，由于民族地区社会基础设施差，生活条件相对来说比较艰苦，外地人才不容易向民族

地区流动，而当地培养出来的人才却存在着严重的外流现象。自治地方每年都要向内地高校输送大批人才，但毕业后这些人才回到自治地方参加建设的很少，等于自治地方花在培养这些人才方面的资金白白地流走了。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每年向高校输送五、六百名高中毕业生，可毕业后回到自治州的不过一、二百名。由于社会基础设施差，50年代到自治地方支边的老知识分子中，有些人感到不容易施展才华，又不愿虚度年华，也纷纷向条件好的地方流去。

人才问题是当前困扰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的首要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今后民族地区发展的快慢，取决于民族地区的科技进步。如果人才问题不解决，有资源的地方资源将继续外流，不能从根本上摆脱靠出售廉价原料过日子的方式；资源不丰富的地方则将进一步贫困化，因为土地是有限的，而人口却在不断增加。无论是农业地区还是牧业地区，都必须依靠科技进步来振兴。比如农业地区必须走生态农业的道路，牧业地区要改变靠天放牧的状况，这些问题都只有依靠科技进步才能解决。

由于人才奇缺，许多本该属于自治地方的钱财都被非自治地方的人们拿走了，使自治地方出现严重的资金外流现象。从表面上看，国家每年都要给自治地方一些补助资金，但这些资金往往在很短时期内返回到内地发达地区，而不能留在自治地方作为启动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如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每年被江苏、浙江一带来这里从事第三产业的农民赚走的钱达七、八十万元之多。象家具制作、裁缝这样一些劳动行业，自治地方无法与之竞争，从这些行业中流走不少资金。即使在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较发达的通江市，每年被江苏、浙江的农民赚走的钱也有几十万元。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羊毛和皮革的重要产地，按理说发展毛纺工业和皮革工业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但由于缺乏人才，技术落后，这些行业无法与上海等技术先进的地区竞争，羊毛纷纷流向

外地，本地区相关工业难以发展起来。所以说，没有人才，资源优势难以转化成经济优势，有限的资金也难以保住，这种状况在短时期是难以改变的。从这个角度说，自治地方与非自治地方之间的这种倾斜发展关系将会长时期存在，由此而导致的矛盾也将长时期存在。

自治地方社会基础设施差、人才奇缺的状况，还影响了国家在民族地区的投资。国家在考虑投资地点时，总得考虑到投资环境，以保证投资效益。民族自治地方的投资环境一般都比较差，虽然资源比较丰富，但交通、邮电通讯等落后所带来的困难就相对比较大，这种状况也影响到吸引外资。从整体与局部的关系考虑，国家当然愿意把投资重点放在投资环境比较好的地区，自治地方无形中丧失了一些投资机会。前一个时期，理论界有些同志提出我国发展战略的三步曲，既先发展东部、再发展中部、后发展西部的所谓“梯度发展理论”。东部地区虽然资源比较贫乏，但那里人才齐全、资金集中，交通方便，投资效果比西部地区好。国内的资金大部分集中投向东部，国外投资者多选择东部地区作为投资对象。东部的缺点正好是西部的优势，西部的缺点又恰好是东部的优势。而一个地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资源、资金、技术三者的统一。显然，东部地区的发展不可能孤立地进行。在东部地区资源贫乏、暂时无条件利用外国资源时，必然要以种种不同的方式去取得西部的资源。在这种条件下，西部地区无法与东部地区竞争，也就保不住本地区的资源。即使西部能吸引一部分发达地区的资金到本地区来，而其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也是极其有限的。如果我们采取先东、再中、后西的发展战略，那么不难想见，待东部地区发展起来时，西部唯一拥有的资源优势也就丧失了。那时怎样才能把东部积累起来的资金转移到西部来，也就成了一大难题。西部的发展仍然只能是个问号。

西部地区是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五大自治区都集中在西

部。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的差距，实际上就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由于历史发展条件不同以及现实条件差异而产生的差距。差距就是矛盾，这种差距不消除，那么民族平等就不能充分体现，民族之间的摩擦就会不可避免。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大量的事实说明了这一点。所以所谓“梯度发展理论”，看问题是够全面的。

三、在人口流动方面的矛盾

非自治地方与自治地方之间的矛盾还表现在不合理的人口流动上面。从世界人口流动的一般规律来看，除政府有计划地移民以外，一般是落后地区的人口流向先进地区。多数又是从农村流向城市，小城镇流向大城市。但从我们国家的具体情况看，人口的流向却多数是从内地流向边疆落后地区。原因是多方面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口密度一般比内地小，多数是地广人稀；而内地则人多地少，人口增长到一定程度必然要向外流动。自然灾害以及战乱等原因也会造成人口流动，现在边疆民族地区的汉族人口，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流入或新增加的。少数民族则一般不容易流入内地，原因也是多方面的：一方面是由于少数民族人口绝对数量少，即使有一部分流入内地，数量也极其有限，有些在流入后不久又被排挤出去。另一方面，由于汉族人口占绝对多数，经济文化发展程度高，流入的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有限，往往会很快接受汉族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结果融合于汉族之中，这在历史上是常见的。再一个原因是，多数少数民族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与汉族有很大差异。如在边疆以游牧为生的少数民族，进入内地后缺少草原和森林这种生活环境，必须改变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这对过惯了游牧生活的人在短时期内是难以适应的。不像汉族那样在内地从事农耕，流到边疆仍然可以从事农业生产。所以，少数民族一般都不愿进入内地。

汉族由于人口众多，流入边疆的人数不少。流到某个地方，就在当地形成一个小聚落，开垦土地，世代繁衍。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多，增加了边疆土地的负荷量。边疆地区有相当一部分土地是贫瘠的，不适合农耕，对人口的负荷有限。而象游牧这样的生产方式，要求占有的土地必须广阔，于是一些地区出现了从事农耕的汉族与从事牧业的少数民族争夺土地的纷争。一个要扩大耕地面积增产粮食，一个要保持土地草场化以发展畜牧业，农牧矛盾就产生了。据考证，到明朝万历年间，整个大西北只有400多万人口，这400多万人口中又有相当一部分是从内地迁去的。清代曾大量向西北地区移民，使西北地区的汉族人口剧增。对于农业民族来说，人口增殖必然要扩大耕地面积，西北地区深处内陆，气候比较干旱，不太适宜发展农业。这些流入的汉族人口不断开垦土地，边开垦边轮休，使土地不断沙化。农耕面积扩大，意味着草原面积缩小。今天内蒙古的赤峰市，历史上曾是牧业占主导地位的地区，可现在已经是内蒙古的农业区了。其原因在于，历史上各个时期进入这一地区的汉族，不断地把这一地区的草原改造为农田；一部分游牧的蒙古族外迁了，一部分则改变了游牧生产方式，转而从事农耕。这种表面上表现为农牧之间的矛盾，实际上是民族矛盾的反映。

这种情况在南方一些省区也同样存在。四川省的峨边和马边两县，地处凉山边缘地带，即汉族和彝族交接地带。凉山彝族历史上以牧业为主，占据着广阔的牧场。但随着汉族人口的增多，农耕面积的扩大，使牧业面积不断缩小。我们在峨边作调查时，当地彝族同志讲，以前汉族分布地区离凉山彝族地区比较远，人口也没有现在这样多。那时彝族可以在今天汉族居住的坝子当中放牧，坝子中土质肥沃，气候适中，牧草很好，适于牧业的发展。随着汉族人口的增多，农耕面积不断扩大，逐渐把草场改为农田，彝族牧民只好向坝子边缘有草场的地区流动，缩小了放牧

圈。后来连坝子边缘地带的放牧条件也丧失了，只好转入半山坡上放牧，牧业条件比原来在坝区时要相差很多。汉族人口继续向外延伸，到达半山区，彝族只好转向深山放牧。高山气候寒冷，水草缺乏，放牧条件进一步恶化。于是彝族从以牧为主转为农牧兼营，以弥补牧业的不足。但由于深居高山，无论是农业生产条件还是牧业生产条件都很差，制约了彝族经济的发展。又如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在汉族迁入以前一直是彝族的聚居地区。彝族主要从事畜牧业，当时的仁德、羊街、倘甸、金所、柯渡等几个主要坝子，都是彝族的主要聚居区。坝子中水草肥美，为畜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但自元代开始有汉族迁入以后，情况开始发生变化。新迁来的汉族在坝子中驻屯，从事农业生产，把草地改造成良田。随着人口的增多，耕作面积扩大，逐渐占据了主要坝子。彝族逐渐退至半山区放牧，以后半山区也增加了汉族人口，彝族又退至高山地区放牧。由于草场有限，只能农牧兼营。汉族的农耕文化深入到哪里，彝族的牧业文化便在哪里消退。彝族不断退居自然条件较差地区的过程，是汉族人口不断增长并与彝族间的农牧矛盾尖锐化的过程。这种表面看来是农牧矛盾的冲突，实际上是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矛盾的一种反映。

我们分析自治地方与非自治地方之间的矛盾，是从外部环境的角度来探讨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一个地区的民族问题的特点，不仅受着内部诸因素的影响，而且还受外部条件的影响。所以，解决聚居地区的民族问题，还应当从外部创造一种良好的大环境。

第四节 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尽管聚居地区民族问题比较复杂，但其发展并非无规律可循。把握住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

律，对于解决好这些地区的民族问题具有积极的意义。

聚居地区一般都存在着这样几组矛盾：自治民族与汉族之间的矛盾，自治民族与非自治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少数民族中大民族和小民族之间的矛盾，全体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各有不同的层次，其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以及矛盾的主次方面，在不同的阶段也会有所不同。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发展的阶段性特点

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作为一种利益共同体存在。民族共同体之间存在着利益上的矛盾，但这些矛盾与阶级社会中的民族矛盾在性质上有着本质的区别，是各民族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在这一时期，民族问题的发展一般可分三个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第一阶段：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消灭了民族压迫，各民族在政治上取得了平等地位，整个民族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历史上受压迫的少数民族，尤其是那些受压迫深的少数民族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加上党和国家采取积极措施帮助受压迫的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少数民族从内心深处产生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平等感。这个时期民族问题呈现出暂时的平静状态，或称作隐形时期。建国后，党和政府曾组织访问团赴少数民族地区慰问，领导少数民族进行民主革命并使之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各民族之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团结。特别是在一些聚居地区建立自治地方，少数民族当家作了主人。这时聚居区内的各组民族矛盾，由于贯彻党的民族平等政策而得到空前的缓和。

第二阶段：在党和国家的培养下，一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干部成长起来，成了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带头人，把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在党和国家的大力帮助下，经过本民族群众的努力，加快了少数民族的发展步伐，各民族的文化水

平有了整体性的提高。从而引发了各民族成员民族意识的觉醒，他们已不再满足于政治上取得的平等地位，而是看到了与先进民族之间存在的差距，并要求缩小这个差距，实现更全面的平等。这时人们更加关注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少数民族在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平等地位上又产生了新的不平等感。于是民族矛盾无论在内容上或形式上，都表现得较为突出。政治上要求有更多的本民族干部，没有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要求实行自治，已经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要求更多的自治权利。少数民族开始注意保护本地区的资源，目的是想维护本民族的利益。文化上要求充分体现民族特色，各民族成员都能充分表现本民族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的价值。

要实现与先进民族完全平等的地位，在现实生活中就要涉及到如何调整与先进民族的利益关系问题。要求实行自治，就是要与先进民族调整政治利益；保护本地区的资源，就是要调整经济利益；创办民族文字报纸，开办民族语广播，在教育中体现民族特色等，就是要调整文化利益。我们党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目的就是帮助少数民族实现完全的平等；或者说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就是要保护少数民族应有的利益不致于因其发展落后而丧失掉。在民族作为一种利益群体存在的条件下，保护一部分民族的利益，就意味着另一部分民族的利益会受到相应的制约，这样就会在两部分民族间发生利益上的摩擦。于聚居区内实行自治的大民族与汉族来说是如此，于没有实行自治或已经实行了自治的小民族与大民族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这种由于弱小民族的发展而导致与大民族调整历史上倾斜的民族关系所引发的矛盾，应该看成是正常的现象。这是社会主义国家致力于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政策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的表现，是少数民族发展水平提高、发展能力增强的表现。

第三阶段：少数民族经过进一步的发展，与先进民族的差距

缩小。党和政府不断调整各民族间的利益关系，各民族利益在新的基础上相对趋于平衡。表现在政治生活中，各民族参政机会均等，程度相当；各民族经济发展水平基本上持平；各民族教育和文化发展水平大体上一致；民族关系出现了高层次上的平等。这时，民族矛盾无论在内容或形式上都趋于下降状态，民族平等观念已真正深入人心，维护民族平等已经成为每个民族公民的自觉行动，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特征也得到充分的体现。

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那就是：民族矛盾的多少及程度的高低，取决于原来弱小民族的民族意识的觉醒程度和国家对民族关系的调控程度。国家对民族关系调控得当，不仅可以减少民族间的摩擦，而且可以加速整个国家的社会发展进程。当前，我国各民族间出现的一些利益上矛盾增多的现象，是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发展能力增强的表现，是发展中的矛盾。新的发展形势正呼唤着民族关系新格局的到来。

二、正确处理聚居地区的民族问题

聚居地区集中了我国90%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是我国民族工作的重点所在，也是难点所在。正确认识这一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把握住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对于做好整个国家的民族工作意义重大。

针对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在处理这一地区的民族问题时，应当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广泛深入地进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

聚居地区由于民族构成复杂，尤其是历史上一些大民族的反动统治阶级曾经压迫过小民族，并挑起民族争端，阶级压迫又往往以民族压迫的形式出现，产生了民族隔阂。这种隔阂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彻底消除。所以，进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十分重要，

只有搞好民族团结，聚居地区的社会才能稳定，经济才能发展。历史事实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聚居地区党政部门的领导干部必须树立起民族团结意识，才能把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的议事日程。实践证明，什么地方民族团结宣传工作搞得越好，什么地方民族团结事业就发展得快。少数民族较多的地方对民族团结宣传教育都作过一些有益的探索，定期召开大型的民族团结进步先进表彰会，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把每年10月定为“民族团结活动月”，在此期间广泛深入地开展各种形式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党政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驻军单位都积极投入到这项活动中，为本区的民族团结事业办实事，全区涌现出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把每年的12月10日，即自治县成立纪念日作为“民族团结日”。全县在这天要为民族团结办实事，表彰为本县民族团结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检查民族政策的落实情况。这些活动对于促进当地的民族团结事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民族团结事业的发展，反过来又推动了当地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民族团结宣传工作要依不同对象而分重点，并采取相应的宣传形式。作为聚居地区的干部来说，他们既是宣传员，又是宣传的对象，要首先把民族团结作为一种观念扎根于干部的头脑中，使之成为一种自觉行动。对干部作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主要是从理论上讲清楚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其次要把宣传重点放在农村，放在基层，放在历史上民族关系紧张的地区。以活泼多样的形式作深入浅出的宣传教育，如开展民族团结竞赛，创建民族团结村、民族团结街道、民族团结工厂等活动，使群众在现实生活中感受到民族团结的实际意义，自觉地维护民族团结。这样，民族团结就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

2. 注意克服大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

这里所说的大民族主义，包括大汉族主义和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历史上，汉族反动统治阶级采取歧视和压迫少数民族的政策，在少数民族群众中造成很坏影响。大汉族主义在现实生活中的一种表现就是看不到少数民族的优点，只看到少数民族落后的一面，也不去分析少数民族落后的原因。应该知道，历史上的民族压迫是造成少数民族落后的社会原因。由于民族压迫严重，少数民族特别是一些弱小民族，为躲避压迫而逃进深山老林，或常年迁徙不定，影响了他们的社会发展，而并非少数民族生来就笨。大汉族主义在新形势下的另一种表现是，只看到汉族对少数民族的帮助，没有看到少数民族对汉族的帮助和对国家的贡献。事实上，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已经形成了一种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从总体上看，汉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高，理应帮助经济文化发展程度比自己低的民族。汉族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少数民族帮助的结果，如汉族地区的工业发展离不开民族地区的资源和市场。换句话说，少数民族发展了，对汉族也是个促进。大汉族主义不利于民族团结，应该克服掉。对于少数民族群众来说，应该让他们认识到历史上的民族隔阂是反动统治阶级造成的。今天在边疆与少数民族相杂居的汉族群众，他们对于边疆地区的开发建设也是作出了贡献的，不应该因为历史上有大汉族主义的压迫而对今天的汉族群众抱有偏见。

在反对大汉族主义的同时，也要反对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我国聚居地区民族构成的一般情况是，几个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与一个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相杂居。如新疆的维吾尔族与哈萨克、塔吉克、塔塔尔、乌孜别克、柯尔克孜等民族杂居；西藏的藏族与门巴、珞巴等民族杂居；内蒙古的蒙古族与鄂温克、达斡尔、鄂伦春等民族杂居；广西的壮族与瑶、苗、仫佬、水、侬佬、毛南、侗、京等民族杂居等。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壮族对于本聚居区内的其他少数民族来说，又属于大民族。这些地

区的民族关系也和国内汉族与少数民族间的关系一样，倘若大民族不注意处理好民族关系，也会影响民族团结。在这些地区，大民族与小民族之间历史上也形成了不平衡的发展关系。

维吾尔族主要分布于新疆自然条件较好的地区，较早地发展了农业生产，有些地区解放前封建经济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出现了诸如喀什、哈密等一些著名的大“巴扎”（集市）；相反，哈萨克、塔吉克等民族的牧业文化与维吾尔族的农业文化相比，差距就很大。维吾尔族的封建势力也随之深入到其他民族的地区，对其他少数民族存在着剥削关系。维吾尔族在人口和经济上的领先地位在新疆形成的时间较长，加上统治阶级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尤其是维吾尔族作为自治民族在自治区处于优越地位的条件下，如不警惕很容易产生大民族主义。

壮族在广西无论在人口上还是经济上都占领先地位。历史上壮族的农业文化在岭南地区比起苗、瑶等民族来处于领先地位，壮族人口增加较快与这种精耕细作的农业发展有关。相对发展的农业文化使壮族在一定程度上能与汉族相抗衡，在自然条件稍好地区居住下来。而居住在高山的瑶族和苗族只能从事山地农业，山地农业的特点是粗放经营，明显落后于水田农业。瑶、苗等民族进入崇山峻岭之中，是历史上民族压迫造成的。解放前壮族地主阶级的势力也深入到苗、瑶族地区。壮族这种在经济和人口等方面的优越地位，加之壮族作为一个自治区的自治民族，容易导致大民族主义的产生。

云南西双版纳州傣族所处地区的自然条件，比周围的基诺、布朗、德昂等民族要优越，傣族人口也比较多，历史上傣族的封建领主势力一向深入到其他小民族中，傣族地区成为周围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中心。傣族所处的中心地位容易滋生大民族主义思想，特别是傣族作为一个自治民族存在，一般容易导致考虑本民族利益多而产生忽视聚居区内其他民族利益的现象。

这种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也不利于民族团结。聚居地区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要正确认识本民族在聚居区内所处的地位：一方面自己是少数民族中的一员，另一方面又是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就全国范围来说，这些大民族与汉族相比存在着差距，应该得到国家和汉族的帮助，力争实现与汉族相平衡的发展进步。但在本地区来说，他们又相对处于领先地位，故应该主动帮助和照顾比自己发展水平低的民族，使比自己落后的民族同自己一道赶上汉族的发展水平，以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3. 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众所周知，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大部分地区都已经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这是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它使有一定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在祖国统一的民族大家庭内享受着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体现了党和国家民族政策中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几十年来的实践已经证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各族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种良好形式。

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这项政策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重点要处理好两层关系：

首先要处理好非自治地方与自治地方之间的关系。处理好这个关系的首要问题又是非自治地方必须切实尊重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如果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得不到尊重，那么民族区域自治就会变成一纸空文，流于形式。应当指出，在整个国家法制体系还不健全、人们法制观念还比较淡薄的情况下，尊重自治地方的自治权绝非易事，这是为几十年的实践所证明了的。对于自治地方来说，应该拿起《民族区域自治法》这一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侵犯。对于不符合本地区实际的上级国家机关的法令，可予以变通执行。

其次要处理好自治地方内部自治民族与非自治民族之间的利益关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毫无疑问要保护自治民族的利益，体现自治民族的特点。但同时也不应该忘记，任何一个自治地方内部都还有非自治民族存在这一客观事实，这些民族的利益同样应该受到照顾。现在的问题是，一讲到民族区域自治，往往只想到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的利益，而对非自治的少数民族则不容易引起注意，应当照顾的地方没有照顾够。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就是要把这些少数民族也纳入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当中。各自治地方在制订自治条例时，要充分照顾非自治少数民族的利益。特别是对于那些人口特别少、历史上受苦较深的少数民族，应予以特殊的照顾。要使自治地方内的各民族认识到，自治地方并非仅仅是自治民族的地方，自治地方内部的事并非仅仅是自治民族的事，而是自治地方内部所有民族的事，要切实体现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原则。

4. 大力发展聚居地区各民族的经济文化事业。

具体说来，就是一方面要缩小自治地方与非自治地方之间的差距，另一方面要缩小自治地方内部自治民族与非自治少数民族之间的差距。要加快发展聚居地区各民族的经济文化事业，必须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由于聚居地区社会基础设施较差，有些地区资源贫乏等原因，聚居地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会遇到许多困难，这就需要先进地区、先进民族的帮助，首先是国家在人、财、物方面给聚居地区更多的帮助，使聚居地区各民族的生产得到发展，生活得到提高，以缩小聚居地区与发达地区之间的差距。为了进一步加快聚居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步伐，要求上级国家机关在聚居地区开发资源时，应尽可能多地照顾当地的利益。资源优势是聚居地区目前最大的优势，在这种优势一时难以发挥的情况下，应注意保护这种优势而不致使其丧失。否则聚居地区的经济建设就很难搞好，聚居地区与发达地区

的差距也难以缩小。

要加快聚居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步伐，还应当注意解决好聚居地区内部的农牧矛盾。这就要求充分研究考虑聚居地区内部的实际情况和问题。聚居地区大多自然条件复杂，民族众多，各民族的经济活动多种多样，各种经济活动之间不免会发生一些矛盾。如农业民族要垦荒，牧业民族要草场。如果农牧矛盾解决不好，这些地区的经济就难以搞上去。平时我们常说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但各民族生产活动的自发性很强，农业民族自发地垦荒，草场就要受破坏。所以在农牧结合地区，要寻求一条农牧兼顾、协调发展的经济建设道路。在科技兴农、兴牧的前提下，维护民族地区的生态平衡。农林地区要寻求农、林协调发展的新路子。当前农林结合地区存在的问题是，毁林开荒问题严重，导致破坏生态平衡的严重后果。应当认识到，森林是许多少数民族生活的源泉，必须切实加以保护。总之一句话，在这些地区必须使各民族形成一种共生共荣的协调发展关系。

第六章 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的 特点和发展规律

中国民族分布的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目前全国约有2000多万少数民族人口杂居、散居在全国各地的大、中城市、农村地区，包括1500多个民族乡和几千个民族村中。因此，杂散居少数民族的发展问题，是中国少数民族问题中的重要的一部分，是构成中国国情的一个基本要素。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杂散居少数民族问题对中国民族问题全局的影响和作用，愈益明显增大。因此，正确地分析和认识中国杂散居少数民族的现状、杂散居民族问题的特点，是科学地认识和掌握中国杂散居民族问题发展趋势、规律的一个基本前提。深入研究和积极探索我国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是时代发展和民族发展给我们提出的重要课题，对于解决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民族问题，丰富和发展马列主义民族理论，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第一节 杂散居地区民族概况

一、杂散居少数民族的含义

一个民族都有其居住和活动地域及其居住的形式。我国少数民族居住的形式，基本上可概括为聚居、散居、杂居三种。

1. 聚居形式。

中国共产党早在1922年7月，在党的二大宣言中提出了“聚

居”的概念，讲到“蒙古、西藏、新疆等处”“在历史上为异种民族久远聚居的区域”；在1946年1月25日《关于宪法问题的协议》中提到“聚居于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①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区域自治”^②。建国后，1954年宪法及以后的三部宪法都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规定民族自治地方是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民族乡不再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一级行政单位，因而“聚居”主要是指民族自治地方和实行自治的自治地方的主体民族。从目前来说，主要是我国159个民族自治地方和在这里实行自治的45个少数民族。

2. 散居形式。

中国共产党在1947年9月7日提出散居民族的问题。《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回民问题的通知》中说：“北满解放区内城镇及沿铁路交通要点约有回民十万余人，因各地工作目前主要的还在乡村，又因没有回民工作干部，暂时兼顾不上，而回民支队内有一些回民干部，因此东北局决定回民支队可派干部到散处北满各地区的回民中进行工作”^③。解放后，李维汉在1951年12月中央民委第二次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大纲中指出：“由于各种历史上的原因，有许多少数民族成分长期地零星地居住在汉族居民（主要在城市居民）之中”。^④ 1952年2月《国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中指出：“由于各种的历史原因，国内某些少数民族成分，在好多年以来，甚至在好几代以来，即星散地居住在汉族地区。他们大多居住在城镇和集镇”。^⑤ 从以上可以看出，解放前我党所说的散居是城镇和一些农村（沿

①②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992页、1290页，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③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130页，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④ 《统一战线和民族问题》第515页，人民出版社版。

⑤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第86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铁路交通要点），解放初期所说的散居，主要是指居住在城镇的少数民族。

1954年宪法颁布以后，如前面已述，民族聚居的概念范围发生了变化。国务院于1955年12月29日发出了三个指示，即《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于1956年10月6日又发出《关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的补充指示》。^①根据这些文件精神，民族乡不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因而也不再属于“聚居”范围，而属于“散居”范围。所以，散居形式包括城镇、农村和民族乡所居住的少数民族。散居是相对聚居而言的。

3. 杂居形式。

我党领导的红军总政治部在1936年5月24日《关于回民工作的指示》中，谈到建立回民政权形式问题时指出，回族“同回汉人杂居的乡或区，在回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的原则之下，组织回汉两民族的乡或区的混合政府”。^②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委员会《在民主的普选运动中所提出的民主政府施政纲领》（1937年6月20日）中指出：“陕甘宁边区豫旺□县的回汉民族杂居地区及北面蒙汉民族杂居地区及须顾及少数民族要求提出适当的施政纲领”。^③1940年4月和7月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拟定、基本上经中央书记处批准的《关于回回民族问题提纲》、《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分别提到了“教育回汉杂居地方的汉族人民，以平等亲爱精神对待回族人民”、“凡蒙古民族与其他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当地政府应设置由当地蒙古民族人民组成

^① 见《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二编第52—61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②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363页，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③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465页，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的委员会，……”。^① 1949年9月的《共同纲领》规定：“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② 为保障杂居地区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1952年2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规定下列地区得建立民族民主政府：“（一）境内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但少数民族人口达总人口数量百分之十以上的省（行署）、市、专区、县、区和乡（村）；（二）少数民族人口不达境内总人口数量百分之十，但民族关系显著，对行政发生多方面影响的省（行署）、市、专区、县、区和乡（村）；（三）两个以上少数民族杂居，但未实行联合自治的地区；（四）民族自治区内汉族居民特别多的地区；……”^③ 1954年宪法颁布以后，国务院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1955年12月发出了《关于更改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撤销了多民族杂居地区所建立的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此后，凡是符合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条件的，都改建为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从而可见，“杂居”这个概念都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不过，不同时期所指范围有所不同。

这里必须指出，杂居概念与聚居、散居概念在内涵上有部分重合，外延上也有交叉。比如，两个或两个以上民族共同建立的自治地方，一定意义上也可称杂居地区，这里的自治民族也可称为杂居少数民族。同样，两个或两个以上民族共同建立的民族乡或民族村，也可称作民族杂居地区、杂居少数民族。在某城市的某区或街道、某农村地区，如果散居少数民族不止是一种，于是，也称作民族杂居区。因此，往往把杂居和散居并提。所以，杂居少数民族的范围，即可包括聚居少数民族的一部分，又包括散居

^①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655、666页，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②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1编第1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③ 《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1编第83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少数民族的相当部分。这些是从杂居、散居少数民族概念本应包括的内容讲的，也是从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政策以及其他有关民族政策角度讲的。

但是，本课题研究中，已有民族聚居地区、畜牧业、渔猎业民族地区等方面的专门章节，所以，在这一章中所讲的杂散居地区，主要涉及京、津、沪等大、中城市的少数民族及民族问题；东北三省及冀、鲁、豫、皖、闽、浙等省的农村、市镇的少数民族及民族问题；滇、黔等省区的1500多个民族乡(镇)的少数民族及民族问题。

二、杂散居地区民族人口及分布概况

我国杂散居的少数民族人口大约有2000多万。其中，分布在京、津、沪等大、中城市的约700多万；分布在东北三省、东南沿海及内地农村地区的约700多万；分布在滇、黔等省区民族乡镇的约700多万。下面就这三个部分举其主要地方作一些概况介绍。

1. 大、中城市中的少数民族。

我国大、中城市中的少数民族，包括了55个少数民族成分。人口占杂散居少数民族总人口的约1/3。城市少数民族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世居的少数民族，一部分主要是因工作、学习等需要而到城市居住的后迁入城市的少数民族。这两部分人的比例，虽然各城市情况不同，但总体上是后迁入的占多数。城市少数民族成分，少则20多种，一般都在30—40多种，多的达55种民族成分。北方城市、南方城市一般都有几个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比如，回族、满族、蒙古族、朝鲜族在北方城市中人口较多；回族、满族、壮族、苗族、土家族在南方城市中人口较多。一般来说，世居少数民族居住相对集中，后迁入少数民族居住分散，职业分布也广。

北京市，解放时只有6个少数民族成分，9万多人。现有55个

少数民族成分，413816人，占北京市总人口的3.83%，^①分布在全市18个区县。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3/4在市内，1/4在郊区。北京市有5个民族乡，117个民族村。市内民族成分最多的是海淀区，为54个，西城区也有49个民族成分。北京回族近20万人，大约占北京市少数民族总人口的一半，是北京的世界民族，主要聚居在宣武区的牛街。北京有满族10几万人、蒙古族几万人、朝鲜族近8千人。北京是历史上很早就有多种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

上海市，现有44个少数民族成分，人口61588人，占全市总人口的0.46%，分布在全市12个市区、9个郊区县中，没有少数民族集中聚居区。上海市回族人口为49707人，占全市少数民族人口的80.7%，是上海市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依次为满、蒙古、壮、朝鲜、土家、藏、维吾尔、苗、白等民族（200人以上），其余都在200人以下，东乡、赫哲、基诺族只有1人。自元代起有回、蒙古、维吾尔、满、羌等少数民族来沪定居，至今已有700年历史。据1951年统计，上海当时只有11个少数民族成分，18476人，占全市人口的0.35%。

天津市，现有41个少数民族成分，200741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29%。回族、满族人口都超过2万人。市西北部的红桥区居住着回、满、蒙古等17个少数民族43000多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区人口的7.9%；回族人口占该区少数民族人口的98%，占全市市区回族人口的47%。全市有57个少数民族聚居村。建有蓟县孙各庄满族乡和东郊区么六桥回族乡。近几年，全市每年更改为少数民族成分的约四、五百人，1991年1至5月就有204人更改民族成分，其中满族占80%。

哈尔滨市，现有39个少数民族成分，28万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5.2%，分布在7个市区、1市（县级）、4县中。全市有3个民族

^① 现有民族成分及民族人口，是指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下同。

乡，76个民族村。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有满、回、朝鲜族等。

沈阳市，现有36个少数民族成分，509179人，占全市总人口的8.74%。满、朝鲜、回、锡伯、蒙古等民族的人口在2万以上。城区有西关回族、西塔和明廉朝鲜族聚居街道；郊区有朝鲜、锡伯、满族民族乡（镇）5个，少数民族聚居村、屯202个（少数民族人口占村、屯总人口的30%以上）。1982年以来，全市更改民族成分、恢复为少数民族的有1万多人。

武汉市，现有42个少数民族成分，近4万人。回族、土家族人口占了少数民族总人口的67.8%。千人以上人口的有满、壮、苗等3个民族；百人以上人口的有11个少数民族。全市9个区4县都有少数民族居住，较为集中的有4条街道和4个自然村组。

大连市，现有34个少数民族成分，28万多人。人口较多的民族有满、回、锡伯、蒙古、朝鲜等民族。市区、郊区都有少数民族较集中的地区，地处市中心的西岗区，有满、回、朝鲜、蒙古、锡伯等22个少数民族成分，6700多人。全市有12个民族乡镇。

长春市，现有37个少数民族成分，238000多人，占全市总人口的3.7%。满族14万多人，朝鲜族48000多人，回族41000多人。人口较多的还有蒙古族、锡伯族，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很少。有4个民族乡，少数民族聚居村47个、社258个。市区少数民族人口近10万人。

青岛市，现有38个少数民族成分，9800多人，少数民族人口比1982增加了44%。满、回、壮、朝鲜、蒙古、苗族等人口较多。全市回族等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人员近3000人。少数民族人口中90%居住在市区，呈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状态。

以上所举城市，包括了3个直辖市、4个省首府及计划单列市、2个沿海开放城市，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2. 民族乡中的少数民族。

我国的民族乡（镇）共有1500多个，700多万少数民族人口，

少数民族人口占民族乡总人口的30%以上。我国民族乡的情况比较复杂多样，既有大城市(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中等城市 and 县级市中的民族乡，也有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乡，还有一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乡；既有没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基诺等10个少数民族建立的民族乡(镇)，也有已建有民族自治地方的45个少数民族在他民族自治地方内、或在一般行政区域内建立的民族乡(镇)；有一个民族单独建立的民族乡(镇)，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民族建立的民族乡，等等。

我国除上海、山西、海南、宁夏等省、市、自治区没有民族乡(镇)外，其他省、市、自治区程度不同地都建有民族乡(镇)。

直辖市：北京市有5个民族乡，少数民族人口12230人；天津市有2个民族乡，少数民族人口5011人。^①

自治区：内蒙古有15个民族乡，少数民族人口15810人；广西有62个民族乡，少数民族人口332746人；西藏有8个民族乡，少数民族人口1969人；新疆有40个民族乡，少数民族人口161782人。

其他省：黑龙江省有民族乡镇68个，少数民族人口374876人(1990年)；吉林省有民族乡镇32个，少数民族人口16万多人(1990年)；辽宁省有民族乡141个，少数民族人口105.17万(这是1987年的数字，后建立了几个自治县，民族乡数大为减少)；河北省有90个民族乡，少数民族人口约30万人；江苏省有民族乡1个，少数民族人口6626人；浙江省有民族乡17个，少数民族人口28000多人；福建省有民族乡15个，少数民族人口180030人；江西省有民族乡2个，少数民族人口1377人；山东省有民族乡5个，少数民族人口4万多人；河南省有民族乡12个，少数民族人口91347人；安徽省有民族乡3个，少数民族人口16457人；陕西省有民族乡3个，少数民族人口6998人；湖南省有民族乡71个，少数民族人

① 以下有关民族乡(镇)数及人口数，除注明者外，均为1987年的统计数。

口332746人；湖北省有民族乡11个，少数民族人口18631人；甘肃省有民族乡38个，少数民族人口约15万人（1990年）；青海省有民族乡34个，少数民族人口约11.5万人（1990年）；四川省有民族乡117个，少数民族人口24万多人（1990年）；广东省有民族乡5个，少数民族人口2万多人（1990年）；贵州省有民族乡454个，少数民族人口几百万人（1990年）；云南省有民族乡195个，少数民族人口164.5万人（1990年），占民族乡总人口的56.1%，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1234万的13.3%。建乡民族人口共134.5万人，占民族乡总人口的46%。云南省有4000以上人口的少数民族25个，其中除景颇、藏、独龙、满等4个民族以外，21个民族建有民族乡。云南省的民族乡分布在全省16个地、州、市的74个县、市、区，在边境县有46个民族乡。

3. 农村地区的杂散居少数民族。

我国农村地区的杂散居少数民族，分布在全国的各省、市、自治区，大约有700万人口。我国东部、中部农林地区的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各城市郊区及所辖县农村地区也有一定数量的杂散居少数民族，但因已归到城市少数民族中，在此就不详列他们的情况。农村地区杂散居少数民族，可分为平原地区农村的少数民族和山区、丘陵地区农村地区的少数民族；又可分为在农村地区相对集中居住的少数民族（民族乡不在此列，主要指民族村屯等）和独户或几户散居的少数民族；还可分为沿海、东部地区农村的少数民族和中部、西部地区农村的少数民族；等等。这里将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省区简介如下：

黑龙江省杂散居少数民族195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98%。农村地区少数民族近150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5%左右，占杂散居少数民族总人口的约77%。其中居住在846个民族村的少数民族552821人，占农村地区少数民族总人口的37%。在这些民族村中，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71.87%。黑龙江农村

地区的少数民族，主要是满、朝鲜、回、蒙古等民族。

吉林省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121万，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47.8%。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少数民族(不包括民族乡)近100万人，有2000多个民族聚居村、社。吉林省农村地区的少数民族，主要是朝鲜、满、回、蒙古、锡伯等民族。

辽宁省少数民族总人口为616.4661万人，其中农村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在200万以上，主要是满、朝鲜、回、蒙古、锡伯等民族。

河北省少数民族240.0987万人，散居少数民族人口占50%以上。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大约有80万左右，主要是满、蒙古、回、朝鲜等民族。全省有近3000个民族聚居村。

山西省少数民族8.1984万人，都属于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其中80%左右居住在城市，农村地区约有2200多人。回族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73% (6万人)，满族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21% (1.3万人)，蒙古族3000人，壮族2200人，朝鲜族、苗族各1000人以上。有58个回族聚居村。

山东省有少数民族50.3176万人，都属于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农村地区人口占50%以上，27万多人。有回族45.9597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90%以上，满族1.9244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3.82%；壮族4975人，蒙古族2858人，朝鲜族2830人，苗族2154人。

河南省少数民族100.7794万人，都属于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农村地区人口占55%以上，共55万多人，主要有回族、满族等。回族人口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绝大多数。

安徽省少数民族人口32.2455万人，都属于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农村地区人口在50%以上，共17万多人。安徽省回族30.0294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93%，满、壮、苗、畲等民族人口在千人以上。

江苏省少数民族人口15.2790万人，都属于杂散居少数民族

人口，城市少数民族人口近70%，农村地区人口25%左右，3.8万多人，主要是回族、满族等。

江西省少数民族10.0355万人，都属于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农村地区人口在75%左右，约7.5万人，主要是回、满、畚族等。

浙江省少数民族21.1462万人，农村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在75%以上，近16万人，城市少数民族人口不足少数民族总人口的5%。主要少数民族有畚、回、满等民族。

福建省有少数民族46.3831万人，都属于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农村地区人口在70%以上，32万多人。主要少数民族有畚、满、回等民族。

广东省少数民族人口35.0479万人，杂散居人口占60%，21万人，农村地区人口在50%以上，约18万多人。主要少数民族有瑶、壮、畚、回、满等民族。

湖北省（1985年）农村地区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为5.4772万人；湖南省（1987年）农村地区杂散居人口为15.7848万人。这两省的主要少数民族为土家、苗等民族。

四川省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近99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20.3%，其中农村地区人口在60万以上。主要少数民族有藏、彝、土家、苗、羌、回等民族。

贵州省少数民族1123.6546万人，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中农村地区人口估计也有几十万，主要是苗、侗、布依等民族。

云南省少数民族1234.3554万人。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28.3%的近350万少数民族散居于全省127个县、市、区内，其中170万散居于民族自治地方，180万散居于非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地区杂散居少数民族约占全省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的近50%。有回族52万人，散居全省各地。云南省山区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94%，国境线有4060公里，主要居住有彝、傣、白、景颇、佤、壮、藏等民族。

第二节 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特点

一、杂散居地区少数民族的特点

中国杂散居少数民族因其历史、人口、分布、文化等原因，具有很多特点，“广、多、杂、散”是其特点的一部分。

1. 广。

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居住地域分布广阔。2000多万人口分布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全国2000多个县（市）几乎都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分布其中。据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我国回族分布于全国97%以上的县、市。全国1500多个民族乡，几万个民族聚居村、屯，散布全国各地。仅黑龙江、吉林、河北的民族村就有近6000个，云南、贵州、四川三省的民族乡镇达766个。这些民族乡（镇）、村面积相当大。

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职业分布也广。既有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的，也有从事工业、交通运输等业的；既有从事党、政、群、工、青、妇、公、检、法等工作的，又有从事文化教育、科研等事业的。总之，社会的各行各业几乎都有杂散居少数民族。

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的国内外联系广泛，尤其是城市少数民族是这样。北京、上海、大连、青岛等大、中城市，大都建立了当地民委领导或协调下的少数民族联谊会、少数民族科技人员联谊会等各种联谊性组织和团体。北京市、天津市民委还设有民族俱乐部，组织、协调有关少数民族的活动。近几年，北京市的满、蒙古、壮、朝鲜、藏、彝、白、傣、苗、侗等民族，以及信仰伊斯兰教的10个民族，每年都组织或欢度各民族节日、传统运动会等，以此来密切民族成员之间的联系和交往。一个市内的少数民族成员，都来自一定的民族地区，特别是解放后迁入的更是这样。

于是，他们都与自己的家乡有广泛联系，也与自己民族的其他地区的成员有联系。即使出生在城市并在城市长大的少数民族成员，因父、祖辈的关系，因民族感情、民族意识等纽带关系，加上一些工作关系，大多数都与自己民族地区或其他民族地区有或多或少的联系。一个城市内的少数民族或其成员，因该民族是跨界民族或该民族所信仰宗教与国外宗教的关系，都与国外有不少联系，包括亲戚关系。我国有20多个民族属于跨界民族，与国外同族之间联系广泛。比如，大连市的朝鲜族，大多数在南、北朝鲜有亲戚，近几年每年来大连探亲访友、旅游、洽谈生意的南、北朝鲜各界人士就达1万多人。以朝鲜族人员为主的黑龙江省民族经济开发总公司，与南、北朝鲜及旅居其他国家的朝鲜人之间作贸易，首先接待朝鲜代表团16次，回访7次，接待原苏联代表团4次，回访1次。与朝、苏多次签订贸易、经济技术、工程承包、劳务输出等合同。该公司近几年出口额不断增长，1988年创利税2200万元。这与国外朝鲜人之间的广泛联系不无关系。上海市少数民族联谊会曾在前几年安排回沪探亲的少数民族美籍华人，与上海有关研究所联系，一位美国某学院教授把尚在研究中的尖端科研心得通过实验传授给了国内科研人员。少数民族中的穆斯林与国际上的穆斯林联系密切，有些省、市利用这种关系组团访问穆斯林国家，打开了民间贸易往来的渠道。

2. 多。

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众多。2000多万，这是个不小的数目。杂散居少数民族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占多数，超过当地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50%的有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东、河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四川等省，有的省达到70—75%。

杂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成分多。我国55个少数民族都有杂散居人口。满、回、朝鲜等民族的杂散居人口更占本民族总人口的多数。杂散居少数民族中知识分子多，领袖人物或杰出人物多。

也就是说，少数民族中的知识分子、领袖人物、杰出人物，按比例来说，多出于杂散居少数民族中。比如，1988年北京市32万少数民族中，担任科以上领导职务的干部有2587人，占市属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13.56%；有各种专业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4058人，占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21.26%。上海市6万少数民族中高级知识分子达5000人，各级行政机关干部1100余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人员有7340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13%，大大高于全国汉族、少数民族的平均水平。又如，我国杰出的地质学家李四光（蒙古族）原籍在湖北黄冈；著名文学家老舍（满族）原籍在北京；我国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家艾思奇（蒙古族），原籍云南腾冲。

3. 杂。

杂散居少数民族居住混杂。从省、市、区大范围讲，是几十个民族交错居住。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北京、河北、山东、安徽、广东、四川、云南等省、市居住着50个以上少数民族成分；上海、天津、山西、福建、贵州、甘肃等省、市居住着40个以上少数民族成分。从省会市、计划单列市看，武汉市有42个少数民族成分；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等市有34—39个少数民族成分；中等规模的开放城市青岛市有38个少数民族成分。从县、市辖区等小范围看，也是有不少民族混杂居住的。比如，天津市红桥区55万人口中，有回、满、蒙、藏、维吾尔、布依、达斡尔、壮等17个少数民族43000人，占全区总人口的7.9%。又如，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中居住着汉、回、满、蒙古、朝鲜、苗、壮、维吾尔等18个兄弟民族。四川省峨边县居住着汉、彝、回、满、藏、壮、苗、白、维吾尔、布依等10个民族。云南省保山市芒宽彝族傣族乡是汉、傣、彝、傈僳、苗、回等6个民族杂居的民族乡。总之，杂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成分杂。如果将每个杂散居少数民族用一种颜色表示出来的话，就会出现五颜六色、色彩斑斓的景象。

4. 散。

杂散居少数民族居住分散。从总体上讲,很多少数民族成分零星地散处在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包括城镇街道,农村的村、屯,散居到一个地区只有几户、甚至独户、独人的程度。比如,上海只有1人的少数民族有东乡、赫哲、基诺3个民族。

北京市布朗、阿昌、塔吉克、恕、德昂、保安、独龙、珞巴、基诺等9个民族的人口都在4人以下。在吉林市包括市辖县的少数民族中,纳西、柯尔克孜、俄罗斯、基诺、傈僳等5个民族只有1人。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国各县市中只有1名朝鲜族的县市有245个;2—5人的有268个;两者合计,占朝鲜族散居县市的60%以上。杂散居少数民族特别是城市少数民族的工作行业也很分散。

在广、多、杂、散四个特点中,广和散、多和杂是有一定联系的,比如在民族人口和民族分布、民族成分上就是这样。

杂散居地区和杂散居少数民族,如果从地区和民族及其结合的角度考察,也具有一些特点。多层次性、不平衡性、包容性、可变性,是这些特点的一部分。

5. 多层次性。

杂散居少数民族,在地域分布上广而散,在民族人口和种类上多而杂,因而呈现出多层次性。

(1) 从行政、地区类型上看,分为城市、农村、民族乡三个层次;平原地区农村、民族乡与山区、丘陵地区农村、民族乡二个层次;民族自治地方的城市、农村、民族乡与非民族自治地方的城市、农村、民族乡二个层次。再具体一些的话,城市分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市、中等城市、县级市几个层次;又分为内地城市、沿海城市、边疆地区城市;还分为开放城市、一般城市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城市与非民族自治地方的城市等等。农村地区、民族乡也可再分几个层次。这种多层次性因素,既是杂散居

地区和少数民族的特点，也是影响他们发展的因素之一。

(2) 从分布、居住类型上看，分为大分散与小聚居、世居民族与后迁民族等层次。再具体一些的话，小聚居分为民族乡、民族镇、民族区(一些城市)、民族村及民族聚居的街道。民族乡镇中，有的少数民族人口占30%左右；有的如黑龙江省的民族乡镇少数民族人口占全乡镇总人口的40%；有的如云南省的民族乡镇少数民族人口占全乡镇总人口的56.1%。民族村中，黑龙江省846个民族村总人口76.9147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55.2821万人，占总人口的71.87%。黑龙江省449个朝鲜族村中，朝鲜族人口占100%的有349个村，占朝鲜族村总数的77.95%；朝鲜族人口占90—99%的有76个村。因此，朝鲜族人口占90%以上的朝鲜族村占朝鲜族村总数的95%以上。在世居民族中，有的是城市中的世居民族，一般来说，现在其人口少于后迁民族，比如北京、上海、青岛等市就是这样；有的是农村地区包括民族乡镇中的世居民族，一般来说，现在其人口多于后迁民族。后迁民族中，有的是解放初期或60年代以前迁入的，其子女有的是生在长在在城市，但也属于“后迁入”之列，有的是在校大中专学生，其流动性很大等等。

(3) 从文化发展层次上看，城市少数民族总体上与汉族发展水平差不多或稍高一些，农村地区、民族乡特别是山区、丘陵地带的农村地区、民族乡的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水平落后于当地汉族，平原地区的农村及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发展水平大体上同于或稍落后于当地汉族水平。即使在城市，一般来说也是后迁入的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较高，世居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则低于汉族的平均文化水平。如北京市共有回族干部10195人，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仅占19.53%。北京市牛街1217名(成人)回族的调查结果，无学历者286人，小学文化程度者263人，这两者差不多占一半。这种水平大大落后于北京市汉族的平均文化水平。

杂散居少数民族状况的多层次性，一定意义上包含着其发展的极不平衡性。

6. 不平衡性。

(1) 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不平衡。有些民族的杂散居人口在500万以上，如回族、满族；有些民族的杂散居人口在100万以上，如朝鲜族；有些民族的杂散居人口则在几万、甚至只有几千人，如珞巴族只有2312人，赫哲族4245人，塔塔尔族4873人。有些民族人口的100%属于杂散居人口，如门巴族等10个没有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有些民族人口的50%以上属于杂散居人口，我国少数民族中多数属于这一类型，杂散居人口只占该民族人口少部分的有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

我国杂散居三种类型中的各民族人口也不平衡。在城市人口中，北方城市主要以回、满、蒙古、朝鲜、锡伯等民族占多数；南方城市以回、壮、土家、苗、满等民族占多数。比如，长春市23.8万少数民族人口中，满族14万多人，朝鲜族4.8万多人，回族4.1万多，人口较多的还有蒙古族、锡伯族。沈阳市50.9万少数民族人口中，满族28.2万人，约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55%；朝鲜族8.3万人，约占16%；锡伯族4.4万人，占8%多；回族、蒙古族各2.9万人，各占5%多。武汉市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有回、土家、满、壮、苗族。有些城市，某一少数民族所占比重很大，其他少数民族所占比重很小，甚至某个民族只有1人。比如，居住在北京市的55个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约占少数民族人口的50%，而独龙族只有1人，基诺、珞巴、德昂、怒等民族只有各2人。上海市的44个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占少数民族人口的80.7%，而东乡、赫哲、基诺等民族只有各1人。回族在某些城市少数民族人口中占绝大多数。在郑州、开封、南京市分别占97%、95%、96.6%。在城市少数民族人口中，居住在市区和郊区的人口也不平衡。在有些城市，少数民族人口多数在市内，如北京市

少数民族的 3/4 在市内，1/4 在郊区；青岛市少数民族人口的 90% 分布在市区。吉林市少数民族人口的 65.3% 在市区、34.7% 在郊区（未包括市辖县的人口）。有些城市的少数民族人口中，郊区人口则多于市区人口，特别是就某一世居该城市的少数民族来看更是这样。

（2）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的地区分布不平衡。我国少数民族分布的特点是：北部、西部、西南部地区，多为聚居的民族自治地方。杂散居地区，主要的部分是东北地区、云贵地区、东南沿海地区。东南沿海地区，虽然杂散居的地区较广，但少数民族人口比重不大。人口比重大的是云、贵、川，这三省的民族乡数量占了全国民族乡数的一半。

（3）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的社会和政治发展不平衡。解放前，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有些处在封建社会阶段，有些则处在原始社会末期阶段，发展极不平衡。城市中的少数民族与农村落后地区的差别更大。解放后，特别是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各民族都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各民族在政治上都实现了民族平等，都享受着当家作主的权利。但是，政治方面发展不平衡现象还是存在着，不同地区之间程度又有差别。这种发展不平衡的差别，明显地表现在城市与农村（包括民族乡）之间，城市相对好些，农村相对差一些。比如，天津市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 2.29%，市 11 届人大中少数民族代表 42 人，占 5.8%；市 8 届政协委员中少数民族委员 50 人，占 6.6%。长春市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 3.7%，市 9 届人大中少数民族代表 45 名，占 8.9%；市 7 届政协委员中少数民族委员 49 名，占 11.4%。上海、南京、武汉、广州、西安等大城市的市人大、政协中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的比例均超过少数民族人口所占比例。属于杂散居地区的福建省，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1.54%，1990 年全省乡（镇）人民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2%；全省县级人

民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3%，均超过其人口比例。在少数民族干部方面：属于杂散居地区的安徽省，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0.57%，全省现有少数民族干部占全省干部总数的0.76%，超过其人口比例。此外，还有不少省和市的少数民族干部所占比例超过其人口比例。

但是，还有些省和市的少数民族干部比例达不到人口所占比例。比如，黑龙江省、河北省、云南省、贵州省的情况就是这样。在一些农村杂散居地区少数民族干部比例低的情况更突出。比如福建省宁德地区福安、福鼎、霞浦、宁德四县少数民族人口分别占该县总人口的12.3%、7.5%、8.7%、7%，但是这四个县少数民族干部分别只占该县干部总数的3.3%、2.4%、2.5%、1.4%，与人口所占比例相差5.1—9个百分点。广东省龙门县兰田瑶族乡，瑶族人口占85%，而乡村两级的瑶族干部只占19%。杂散居少数民族的社会政治发展不平衡，直接影响着经济、文化等方面发展的不平衡。

(4) 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不平衡。杂散居三种类型之间的这种不平衡表现比较明显。一般来说，城市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平原地区的农村及民族乡的状况相对次之。山区、丘陵地区的农村及民族乡的状况较差。当然，各个城市之间，平原地区、山区内部各地区之间，也是有差别的。

城市少数民族的经济收入近几年都有所提高。据抽样调查，1987年北京、天津、上海三个直辖市居民的人均收入分别为1284.47元、1094.5元、1347.89元；农村人均收入分别为914元、749.12元、1050元。一些城市中世居少数民族的经济收入与该市少数民族平均经济收入或其他城市少数民族经济收入相比要低些。据1988年对北京市回民聚居区牛街的四条胡同调查，该地回族347户，户月均收入250.35元，人均收入71.38元，比同期全市城镇居民月均收入110元差38.62元。

杂散居地区中农村、民族乡的经济在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大好形势下，有了长足发展。比如，天津市东郊区么六桥回族乡，1990年全乡社会总产值12944万元，人均收入1135元，分别比1983年建乡时增长916%和290%。沈阳市浑河站朝鲜族乡，有8个民族，2.4万人，1990年总产值达25620万元，比1985年增长4.5倍，年平均递增40.7%，全乡人均收入1498元，比1985年增长92.5%，年平均增长14%。黑龙江省65个民族乡的1990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5010万元，农业总收入达116,726万元，农村人口人均收入710元。黑龙江省846个民族村1990年村办企业总产值19411.2万元，农业总收入96097万元，人均收入699元。北京市通县的6个民族村，1988年人均收入达到1208元。但是，也有不少杂散居地区的农村、民族乡属于贫困地区、贫困乡。比如，大连市12个民族乡镇中，有5个属于贫困乡镇。云南省193个民族乡中有121个处在贫困线以下。四川省123个民族乡中101个乡人均收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有64个乡人均收入不足200元。据1987年不完全统计，全国民族乡中50%以上属于贫困乡，全国10个省区的贫困乡所占比例超过40%。云南省曲靖地区37万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中60%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广东、四川等省有不少农村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也没有解决温饱问题。

（5）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的文化发展不平衡。

解放40多年来，我国杂散居地区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科学文化素质也有了很大的提高，知识分子队伍逐步形成，文盲半文盲率大大下降。这种情况在城市地区更加显著。即使在农村地区（包括民族乡），有些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发展成就也是喜人的。比如，朝鲜族已经普及了初中教育，正在普及高中教育，在青壮年中已扫除了文盲，1987年12岁及以上人口文盲率已降到7.2%，特别是朝鲜族男性文盲率1982年仅占4.69%（全国为21.09%）。在黑龙江、吉林、辽宁等朝鲜族杂散居地

区，办有多种本民族语文的报刊、广播，设有多个朝鲜族文化馆、图书馆等。

但是，还有不少杂散居地区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处于落后状态，特别是山区、丘陵地区的农村地区（包括民族乡）杂散居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发展落后于当地汉族。比如，广东省小学升初中、初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学的比例，全省平均率分别为76%、45%、50%，而杂散居少数民族（包括民族乡）分别为65.1%、40%、35%，低于汉族5—11个百分点。云南省曲靖地区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比全地区平均数低14%，少数民族在全地区范围内小学、中学、农中、中专和大专学校的学生分别低于其人口比例的11.6%、26.8%、32.8%、23%和18%，不少村寨适龄儿童入学率只达到60%左右。

7. 包容性。

中国杂散居少数民族，无论在文化内涵上还是在心理承受力上，以及婚姻家庭及居住等形式上，都有很大的包容性。这是社会历史发展、社会环境、民族文化变迁给杂散居少数民族型铸的一大特点，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有利于杂散居少数民族发展的优点。包容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表现出来：

（1）杂散居少数民族居住地域上的交叉性、居住形式上的混杂性。从前面列举的不少例子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大到一个省、市，还是小到一个民族乡，大都是多个甚至是几十个民族成分混杂居住着，居住的地理空间上是交叉的，互相包容的。这种情况是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逐步形成的，尤其是解放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更加明显化。比如，上海市在解放初的1951年只有11个少数民族、18476人，到1990年达到44个少数民族、61588人。北京市民国时代被承认的少数民族只有5个、9万多人；到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达到39个民族、17万人；到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时达到56个民族、413816人。在大城市里，在一

个区、街道中混杂居住几个甚至一二十个民族是常有的事。北京市海淀区的魏公村地区就有50多种民族居住。解放后各民族混杂居住现象的越来越普遍，这与我国废除了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制度有关，也与各民族的文化、心理等方面的包容力、承受力增强有关。杂散居少数民族居住地域和形式上的交叉性、混杂性，又与我国各民族的交叉性迁移密切相关。交叉式的民族迁移，历史上有过，现在则更多。改革开放以来，不仅大量汉族到少数民族地区经商、搞其他经济活动，也有大批少数民族进入内地、特别是大、中城市，进行商业、饮食业等经营活动。近几年到北京经商的少数民族摊点就有5000多个。

(2) 杂散居少数民族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的互溶性、互补性。民族杂散居地区，特别是民族成分多的大、中城市，是多种民族文化汇集的地区，也是中国各民族文化与西方发达国家文化汇集、交往的地区。在多民族文化环境中工作生活的少数民族，除了接受本民族的传统文化外，又接触并受影响于其他民族的文化，这种影响是潜移默化地进行着。由于各民族文化都有自己的长处，又由于城市少数民族的文化层次和素质相对来说高些，因而民族心理中的盲目排他或盲目吸收的现象就相对少些，包容力相对强些，吸收他民族文化精华并结合本民族文化特点，发扬本民族文化优良传统就相对好些。在这一过程中，文化上的互补性、互溶性充分体现出来。城市少数民族兼通他民族语言的现象也较多，“双语”的能力较强，这为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和思想沟通提供了方便。

(3) 杂散居少数民族的心理承受力、包容力(性)。解放前，杂散居少数民族承受着比聚居地区少数民族更甚的民族压迫、剥削和歧视。解放后，虽然实现了民族平等，但历史遗留的民族偏见、隔阂、不信任心理还没有完全消除。因而，杂散居少数民族问题容易被忽视，他们的心理承受力更大。又由于杂散居

少数民族长期与他民族共居，加上党和国家长期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政策、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他们对他民族文化的认同、相让、尊重的心理包容力逐渐增强起来。这种心理包容性在多民族居住的街道胡同、院落的现实生活中更能体现出来。心理包容力对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

心理包容力和文化互溶性是密切相关的。心理包容力是文化互溶性的深层内涵，它又是以文化互溶性等文化形式表现出来。在文化互溶性、互补性等方面发展中，民族心理包容力又得到提高。所以，心理包容性不能离开文化互溶性、互补性来空谈；文化互溶性也不能离开民族居住地域的混杂性、交叉性来空谈。而这三者又都对杂散居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产生重要影响。

（4）杂散居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上的复合性。

民族间通婚，组成不同民族的复合家庭的社会现象，是各民族杂散居、文化交融、民族关系融洽等方面因素的一种反映和结果。因为，婚姻形式是与民族的居住形式、交往形式和频率、语言兼通状况、文化层次和文化融汇情况、心理包容情况密切相关的。我国杂散居地区和杂散居少数民族在这些方面具备比较好的条件，加上我国社会主义的民族平等政策和婚姻自主、自由的原则，杂散居地区不同民族间通婚情况较多，复合家庭占一定的比例。比如，鄂伦春族与汉、蒙古等民族通婚的较多，福建的畲族与汉族通婚的比例也不小。黑龙江省朝鲜族与其他民族通婚组成的家庭占全省朝鲜族家庭总数的比例，1982年占到8.11%。大、中城市各民族间通婚的情况，较农村地区多一些。在大、中城市中，回、满等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的比例较高。北京中央民族学院教职工家庭组成状况，是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通婚家庭中的一个缩影。

8. 可变性。

杂散居少数民族的可变性，主要是指民族成分、人口数量、

语言、风俗、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变化。

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成分更改的较多。民族杂散居地区在历史上是民族压迫、民族歧视较严重的地区，很多少数民族成员由于种种原因，没有真实填报自己的民族成分。解放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很多人，特别是属于杂散居地区的很多人，更改、恢复了少数民族成分。民族成分更改较多的是在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前后，一直到1990年。全国在这一段时期更改民族成分的有1000万人以上。在主要民族杂散居地区的辽宁省、河北省，更改民族成分、恢复为满族的分别都在百万以上。属于民族杂散居地区的四川省黔江地区，恢复土家族、苗族民族成分的分别都有几十万，四个县改建成了土家族、苗族的自治县。沈阳市在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恢复少数民族成分的有7000多人，1986年后更改民族成分的有3295人。武汉市1982—1990年，经过市民委、公安部门同意更改民族成分的有回、壮、满、土家、苗、彝、侗、瑶、畲、锡伯等10个民族，830人。

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的流动迁移多，人口变化大。这种情况在城市特别明显突出。原来城市人口极少的少数民族，近几十年来流动（包括国家分配、招工和工作调动等）迁移到城市来的很多。1988年，黑龙江省有32个少数民族成分的38.4万人居住在城市，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23.3%。1990年，吉林省仅6个大、中城市的市区，少数民族人口就将近25万人。

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变化大，入乡随俗，与周围民族在风俗习惯上同习共俗的较多。语言上兼操周围民族语言的也较多，宗教上受周围民族所信仰宗教的影响也较大。特别是在城市，改变了本民族成员过去一般都信某种宗教的情况，成为不信仰任何宗教的人数在增多。

二、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民族居住形式对民族问题的表现形式和特点都有一定的影响。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的表现形式，具有不同于民族聚居区的一些特点。

就城市民族问题的表现形式来说，主要表现为：

——关心、要求本民族在政治上的完全平等地位和待遇；

——关心本民族（不仅是城市的，而且是全国范围的）发展（主要是经济文化的发展）的形式，包括学习接受现代科技，宣传、普及、推广现代科技来加速民族现代化；

——关心本民族文化传统的保存，包括要求尊重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并给予适当照顾，要求创造条件对子女进行本民族语言文字方面的教育等。

就民族乡民族问题的表现形式来说，主要表现为：

——关心和要求民族乡自治的问题，要求认真落实民族乡作为既不同于民族自治地方，又不同于一般乡的基层政权应有的权利；

——关心民族乡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发展的问題，包括尽快脱贫致富解决温饱问题，因地制宜地科技兴农、多种经营，加速发展民族乡经济，发展具有民族特点的教育和文化事业，提高民族文化素质；

——关心民族乡内各民族的民族民主平等的问题，包括建民族乡民族与其他少数民族以及汉族之间，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享受平等权利，建立平等、团结、互助、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就除民族乡以外的农村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的表现形式来说，主要表现为：

——关心充分享受民族民主平等权利的问题；

——关心本民族经济文化发展，争取与当地汉族处在同等发展水平的问题；

——关心本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得到尊重的问题。

杂散居少数民族在民族构成、民族人口和分布、历史和现实的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特点，以及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表现形式上的特点，都使杂散居地区的民族问题具有独特的特点。

1. 杂散居民族的构成和分布的特点，决定了杂散居民族问题的“全方位”特点。

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主要由赫哲、基诺等全民族属杂散居状态的10个民族和其他或多或少地处于杂散居的少数民族构成。他们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城镇、农村地区。所以，我国杂散居民族问题在以下六个方面都有表现，可称为“全方位”。

(1) 既涉及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又涉及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因为杂散居少数民族更多地散居、杂居于广大汉族地区，也大量地散居、杂居于其他少数民族地区。

(2) 既涉及城市民族问题，也涉及农村地区民族问题。因为，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中约1/3居住在几百个大、中城市中，约2/3居住在广大农村地区。

(3) 既涉及平原地区的农村民族问题，又涉及丘陵、山区的农村地区的民族问题。

(4) 既涉及东南沿海等东部较发达地区，又涉及较落后的西部地区的民族问题。

(5) 既涉及未建立自治地方的10个少数民族的民族问题，又涉及建有自治地方但有不少人口处于杂散居状态的45个少数民族，我国建有自治地方的45个少数民族中，有一些民族的人口大半处在杂散居状态，如回族、朝鲜族、满族等。

(6) 既涉及政治上的平等权问题，又涉及经济、文化的发展权利问题，以及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方面的自由权

利问题。

也就是说，无论从民族关系、民族问题发生的民族范围、地区范围来讲，还是从民族关系、民族问题内容的范围来讲，杂散居民族问题都是涉及我国全部少数民族、全国各地区和社会生活全部领域的。这几个“全”就是“全方位”的含意。

2. 杂散居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实发展特点，决定了杂散居民族问题首要的是民主民族平等权利问题。

一个民族只有作为和其他民族一样处在平等地位的时候，才谈得上这个民族的自由的、自主的、平等的发展。受奴役、受歧视的民族，无平等、自由的发展可言。在中国历史上，杂散居少数民族所受的民族压迫、剥削、歧视之苦，一般来说，比民族聚居地区更甚。解放后，杂散居少数民族的权利问题，也较容易被忽视。因此，对中国杂散居少数民族来说，充分得到和保障自己应有的民族平等权利，特别是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权利，是自己民族全面发展的前提条件和基础，也是自己民族经济和文化方面与其他民族一样取得平等发展机遇或结果的基本条件。所以，民族平等权利问题，无论在城市地区，还是在农村地区，都同样是杂散居少数民族人民所首要关注的问题，也是十分敏感的问题。

3. 杂散居少数民族的居住形式，决定了杂散居民族问题突出的是民族同类化问题。

民族居住形式是民族交往频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零散分布于汉族地区，与汉族交错居住，交往比较频繁。杂散居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现象也逐渐增多，在一些民族中，通婚组成的复合家庭户占该民族家庭总户数的百分比达两位数。如，黑龙江省逊克县新生乡鄂伦春族37户中18户是与汉族通婚组成的家庭，占家庭总户数的48.65%。如果不是指民族整体而言，而是只从某些方面来讲，一些杂散居少数民族的“汉化”现

象较多，如在语言、文化、服饰、风俗等方面。这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另一方面，杂散居少数民族主观上又大多惧怕被“汉化”、“同类化”，极力维护和保存自己民族的传统文化。在这一过程中，必然发生汉文化与本民族文化的关系问题，这当然也涉及到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尤其是城市少数民族，大都注重发掘本民族传统文化，采取各种措施使自己的子女接触到本民族传统文化，以使民族文化遗产下去。

4. 杂散居少数民族的特点，决定了杂散居民族问题大量地发生在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问题上。

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语言文字问题，历来是民族问题上敏感的三因素。杂散居少数民族，特别是回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特点明显，在一些地区人口又占多数，因而民族纠纷、矛盾大量地发生在这些问题上。从安徽、河南、山西等省和上海、武汉、沈阳、哈尔滨等市发生的民族纠纷、民族矛盾情况来看，与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有关的占相当比例。如，安徽省1987年以来先后发生民族纠纷事件17起，其中由于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违反民族政策导致的民族纠纷5起。1989年10月，蚌埠市清真罐头食品厂为其他单位代储猪肉罐头，引起附近回民的不满，引发事端。1990年10月，亳州市十河区挖河工程中，汉族一民工与回族一民工发生争吵，汉族民工有不尊重回族风俗习惯的侮辱性行动，引起了四个区及河南省回民的愤慨，并引发事端，造成万元左右物质损失。

近几年由于一些宣传报导和文艺作品引起杂散居地区的民族纠纷、民族矛盾等，基本上都是侮辱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所致。比如，1988年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宗教的历程》，有多处诬蔑、辱骂、丑化伊斯兰教、伤害宗教感情的论述。1988年和1990年《武汉日报》登载的《“猪八戒”本信伊斯兰教，为艺术大开戒规》和《朝过圣的驴子》，都引起回族、穆斯林的不

满。1982年底上海《青年报》副刊刊登的《“梵天”和“安拉”的争吵》、1985年《上海画报》第4期刊登的《真主会原谅你的》、1985年上海两名青年美术工作者的独幅画展《天祭》、1989年上海文化出版社和山西希望书刊社合作出版的《性风俗》一书，都有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尊重和侮辱的情况，引起了一些事端和民族纠纷。特别是《性风俗》一书出版后，上海、北京等地上千名穆斯林上街游行，提出了抗议书，短时间内迅速波及半个中国。

5.城市少数民族的结构特点，决定了城市民族问题主要不是以本地民族关系问题为主，而是以整个本民族的问题为主。

城市少数民族分为世居和后迁入两部分。在大多数城市里，世居少数民族也是历史上从外地迁入的，他们都与异地的本民族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加之，城市少数民族多是该民族中的知识层次较高者，因而，城市中某一少数民族与当地汉族的关系，一般来说比较融洽、和谐，他们关心得更多的是异地、乃至全国范围本民族的发展问题，并为此奔走呼号。因此，虽然也有城市中汉族与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和纠纷问题，但更突出的是表现为关心本民族整体的发展问题。比如，前两年北京发生的维吾尔、哈萨克、藏等民族大学生的请愿、游行等，并不是因为北京的维汉关系、哈汉关系、藏汉关系问题，而是由于有关新疆的问题和有关某文学作品侮辱本民族而引发的问题。

6.城市的辐射功能，决定了城市民族问题有具反映快、连锁性大的特点。

城市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具有很大的辐射功能，在民族问题方面也不例外。特别是在当前信息和传播媒介现代化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比如，1988年《宗教的历程》出版后，穆斯林很快在上海各清真寺自发集会，草拟了《告全国各地穆斯林教胞书》，邮寄山东、河南、北京等10个省市，并由93个穆斯林在声讨书上签

名，影响波及到几个省市。又如，1989年3月《性风俗》一书出版后，很快上海就有千余名穆斯林上街游行，北京等省市也很快出现信伊斯兰教民族人员上街游行，短时间内影响迅速波及大半个中国。

7.城市的中心作用，决定了城市民族关系是我国民族关系的晴雨表、测量器。

城市是某一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也是社会活动的中心。城市中的少数民族大都与本民族地区特别是聚居地区有密切的联系。城市中的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又都时刻关心本民族、本民族地区的发展，本民族地区发生的重大事情都会立刻反映到城市中来。所以，城市与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之间，无论是在言语、感情上还是在实际行为上都相互影响。城市民族问题状况在许多时候就是我国民族聚居地区乃至全国民族问题状况的晴雨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城市民族关系融洽，民族工作取得很大成就，也和我国民族关系不断完善和发展，民族工作取得辉煌成就有密切联系。

8.城市少数民族人员构成状况，决定了城市民族问题中，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的影响很大。

城市中少数民族，一般来说在其人员构成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人员的比例相对大一些，中、高级知识分子相对多一些。他们在城市民族问题的出现和城市民族问题的解决方面，都有着重要影响。因为他们观察力敏锐，对某些涉及民族权利、利益的问题反映快，也因他们有智慧和社会影响力，在解决民族矛盾和纠纷方面所起的作用也大。

9.中国民族乡的特殊情况，决定了民族乡的民族问题主要是民族自治的问题。

中国的民族乡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其地位、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它曾作为民族区域自治的一种形式，后又排除在民族自

治地方形式之外。民族乡建制曾被取消，后又恢复。现在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民族乡是既不同于民族自治地方，又不同于一般乡的具有特殊地位的一级政权。它具有一般乡所没有的一定的民族自治的权利，但又不同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如何掌握和充分行使这种特殊的民族自治的权利，是建民族乡民族与当地汉族及非建民族乡少数民族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与上级机关关系中的重要问题。建民族乡民族与其他民族之间的矛盾、争论，首先集中在这一问题上。因此，努力争取民族乡作为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种补充，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区域自治性质，它既不同于三级民族自治地方，又不同于一般乡的法律地位。弄清这个问题，是民族乡发展中首先要解决的课题，也是更好地解决民族乡民族问题的前提条件。

10. 农村杂散居民族地区的特点，决定了这些地区民族问题主要是以经济利益矛盾为主。

我国农村杂散居民族地区，也就是我国的农业地区。因此，它必然具有与北方、南方农业地区相同的一些民族问题的特点。这方面的特点在本书第一、二章中已有论述，在此只简略提及。比如，云南农村杂散居民族地区发生多起山林、土地、水利、草场、矿藏等各种纠纷，至今还有难度较大的各类争议、纠纷200余件尚待解决。又如，贵州省六盘水市的六枝特区和安顺地区的普定县过界发生民族纠纷，几百人参加械斗，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松桃苗族自治县和江口两县边界群众经常因山地、山林问题发引民族纠纷，多次发生武斗。福建省畲族地区近几年也发生数十起山林、矿山、海堤、水利、边界等的民族纠纷。这些都是经济发展过程中各民族利益上的矛盾，是农村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的一个主要内容。

第三节 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一、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发展趋向

杂散居少数民族的特点和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展现着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趋向。

1. 随着杂散居民族人口的增多和少数民族城市化趋势的发展，杂散居民族问题、特别是城市民族问题将显得突出。

随着社会和民族的现代化，各民族人口流动增加和频繁化，杂散居空间扩大，杂散居的民族人员单位量在缩小。从1982年到1990年朝鲜族在关内地区杂散居人口增加了2万多人，有些县、市散处的朝鲜族只有1人或几人。

少数民族的城市化趋势也很明显。解放初几乎没有城市人口的一些少数民族，现已有不少人员在大、中城市学习和工作，有些少数民族的城市人口已达到总人口的20—30%，有的接近40%。由于城市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城市少数民族人员也有其特殊作用，城市民族问题越来越显出其重要性。如近几年影响较大的几起民族关系事件，大都发生在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城市民族关系的确是我国民族关系的晴雨表。城市将是较大规模民族关系事件的爆发地。这种事件多以抗议、游行示威、请愿等形式出现，而不以直接民族对抗性纠纷或械斗形式出现。

2. 杂散居地区的民族问题，有从重视经济文化发展要求逐步过渡到加强政治平等要求的趋势。

民族问题是不同的发展阶段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其具体内容也是有所不同的。当前我国的民族问题，主要是少数民族要求加快发展经济文化，在杂散居民族地区也不例外。但是，一部

分杂散居地区，特别是城市，由于其经济、文化、教育发展水平高于民族聚居区，其少数民族人员平均素质高于民族聚居区，所以，在民族发展上走在前列，在民族问题上也有先导的作用。因此，城市少数民族不仅要求迅速发展本民族经济文化，而且重视本民族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应有的平等地位和权利，其政治上的平等意愿和要求相当明确和明显。这是在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环境下，必须及早注意和及时圆满解决的问题。这种客观趋势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地存在和发展，我们应发挥主观能动性，控导趋势的发展轨迹。

3. 杂散居地区由于发展上的不平衡，民族平等实现程度上的差别，少数民族之间关系上有矛盾增多的趋势。

杂散居少数民族和杂散居地区的一大特点是发展不平衡。因此，从全国范围的各民族整体而言都实现了民族平等，但各地区之间民族平等实现程度是有差别的，这也是引发民族间矛盾的一个因素。杂散居地区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总体上讲是融洽的、和谐的。近几年杂散居地区的各少数民族之间有出现攀比而发生矛盾的现象，而且随着民族意识的增强，这种矛盾现象有增多的趋势。

4. 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在意识形态领域易于发生的趋势。

近几年杂散居地区发生的几起影响很大的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事件，不是直接发生的民族间的摩擦和纠纷，而是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报刊宣传报道、文艺书刊等上面发生的。事实上文已提及。这说明，一方面，在我国公开地以直接言行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现象大大减少。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杂散居地区民族政策教育不够，一些知识分子中的民族偏见至今没有消失。由于现时代的信息传递和传播媒介日益发展，这种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民族问题，其影响范围很大，连锁反应很快，影响很坏，甚至传到国外，影响我国的形象，影响我国民族政策的声誉，给一些国外

敌对势力和国内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以口实。必须认真重视并切实解决这方面存在的问题。

5. 杂散居少数民族民族意识增强、民族内部联系加强、民族内聚力强化的趋势。

杂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增强是近几年特别突出的社会现象。如前所述，杂散居地区，特别是城市少数民族的内部联系加强，很多城市的少数民族建立了民族联谊组织，有的是建单一民族性组织，经常组织民族节日活动等。在这种活动中，本民族成员之间联络感情，互通信息，增强了民族内聚力和向心力。此外，近十年来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有大量人员更改民族成份，恢复为少数民族成份，粗略估计约有几百万。这种更改民族成分的工作，如果处理不当，可能引发民族矛盾和纠纷。1989年，松桃苗族自治县部分干部和群众，准备利用清明节祭祖的机会，组织上万人进城游行，要求恢复土家族民族成分。此事引起了当地苗族群众的对立情绪，眼看一场民族械斗事件将要发生。幸亏省民委等有关部门及时采取疏导、说服教育等办法，才避免了事件的发生。

6. 杂散居地区民族间通婚逐渐普遍化和民族风俗习惯逐渐社会化的趋势。

民族间通婚是民族间交往发展程度的一种标志，也是民族间相互信任程度的一种标志。当然，首先是民族的婚姻观念变化的结果。随着杂散居少数民族在居住形式、交往频率、知识层次、双语能力、婚姻观等方面的逐渐变化，族际之间通婚的现象逐渐增多，特别在城市中是这样。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杂散居少数民族吸收、接受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某些方面的风俗习惯，本民族风俗习惯中的某些方面的民族性特点减少并趋于社会化，这是社会发展的一种客观规律。

7. 杂散居地区少数民族“双语”现象普遍化和民族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结合的趋势。

语言是交际的工具。少数民族的“双语”现象，随着民族教育的发展，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民族间交往的发展，逐渐被重视、被掌握。随着老一代的逐渐故去，只通母语的单语现象逐渐减少。随着民族意识的增强，对幼年一代的母语教育加强，加上杂散居地区普通教育中的汉语文学习，自然形成“双语能力”。但与此同时，城市中一些少数民族的青年一代也将丧失母语，又出现单语现象。

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是民族延续的标志之一，而接受现代文明又是民族发展的标志之一。各杂散居少数民族从自身发展的经验中体会到，也从我国和世界民族发展的历史事实中感知到，民族传统文化优秀部分传承的重要性和吸收他族文化中先进部分的必要性、不可避免性。因而，他们正积极努力使两者合理地相结合，以推动民族的发展。

8. 城市民族平等的自觉化和民族团结习惯化的趋势。

近几年由于我国城市民族工作发展迅速，民族观和民族政策教育和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活动的深入开展，加上城市少数民族素质提高等方面因素，开始出现民族平等自觉化和民族团结习惯化的良好势头。

总而言之，我国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发展的趋向是客观存在的，只不过有些比较明显，有些只是看到苗头或发展的势头。民族工作要善于因势利导，使之向着健康和积极的方向发展。

二、杂散居少数民族的现代化发展问题

杂散居少数民族的现代化发展，是杂散居地区现代化发展的一部分，是少数民族现代化发展的一部分，也是整个国家现代化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杂散居少数民族的现代化，将在多种因素制约下，在上述几部分现代化过程中与之同步发展。当然，杂散居少数民族现代化过程的迅速发展，也将推动和促进其他部

分现代化的发展。

杂散居少数民族的现代化发展，最主要的是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民族素质的提高。民族经济的提高，就是说少数民族的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改善，进入现代物质文明的行列；民族文化的提高，就是说少数民族的教育发展，文化生活丰富，精神生活充实，进入现代精神文明的行列；民族素质的提高，就是说少数民族具有与现代文明基本相适应的民族优化结构，高层次的民族竞争意识、民族文化意识、民族法制意识、民族平等意识、民族团结意识和民族自我意识，从而进入现代文明民族的行列。必须指出，杂散居少数民族的现代化发展是一个长期艰难的过程。为了加速实现杂散居少数民族的现代化发展，应注意以下几方面问题。

1. 重视杂散居民族问题，加强杂散居民族工作。

中国杂散居民族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城市民族问题的特殊的重要地位，已如前所述。在当前国际上民族主义抬头，民族问题尖锐复杂，国际反动势力猖獗的形势下，杂散居民族问题的地位万万不可忽视。全党全国都应该重视杂散居民族问题，尤其是城市民族问题，都应该加强杂散居民族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机关要切实地把杂散居民族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落实党的杂散居民族政策，健全杂散居民族工作机构，充实和加强杂散居民族工作队伍，使杂散居民族工作有领导抓，有部门和人员去落实贯彻。特别要注意杂散居地区民族观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使杂散居地区的人民都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切实防止和杜绝报刊、书籍宣传报道中对少数民族不尊重和歧视、侮辱事件的发生。

2. 建立健全杂散居民族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杂散居民族法律、法规是作好杂散居民族工作，解决好杂散居民族问题的法律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应研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散居少数民族平等

权利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民族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乡工作条例》以及有关的实施条例、细则等法律、法规。这样，就可以用法律形式确定和保障杂散居少数民族应享有的平等权利，明确保障民族平等权利的实施；就可以用法律形式确定城市民族工作的地位，工作的重点，工作的原则、方法；就可以用法律形式确定民族乡的特殊地位和应有的自治权利，保障民族乡经济文化发展方面的自主权利，保证民族乡在经济文化发展中得到适当的照顾、帮助等。只有用各种民族法律、法规形式确定杂散居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使它具有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性，才能在实践中易于贯彻执行，也易于检查监督。因此，建立健全民族法律、法规，是解决杂散居民族问题、促进杂散居少数民族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保证。

3. 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杂散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干部，是党和政府联系杂散居少数民族的桥梁，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速杂散居少数民族现代化发展的关键，也是搞好民族关系、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的决定因素。因此，杂散居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状况，是少数民族实现当家作主权利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杂散居民族工作能否作好的一个重要条件。我国杂散居少数民族干部，从目前状况看，总体上数量达不到人口所占比例，政治素质、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上，以及整个干部结构上，都存在不少与时代发展不相适应的方面。在杂散居少数民族现代化发展中，我们应特别注意解决带头人和骨干力量问题，大力培养、大胆选拔任用那些德才兼备、有开拓精神、年富力强的少数民族人员，使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从数量和质量上都要有新的发展。这在杂散居地区发展中既是能动性的条件，又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条件。

4. 加速发展杂散居地区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

经济文化发展问题，是杂散居少数民族现代化发展中的首要

问题，也是最关键的问题。从总体上讲，杂散居地区各民族间经济文化发展的事实上不平等的存在，是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产生和存在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杂散居地区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中，首先要承认各类型地区间的差别，甚至同一类型不同地区、不同民族间的差别。如城市与农村杂散居地区的差别；平原地区农村和丘陵、山区农村杂散居地区的差别；整体民族素质较高民族的杂散居部分与整体民族发展较落后民族的杂散居部分的差别等。其次，要在承认民族和地区差别的基础上，照顾各民族、各地区的特点，因民族、因地区制宜，采取特殊灵活的政策。再次，无论是城市郊区、还是民族乡等农村地区，都要对杂散居少数民族采取国家扶持、照顾、帮助的政策和措施。

在城市，应以发展乡镇企业为重点，走农、工、贸相结合的道路。北京、大连等城市民族乡镇企业的发展实践证明，这是一条卓有成效的脱贫致富之路。

在平原地区农村杂散居地区，以农为主，逐步发展乡镇企业，发展商品经济。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以农为主，以工补农，是平原农村杂散居少数民族的稳步发展之路。

在丘陵、山区农村杂散居地区，应以脱贫为重点，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在脱贫基础上，巩固成果，逐步发展。

在杂散居地区的发展中，应继续贯彻执行资金等方面已有的扶持、照顾政策，而且要根据形势发展和国力增长，研究采取新的优惠政策，以此来启动或推动少数民族经济的内部活力和发展机制。

在杂散居地区的发展中，应发挥杂散居少数民族和杂散居地区的特有优势，加强横向联合，加强外引内联，“借鸡下蛋”，利用别人、别地区的资金、技术、管理经验等，发展自己民族和地区的经济，并逐渐增强自己的实力。

在杂散居地区的少数民族文化、教育发展中，也应因地、因民族制宜，采取特殊照顾和帮助的政策，首先解决普及基础教育问题，同时大力培养杂散居地区建设迫切需要的各类人才，特别是科技人才。要重视民族传统文化的发掘、保存工作和现代文明的吸收工作，活跃基层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精神生活，使民族文化在新时代发展中有新的内容和新的发展。

5. 发展和完善杂散居地区的民族关系。

杂散居地区的民族关系，是杂散居地区少数民族发展的重要环境和条件，也是衡量杂散居地区精神文明程度的一个标志。和谐、平等的民族关系历来是民族发展中的一种助推因素。我国杂散居地区民族关系，从总体上看是很好的，但也存在一些不团结的因素。我们一定要注意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问题在杂散居民族关系中易于引发事端和矛盾这一特点，不仅在政治上各民族要平等团结、互相尊重，也应注意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语言文字等方面的相互尊重，使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发展和完善。

总之，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大前提下，只要我们加强对杂散居民族工作的领导，加强有关法制建设，采取灵活、放宽的政策，那么，具有中国特色的杂散居地区民族工作一定会有新的发展，杂散居少数民族也一定会在现代化发展道路上取得更大的进步。

后 记

党的十三大提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路线，并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这一理论的提出，既为深化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提供了基础理论，同时也给我们提出进一步深入认识我国当前民族问题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于是，我们在1988年7月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提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研究”的课题申请，于当年11月获得批准。

本课题是由中央民族学院理论政策教科部、民族问题研究所的六位教学和科学研究者承担的。这是一个年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结构比较适宜的集体。在课题研究中各位研究人员分工合作，齐心协力，使课题顺利完成。这是一项集体创作的成果。

本课题最终成果形式是写一本专著，定名为《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具体分工是：绪论由何润执笔；第一章由金炳镐执笔；第二、五章由刘宝明、齐经轩执笔；第三、四章由洪时荣、石亚周执笔；第六章由金炳镐、何润执笔。何润教授是本课题的负责人，主持了本课题的组织、设计工作，并统稿、定稿。

本书的基本内容是：在研究初级阶段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分类调查、综合分析，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预测民族问题的发展趋势，提出解决民族问题的对策。在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础上，重辟蹊径，以地区为经，以经济类型、分布状况为纬，互为网络，从多角度研究民族问题，力求探索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我们这种新的角度和层面的

研究是一种尝试。

本书从设计研究框架到完成计划成书，用去了三年时间。我们先后到吉林、黑龙江、辽宁、内蒙古、云南、贵州、四川、广西、湖南等省、区的民族地区进行了实地调查，搜集了大量实际材料，查阅了许多书籍，然而因经费有限，调查搜集资料的手段陈旧，实有事倍功半之感。因而在材料的选取运用上仍觉得是不尽人意的。

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朋友、同志的关心、支持和鞭策。我们得到国家民委政策研究室及各司领导和有关同志们，以及地方各级民委的大力支持、帮助和指导；在研究“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时，得到农业部畜牧业局李毓堂先生的帮助和指导；我们在此书中参考、引用了许多有关专著、刊物中的资料和论点，皆因版面有限不能一一索引，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敬请见谅。

在本课题的研究及成果出版中，始终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的资助和督促，得到中央民族学院科研处、财务处，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科研处，以及民族出版社汉文编辑室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编者

1992年8月

(京)新登字154号

责任编辑：张启祥

封面设计：江燕红

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何润 主编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 1/4 字数：179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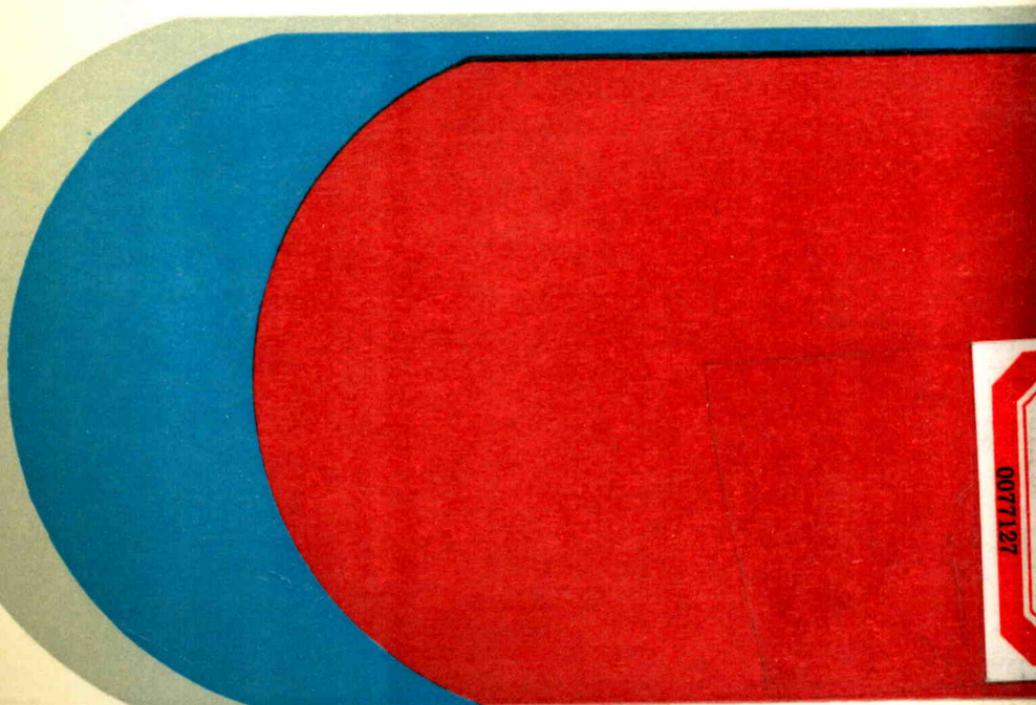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200册 定价：3.50元

ISBN 7—105—01621—3/D·450

(汉32)



ISBN7—105—01621—3/D·450

(汉32) 定价：3.50元